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 JIT INTERNATIONAL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上市代號：2481

上櫃代號：542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20,000,000 股。
- 4.金額：新台幣 560,000 仟元整。
- 5.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28 元整。
 -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予本公司員工承購。
 - (3)依發行新股之 75%,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4)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說明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關測站址：<http://new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設立	5,000,000	0.19%
現金增資	631,997,600	24.21%
盈餘轉增資	1,007,365,960	3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243,380	13.3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8,118,000	2.2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62,335,670	21.55%
庫藏股註銷	(2,110,000)	(0.08%)
合計	2,609,950,61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326-8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四號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717-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侯榮顯、黃世杰 事務所名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網址：<http://www.dey.com.tw> 電話：(07)238-00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王炯棻 事務所名稱：普羅法律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 232 號 18 樓之 1
網址：-- 電話：(07) 336-7179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國琛	姓名：余欣杰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職稱：總經理室經理
電話：(07) 624-3929	電話：(07) 624-3929
電子郵件信箱： golden@panji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fisher@panji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panjit.com.tw>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2,609,951 仟元		公司住址: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		電話: (07) 621-3121	
設立日期: 75 年 5 月 20 日			網址: http://www.panjit.com.tw/		
上市日期: 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88 年 12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4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 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方敏清 總經理 方敏清			發言人: 莊國琛 董事長特別助理 代理發言人: 余欣杰 總經理室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 2717-5566 或 0800-037-888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 (02)2326-8866 地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ts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侯榮顯、黃世杰		電話: (07) 238-0011 地址: 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十七樓 網址: http://www.dey.com.tw	
複核律師:		王炯茶		電話: (07)336-7179 地址: 高雄市成功一路 232 號 18 樓之 1 網址: --	
信用評等機構: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網址: 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不適用			評等標的: 不適用		
			評等結果: 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 民國 94 年 6 月, 任 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民國 94 年 6 月, 任期: 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5.12%(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9.47%(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方敏清		2.96%	
董事		方鴻榮		0.86%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純敏		9.47%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方淑娟		9.47%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方敏宗		9.47%	
				監察人	
				鍾運輝	
				1.65%	
				莊國琛	
				0.18%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方艷秋	
				9.47%	
				楊丁達	
				--	
				蔡漢強	
				--	
工廠地址: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二十四號					
電話: (07) 621-3121					
主要產品: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 內 銷 16.27% ; 外 銷 83.73 %					第 62 頁
風 險 事 項		本公司營運穩健,並無發生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且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大股東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而其他相關風險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文第 3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 (9 6) 年 度		營業收入: 4,321,171 仟元 買賣業: 3,563,721 仟元 加工業: 0 仟元 製造業: 757,450 仟元 稅前純益: 441,358 仟元 每股盈餘: 1.6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0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97 年 4 月 11 日			刊印目的: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頁次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10
(三)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及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 發起人資料.....	20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23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本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3
九、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3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47
(一) 業務內容.....	4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 勞資關係.....	6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5
(一) 自有資產.....	65

(二) 租賃資產.....	6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9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8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9
(四) 財務分析.....	100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3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03
(二)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10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3
(三) 期後事項.....	103
(四) 其他.....	10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3
(一) 財務狀況.....	103
(二) 經營結果.....	104
(三) 現金流量.....	10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7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4
---------------------	-----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轉換價格說明

附件二、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月 5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代表號)

工廠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二十四號 電話：(07) 621-3121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十七之三號 電話：(07) 624-3929 (代表號)

(三)公司沿革

- 75 年 5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從事電子零件進出口買賣貿易業務。
- 77~81 年 台幣大幅升值,因公司係從事進出口買賣,故造成利潤鉅額縮減,因此經股東會及董事會同意,暫時歇業。
- 82 年 3 月 復業。看好未來電子業遠景,開始半導體整流器之買賣業務。
- 6 月 開始研發表面黏著整流器及突波抑制器之生產。
- 83 年 1 月 租用路竹廠開始生產表面黏著整流器。
- 3 月 研發突波抑制器(TVS)並量產。
- 7 月 購置岡山廠土地,並開始籌劃建廠事宜。
- 8 月 興建岡山新廠。
-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元。
- 84 年 1 月 購買表面黏著整流器自動化機器。
- 7 月 研發蕭特基(SKY)及齊納(ZENER)元件並量產。
- 85 年 2 月 遷往岡山新建廠房,並開始生產。
- 6 月 獲得國際標準組織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 8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貳仟玖佰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獲得 QS-9000 系統認證合格。
- 87 年 4 月 補辦公開發行。現金增資玖仟玖佰伍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捌佰貳拾萬元。
- 6 月 投審會核准投資亞洲強茂公司(BVI),並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香港強茂公司及設立大陸深圳來料加工廠。
- 10 月 現金增資肆仟玖佰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捌佰萬元。
- 88 年 8 月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同意上櫃。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陸拾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零捌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伍億參仟零肆拾萬元正。
- 12 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89 年 2 月 投資成立璟茂科技(股)公司,生產上游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
- 3 月 於大陸無錫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開始量產。
- 5 月 於美國鳳凰城(Phoenix)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新產品之蒐集及研發。
- 7 月 現金增資伍仟捌佰陸拾玖萬柒仟陸佰元,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玖佰壹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肆仟捌佰貳拾壹萬柒仟陸佰元。
- 11 月 獲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0 年 5 月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玖億元。

- 9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玖佰陸拾肆萬參仟伍佰貳拾元，資本公司轉增資柒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八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捌佰捌拾元。
- 91年9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肆拾陸萬捌仟貳佰玖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玖佰貳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肆拾貳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壹億參仟捌佰捌拾萬伍仟參佰壹拾元。
- 91年12月 申請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美金二千五百萬元為限
- 92年4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伍佰萬美元。
- 7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10月 盈餘轉增資肆仟肆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參佰伍拾萬零捌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伍佰零玖萬柒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零肆仟玖佰壹拾元。
- 93年3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貳仟萬美元。
- 5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7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參佰玖拾捌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陸億柒仟柒佰壹拾捌萬玖仟伍佰陸拾元。
- 93年12月 投資成立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二極體產品之買賣。
- 94年1月 透過亞洲強茂公司(BVI)轉投資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 7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零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8月 盈餘轉增資玖仟捌佰壹拾萬肆仟柒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伍佰肆拾萬參仟壹佰捌拾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捌佰伍拾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玖佰貳拾貳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10月 註銷第一次買回庫藏股金額貳佰壹拾壹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拾捌億肆仟柒佰壹拾壹萬柒仟伍佰貳拾元。
- 95年3月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清償完畢
- 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元
- 96年7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叁億五仟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96 年	
利率	利息支出	69,835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除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並視實際需要採用遠期利率契約避險。
匯率	兌換(損)益	30,071	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2)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 96 年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除非此種商品可完全避險,或有套利的情況發生。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的政策係依據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背書保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係依照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來執行,以避險交易為主要交易方式。因就公司立場而言,避險行為並非絕對必要,除非避險效益大於避險成本,否則避險行為會造成另一種負擔。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Small signal Zener
- b.Switching Diode
- c.Soft Recovery
- d.Planar Power Zener
- e.1000V 以上 General purpose Rectifier
- f.SOD 及 SOT 系列小信號元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7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7,000仟元。

(3)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a.工程師人力狀況。
- b.工程師養成。
- c.設備精準度。
- d.技術之突破。
- e.設備設計能力、精準度與供應商之相互配合。
- f.新採用設計與技術之突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二極體整流為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不可或缺之重要零件,故整流二極體可謂電子工業之基石,其產品封裝模式從傳統之橋式、軸式等,逐漸朝向表面黏著、小訊號元件等發展,而二極體功能除了電流轉換外,其穩定電壓、保護元件之應用亦日形重要,尤其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風行,如高價手機、PDA、數位相機等,對於電子零件的保護要求標準提高,亦使分離式元件發展出突波抑制器等產品。近年來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頻、多功能的趨勢發展,對高功率整流二極體的需求日益加大,使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快速型及通訊領域的蕭特基型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成長幅度將最可期。隨著半導體技術不斷提高及新材料應用下,開發各種高性能(高功率化、高速化、高可靠性)的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成為產業努力的方向。

未來在寬頻網路普及,介面相容性提高之趨勢下,電子產品相互串聯之機會大增,對於電流穩壓及元件保護將更為重視,提供二極體極佳之發展空間。本公司由於產品線齊全,並以自有技術跨入小訊號元件等高階產品市場,由於此類型使用於通訊產品之元件不僅具有成長潛力,利潤亦較成熟型產品為佳,對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88年12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並於90年9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上市櫃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劃,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銷貨集中於集團子公司,主要係因公司近年來致力於上下游垂直整合,集團內各公司採分工合作方式,專司不同產品線之生產,並提供予各集團公司負責銷售,以期達到各廠間產品線最大互補效果,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獲利能力,此外若排除集團間之產品調度,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尚無過度集中之狀況,故所面臨之風險應屬不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除於94年度因董監任期屆滿,於94年6月17日股東會進行改選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無此項之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本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本公司已於95年6月16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100仟元。

(2)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為：

①該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②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③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將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月,迄今已近三年,但三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

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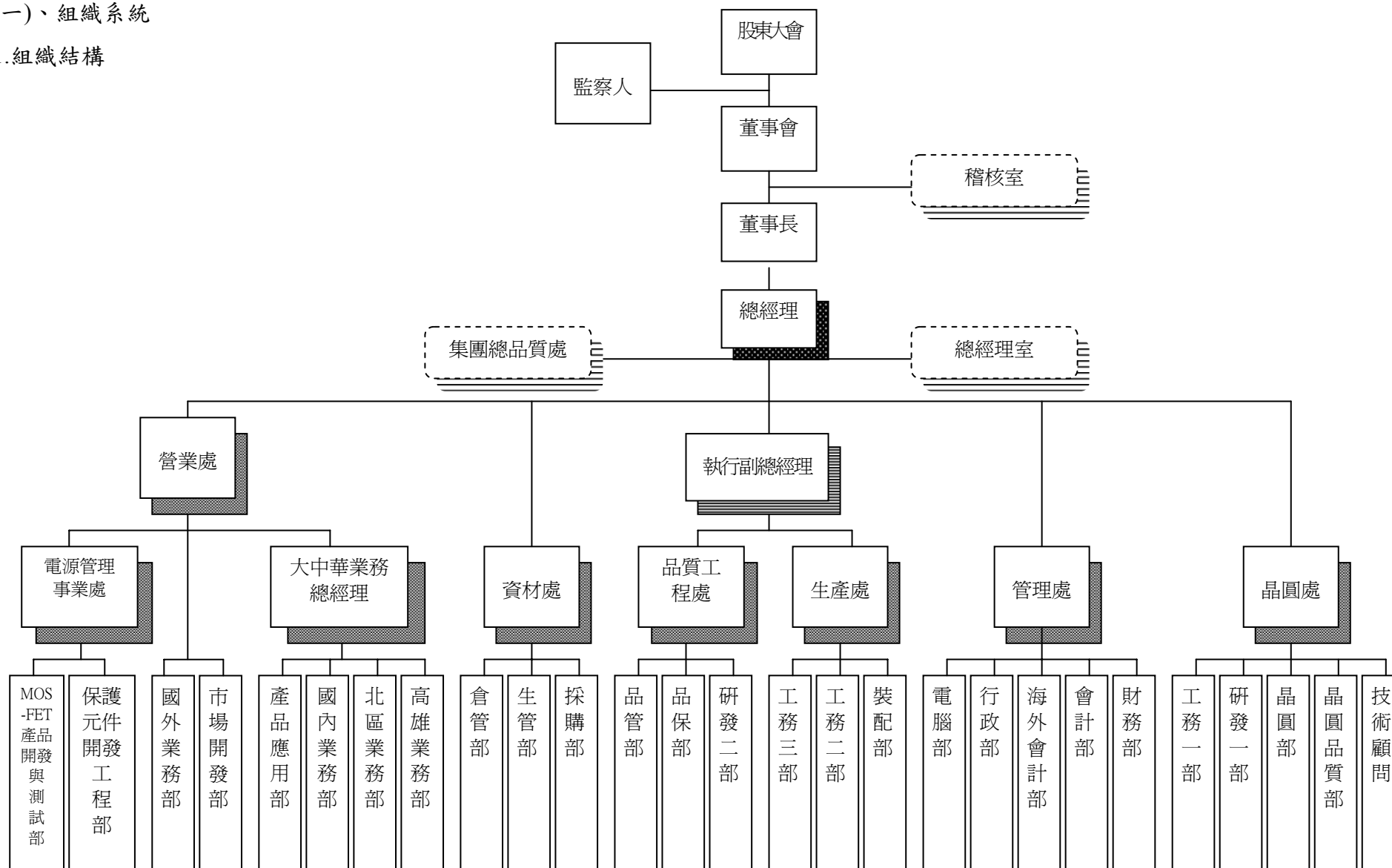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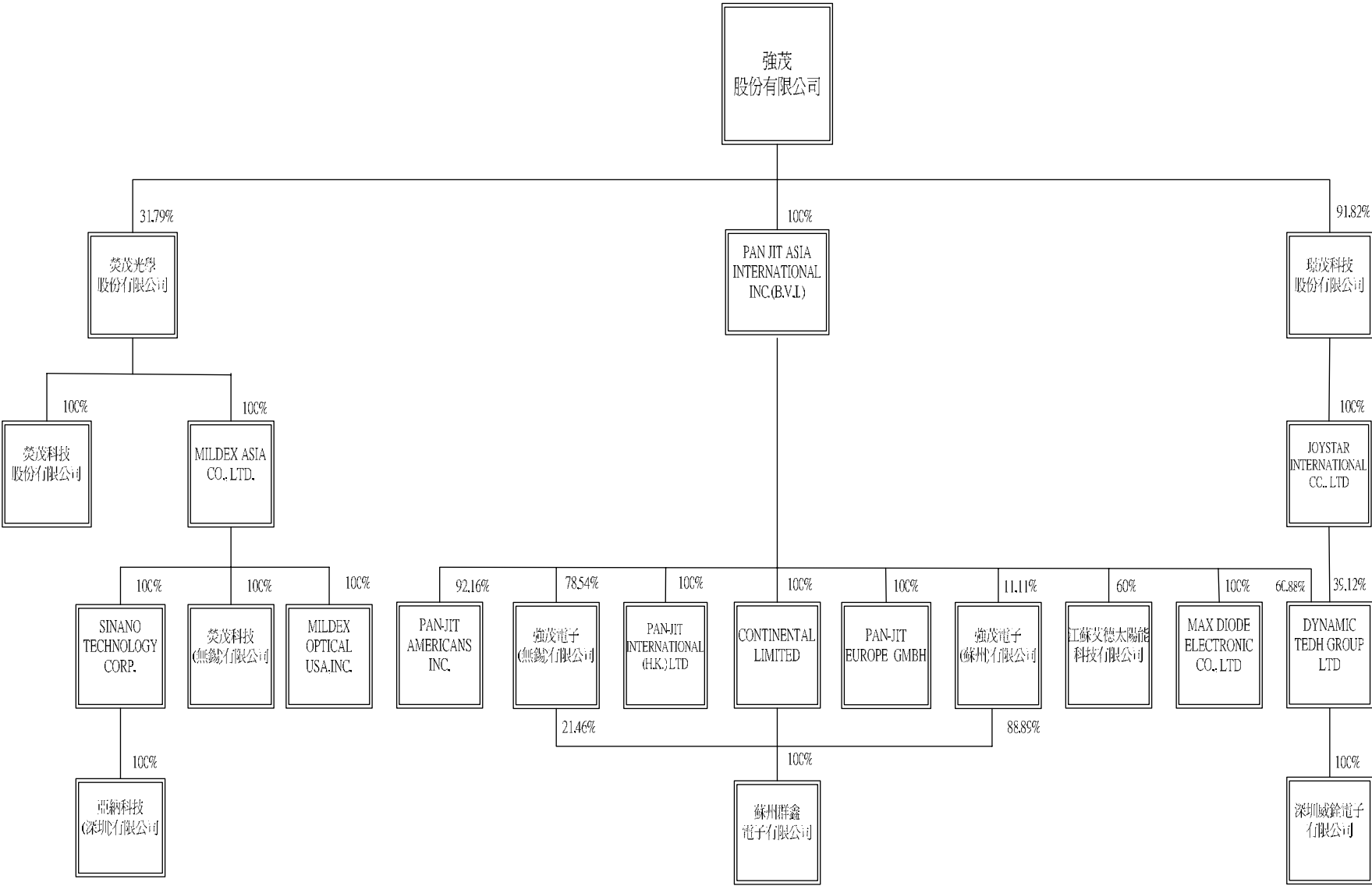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一、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二、綜理全公司經營行政業務之目標擬訂、執行、溝通與協調。 三、專案計劃之研究、擬訂、執行及跟催。
稽核室		一、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規劃並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集團總品質處		品質系統制度之計畫與推行。
電源管理事業處	MOS-FET 產品開發與測試工程部	先進場效應電晶體製程開發、高密度細胞結構壕溝型場效應電晶體開發、產品失敗分析與信賴性實驗、專利案提出與申請、Wafer Foudry 製程技術轉移及植入、製程良率提昇及轉移技術監管。
	保護元件開發工程部	ESD Device and ESD Array 保護元件產品開發 (含 Package type 及 Subcon 開發)、市場開發 (Market Development)、產品失敗分析、新產品導入公司標準系統。
營業處	國外業務部	負責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等。
	市場開發部	新市場開發、行銷策略制定、行銷企劃、包括廣告、業務推展工具、網頁。
	產品應用部	產品應用服務與產品推廣、新產品規劃、價格策略制定與產銷規劃。
	國內業務部	負責國內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等。
	北區業務部	負責國內北區市場開發及銷售、客戶徵信及訂單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市場情報回饋等。
	高雄業務部	負責高雄區內外銷客戶之聯絡、市場開發、策略行銷、訂單審核、接受訂單、催收款審核。
資材處	採購部	市場情報蒐集、廠商交貨進度跟催、廠商評鑑。
	生管部	承業務部訂單之下料與交期安排、每月生產計畫排程與跟催。
	倉管部	原物料與半成品呈全存量控管、請購審核。
品質	品管部	負責公司各類產品之品質檢驗及生產品質之控制。
	品保部	負責品質系統、文管系統、信賴性實驗及儀器校正標準性督導管理。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工程處	研發二部	一、製造中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二、成本降低計劃。 三、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與推行。
生產處	工務三部	零件備品管理管制、新設備評估與驗收、設備保養、維修、改善。
	工務二部	新設備評估與驗收、設備保養、維修、改善與製作。
	裝配部	負責公司晶片之切割及各類產品之製造事宜。
管理處	電腦部	公司電腦化作業計劃之推行、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維護、內部檔之製作、及電腦使用產生問題之解決。
	行政部	一、統籌規劃公司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 二、員工紀律維護、績效考核、薪資核計、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成效評估。 三、環保與工安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 四、執行一般總務、庶務性作業。
	海外會計部	負責海外子公司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公司會計、預算及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財務部	公司財務資金分析與籌措調度、外匯之操作管理、及出納業務之管理等。
晶圓處	工務一部	負責岡山廠設備之維護、修理及設備效率之提升。
	研發一部	一、製造中良率、品質問題的解決與提昇。 二、成本降低計劃。 三、新產品的研究發展與計劃的擬定與推行。
	晶圓部	依公司營運計畫與作業排程,達成預定量與質晶圓產品之目標。
	晶圓品質部	晶圓品質目標計畫、及制度之制定、品質發生瑕疵之對策與處理。
	技術顧問	執行產品改良、新產品開發與技術提供,運用價值分析,力求降低成本,創造優越產品,導入量產化。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亞洲強茂股份有限公司(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68,423	2,626,838	-	-	-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1.82%	95,752	1,233,084	-	-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31.79%	12,717	248,934	-	-	-
PAN-JIT EUROPE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PAN-JIT H.K.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	-	-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MILDEX OPTICAL USA,INC.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推定為與本公司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	-	-	-	-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97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方敏清	83.12.03	7,719,018	2.96	3,973,768	1.52	-	-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董事長	註3	-	-	-	300,000
總經理	黃振華	96.07.01	169,726	0.07	-	-	-	-	東海大學畢					300,000
副總經理	郭承造	91.10.01	337,918	0.13	-	-	-	-	成功大學畢 強頓公司廠長	-	-	-	-	300,000
副總經理	翁宏達	94.09.15	67,715	0.03	-	-	-	-	中原大學畢 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處長	-	-	-	-	300,000
副總經理	邱保鐘	96.04.01	30,666	0.01	491	-	-	-	逢甲大學畢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處協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鑫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
協理	王仲豪	95.06.19	46,510	0.02	-	-	-	-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 台灣半導體公司研發協理					100,000
協理	蔣進興	92.02.01	76,689	0.03	5,977	-	-	-	崑山技術學院畢業 強頓公司製造課課長	-	-	-	-	80,000
協理	馮全	93.09.01	111,098	0.04	39,402	0.02	-	-	高苑技術學院畢 三石公司行政課課長	-	-	-	-	80,000
協理	蔡耀明	93.09.01	63,281	0.02	8,065	-	-	-	崑山技術學院畢 強頓公司工務課課長	-	總經理	方敏清	妻舅	100,000
協理	王海丞	88.12.01	0	-	-	-	-	-	淡水工專畢 桂宏企業公司會計部副理	-	-	-	-	80,000
協理	陳國順	95.07.27	10,000	-	-	-	-	-	龍華工專畢 Gamma Microelectronics 行銷總監	-	-	-	-	-
協理	黃培榮	96.08.01	17,000	0.01	-	-	-	-	成功大學航太所畢 榮茂科技公司					80,000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93.09.01	52,578	0.02	-	-	-	-	國際商專畢 銘躍鋼鐵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80,000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88.05.04	144,010	0.06	2,246,787	0.86	-	-	美國德州大學研究所畢 元富證券專員	-	-	-	-	100,000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EUROPE GMBH. DIRECTOR、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 9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一)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方敏清		94.6.17	三年	4,977,465	2.97	7,719,018	2.96	3,973,768	1.52	-	-	正修工專畢 坤合興建材公司 董事長	註一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陳純敏 方敏宗 楊丁達 方艷秋	兄嫂 兄 姊夫 姊
董事	方鴻榮		94.6.17	三年	1,909,062	1.14	2,246,787	0.86	144,010	0.06	-	-	卡耐基美侖大學 碩士畢 三僑實業公司管 理部經理	環茂科技(股)公司董事、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金茂投資 (股)公司董事、艾肯美斯科技(股)公司	財務部 主管	沈盈秀	妻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94.6.17	三年	18,867,843	11.25	24,723,324	9.47	-	-	-	-	省立高雄高商畢 國賓大飯店辦事 員	本公司之財務部課長、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金茂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方敏清 方敏宗 方艷秋 楊丁達	夫弟 夫 姐夫 姐夫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嫻		94.6.17	三年	18,867,843	11.25	24,723,324	9.47	-	-	-	-	義守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畢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環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94.6.17	三年	18,867,843	11.25	24,723,324	9.47	-	-	-	-	正修工專畢 榮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註二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方敏清 楊丁達 陳純敏 方艷秋	弟 姊夫 妻 姐
董事	莊國琛		94.6.17	三年	228,660	0.14	480,502	0.18	178,958	0.07	-	-	東海大學畢 太子建設公司財 務部副課長	註三	-	-	-
董事	鍾運輝		94.6.17	三年	3,094,656	1.85	4,300,088	1.65	3,020,879	1.16	-	-	中華技術學院畢 麗正公司廠長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鑫 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威銓電子有 限公司董事長、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楊丁達		94.6.17	三年	-	-	-	-	467,574	0.18	-	-	達仁幼稚園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方敏清 方敏宗 陳純敏 方艷秋	妻弟 妻弟 弟媳 妻姐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艷秋		94.6.17	三年	18,867,843	11.25	24,723,324	9.47	-	-	-	-	註四		董事長 監察人	方敏清 楊鵬飛	姊弟 姊夫
監察人	蔡漢強		94.6.17	三年	-	-	-	-	-	-	-	-	科橋電子(股)公司董事、強勝投資法人代表董 事長、螢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	-	-

註一：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EUROPE GMBH. DIRECTOR、PAN-JIT H.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DIRECTOR、CONTINENTAL LIMITED DIRECTOR、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註二：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MILDEX ASIA Co., LTD. DIRECTOR、MILDEX OPTICAL USA, INC. DIRECTOR、SINANO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亞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環茂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良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亞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橋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四：PAN-JIT AMERICA INC. DIRECTOR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9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公司	陳純敏	15%
	方敏清	15%
	蔡麗香	10%
	楊鵬飛	10%
	方鴻榮	10%
	方劉秀琴	15%
	莊國琛	6%
	嚴清	10%
	林武宗	4%
	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9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	持股比例
矽金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懷敏	30%
	蔡明輝	50%
	李清芬	10%
	楊雙全	10%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應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方敏清				✓						✓	✓		✓	✓	
方鴻榮				✓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純敏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淑娟				✓			✓		✓	✓	✓	✓	✓		
莊國琛				✓			✓		✓	✓	✓	✓	✓	✓	
鐘運輝				✓					✓	✓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敏宗				✓						✓	✓		✓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方豔秋				✓	✓					✓	✓		✓		
蔡漢強				✓	✓	✓	✓	✓	✓	✓	✓	✓	✓	✓	
楊丁達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8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 E 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D)(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F)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董事長	方敏清	-	-	3,406	3,406	-	-	1.04	0.93	7,830	18,373	-	2,714	170	2,714	-	-	4.25	6.71	無
董事	方鴻榮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代表人：方淑娟																			
	代表人：方敏宗																			
董事	莊國琛																			
董事	鍾運輝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方敏清、方鴻榮、莊國琛、鍾運輝、方淑娟、陳純敏、方敏宗	方敏清、方鴻榮、莊國琛、鍾運輝、方淑娟、陳純敏、方敏宗	方鴻榮、鍾運輝、陳純敏、方淑娟	方鴻榮、方淑娟、陳純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方敏清、莊國琛、方敏宗	莊國琛、鍾運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方敏清、方敏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

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8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	-	1,460	1,460	-	-	0.44	0.40	無
	代表人：方豔秋									
監察人	蔡漢強									
監察人	楊丁達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方艷秋、蔡漢強、楊丁達	方艷秋、蔡漢強、楊丁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96 年 8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方敏清	7,812	12,272	-	-	-	2,268	110	2,268	3.07	3.99	-	-	無
副總經理	莊國琛													
副總經理	郭承造													
副總經理	翁宏達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翁宏達	翁宏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方敏清、莊國琛、郭承造	莊國琛、郭承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方敏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 年 8 月 2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方敏清	4,494	-	4,494	1.37
	執行 副總經理	郭承造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莊國琛 (96.4.1 解任)				
	電源管理事業處 副總經理	翁宏達				
	協理	王仲豪				
	協理	周善瑜				
	協理	許資彬 (96.4.30 解任)				
	協理	蔣進興				
	協理	馮全				
	協理	蔡耀明				
	協理	張國綱 (96.3.30 解任)				
	協理	王海丞				
	協理	陳國順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0,995,061	239,004,939	5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97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5.05	1000	5	5,000	5	5,000	附註(1)	無	-
83.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附註(2)	無	-
86.10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附註(3)	無	-
87.07	10	35,820	358,200	35,820	358,200	附註(4)	無	-
87.12	10	55,740	557,400	40,800	408,000	附註(5)	無	-
88.05	10	40,800	408,000	40,800	408,000	-	無	-
88.08	10	70,000	700,000	53,040	530,400	附註(6)	無	-
89.07	10	111,000	1,110,000	74,821.8	748,218	附註(7)	無	-
90.09	10	160,000	1,600,000	98,468.3	984,683	附註(8)	無	-
91.09	10	210,000	2,100,000	113,880.5	1,138,805	附註(9)	無	-
92.07	10	210,000	2,100,000	124,406.4	1,244,064	公司債轉換	無	-
92.09	10	210,000	2,100,000	137,530.5	1,375,305	附註(10)	無	-
93.01	10	210,000	2,100,000	140,888.4	1,408,884	公司債轉換	無	-
93.03	10	210,000	2,100,000	148,825.2	1,488,252	公司債轉換	無	-
93.07	10	280,000	2,800,000	167,719.0	1,677,190	附註(11)	無	-
94.08	10	280,000	2,800,000	184,922.8	1,849,228	附註(12)	無	-
94.11	10	280,000	2,800,000	184,711.8	1,847,118	註銷庫藏股	無	-
95.04	10	280,000	2,800,000	194,168.3	1,941,683	公司債轉換	無	-
95.07	10	280,000	2,800,000	195,681.3	1,956,813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1	10	280,000	2,800,000	215,698.5	2,156,985	附註(13)	無	-
96.04	10	280,000	2,800,000	222,324.9	2,223,249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7	10	280,000	2,800,000	224,600.8	2,246,008	公司債轉換	無	-
96.08	10	280,000	2,800,000	241,421.2	2,414,212	附註(15)	無	-
96.10	10	500,000	5,000,000	257,054.3	2,570,543	附註(14)	無	-
97.01	10	500,000	5,000,000	260,995.1	2,609,951	公司債轉換	無	-

附註：(1)75年5月創立時股本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2)83年12月經濟部商業司84.1.11經(84)商第100006號核准現金增資95,000,000元。

(3)86年10月經濟部商業司86.10.29經(86)商第120510號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並現金增資29,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70,000,000元。

(4)87年4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4.17(87)台財證(一)第30874號核准現金增資99,5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59,7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5,920,000股。

(5)87年10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10.31(87)台財證(一)第91485號核准現金增資49,8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4,980,000股。

- (6)88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8.20(88)台財證(一)第76284號核准盈餘轉增資81,600,00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40,8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2,240,000股。
- (7)89年4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4.12(89)台財證(一)第30271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59,120,000元及89.5.3(89)台財證(一)第38406號核准現金增資58,697,6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1,781,760股。
- (8)90年8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8.27(90)台財證(一)第153914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49,643,520元、資公積轉增資74,821,76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3,646,528股。
- (9)91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6.28台財證一字第910135577號核准盈餘轉增資98,468,29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49,234,14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6,42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5,412,243股。
- (10)92年7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4台財證一字第920129806號核准盈餘轉增資44,667,82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33,500,86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97,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8,326,568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4,797,517股。
- (11)93年6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6.8台財證一字第930125243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31,952,80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43,984,26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1,474,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8,741,106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152,631股。
- (12)94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7.5金管證一字第0940127020號核准盈餘轉增資98,104,78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65,403,18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53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7,203,796股。
- (13)95年10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17金管證一字第0950146573號核准核准現金增資2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20,000,000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17,241股。
- (14)96年6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6.15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324號核准核准現金增資1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0,000,000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5,633,075股。
- (15)96年7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7.3金管證一字第0960033639號核准盈餘轉增資114,108,750元,資本公司轉增資39,499,18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45,97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合計發行新股16,820,493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8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94	15,832	21	15,948
持有股數	2,975,000	0	62,414,900	149,393,068	8,725,879	223,508,847
持股比例	1.33%	0%	27.93%	66.84%	3.90%	100%

註：截至96.8.2日停過資料（扣除庫藏股3,000,000股）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6年8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353	863,376	0.39%
1,000 至 5,000	9,049	20,226,525	9.05%
5,001 至 10,000	1,696	14,435,680	6.46%
10,001 至 15,000	427	5,623,296	2.52%
15,001 至 20,000	400	7,602,187	3.40%
20,001 至 30,000	310	8,353,794	3.74%
30,001 至 50,000	291	11,984,866	5.36%
50,001 至 100,000	228	16,789,239	7.51%
100,001 至 200,000	75	10,892,229	4.87%
200,001 至 400,000	62	18,438,674	8.25%
400,001 至 600,000	18	8,989,894	4.02%
600,001 至 800,000	10	6,764,139	3.03%
800,001 至 1,000,000	2	1,900,000	0.8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27	90,644,948	40.56%
合 計	15,948	223,508,847	100.00%

註：係截至 96.8.2 日停過資料（扣除庫藏股 3,000,000 股）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97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23,324	9.4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現增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放棄股數
董事長	方敏清	326,909	326,909	0
董事	方鴻榮	70,532	0	70,532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752,508	752,508	0
董事代表人	陳純敏	254,451	254,451	0
董事代表人	方淑娟	272	272	0
董事代表人	方敏宗	151,806	151,806	0
董事	莊國琛	26,568	0	26,568
董事	鍾運輝	157,230	157,230	0
監察人	楊丁達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方艷秋	38,237	38,237	0
監察人	蔡漢強	0	0	0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96 年	陳俊吉	金茂法人代表陳純敏之弟	100,000	30
	林加斌	金茂法人代表方淑娟之姐夫	60,000	30
	方淑貞	金茂法人代表方淑娟之姐	40,000	30
	周睿智	金茂法人代表方艷秋之外甥	20,000	30
	呂怡萱	金茂法人代表方艷秋之女	40,000	30
	莊政翰	莊國琛之子	25,000	30
	莊雅淳	莊國琛之女	25,000	30
	楊方靜江	方敏宗之姐	20,000	30
	方劉秀琴	方鴻榮之母	20,000	30
	方淑琦	方鴻榮之妹	80,000	30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一)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938,000	-	1,255,685	-	-	-
董事	方鴻榮	-	-	144,471	-	-	-
董事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	-	788,446	(3,050,000)	-	(100,000)
董事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	-	1,428	-	-	-
董事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	-	0	-	-	-
董事	莊國琛	30,000	-	178,695	-	-	-
董事	鍾運輝(註2)	-	-	874,160	-	-	-
董事	蔡漢強(註1)	-	-	0	-	-	-
監察人 (大股東)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艷秋	-	-	116,559	-	-	-
監察人	楊丁達(註4)	-	-	0	-	-	-
監察人	黃振華(註3)	-	-	169,726	-	(18,000)	-
執行副總經理	郭承造	38,000	-	206,021	-	-	-
管理處副總經理	邱保鐘(96.4.1 就任)	-	-	30,666	-	-	-
電源管理事業處 副總經理	翁宏達	-	-	67,715	-	-	-
協理	周善瑜	-	-	62,716	-	-	-
協理	許資彬(96.4.30 解任)	(9,000)	-	-	-	-	-
協理	蔣進興	(18,099)	-	70,689	-	-	-
協理	馮全	14,000	-	54,315	-	-	-
協理	蔡耀明	14,000	-	500	-	-	-
協理	張國綱(96.3.30 解任)	(22,000)	-	-	-	-	-
協理	王海丞	-	-	0	-	-	-
協理	王仲豪	-	-	46,510	-	-	-
協理	陳國順	-	-	10,000	-	-	-
協理	黃培榮	-	-	17,000	-	-	-
會計部門主管	張忠濱	-	-	52,537	-	-	-

職 稱 (註一)	姓 名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財務部門主管	沈盈秀	(20,000)	-	125,315	-	-	-

註 1：於 94 年 6 月 17 日改任監察人

註 2：於 94 年 6 月 17 日就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97 年 3 月 31 日

姓 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方敏清	贈與	94.2	方士碩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54,000	-
陳純敏	贈與	94.2	方澂杰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未成年子女	54,000	-
方敏清	贈與	95.5	方廷宇	董事之未成年子女	62,000	-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6 年 8 月 2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金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2,429,464	9.90%	-	-	-	-	陳純敏 方敏清 蔡麗香	註 1	
陳純敏	7,465,012	3.30%	2,247,556	0.99%	-	-	方敏清 蔡麗香 金茂投資	夫弟 妯娌 註 3	
方敏清	6,763,333	2.99%	3,616,283	1.60%	-	-	蔡麗香 陳純敏 金茂投資	配偶 兄嫂 註 3	
臺灣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	4,780,000	2.11%	-	-	-	-	-	-	
太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4,051,959	1.79%	-	-	-	-	-	-	
鍾運輝	3,792,255	1.67%	2,804,104	1.24%	-	-	-	-	
蔡麗香	3,248,160	1.43%	7,131,456	3.15%	-	-	方敏清 陳純敏 金茂投資	配偶 妯娌 註 3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元 大新主流基金專戶	3,222,000	1.42%	-	-	-	-	-	-	
永豐商銀受託保管永 豐金(亞洲)客戶永豐 金(亞洲)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3,117,538	1.38%	-	-	-	-	-	-	
中興中小型基金專戶	3,050,000	1.35%	-	-	-	-	-	-	

註 1：係分別為該公司董事長（陳純敏）、董事（方敏清）或監察人（蔡麗香）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1) (註 11)	最 高		21.60	59.9	36.1
	最 低		12.10	20.8	21.5
	平 均		17.93	36.66	28.6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9.67	20.13	註 9
	分 配 後(註 1)		19.08	註 8	註 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0,868	244,593	註 9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1.72	1.60	註 9
		調整後	1.60	註 8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908	註 8	註 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105	註 8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0.1767	註 8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註 8	註 9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10.42	22.91	註 9
	本利比(註5)		36.53	註 8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2.74	註 8	註 9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本益比係填列截至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 96.12.31 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 96 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9：尚無 9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之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提撥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 281,420,060 元（股東紅利轉增資 260,995,06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425,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142,006 股；及自資本公積提撥 78,298,510 元轉作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829,851 股，共計發行新股 35,971,857 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46,008,030 元，分為 234,600,80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配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配發盈餘 100

股及資本公積 30 股,合計無償配股 1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分派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均與原股份相同。

另股東紅利應分配 313,194,080 元,其中 260,995,060 元,擬轉增資配發股票,餘 52,199,020 元發放現金;員工紅利應分配 20,425,710 元,其中 20,425,000 元,擬轉增資配發股票,餘 710 元發放現金。

3.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為順應潮流,並使現金股利發放更富彈性,以利未來長期資金規劃,擬修改本公司股利政策,修改後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為上限。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957,5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盈餘 1 元 員工紅利 0.078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3 元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168,189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3.09%)
	稅後純益(仟元)		392,42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9.64%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元)		1.6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4.36%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8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04%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1.5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09%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1.48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4.04%

註：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
用*＝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
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於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3)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10 元,股票紅利 20,425,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808,56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7.26%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49 元

3. 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分配）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14,597,530	14,597,53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4,865,830	4,865,830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97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註）	第1次（期）	第2次（期）	第3次（期）	第4次（期）	第5次（期）	第6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1年7月26日至 91年9月25日	92年1月22日至 92年3月21日	93年5月19日至 93年7月18日	94年5月3日至 94年7月2日	95年6月13日至 95年8月12日	95年8月3日至 95年10月30日
買回區間價格	17.1元至36.9元	16.0至37.5元	19.6元至53元	11.20元至30.36元	8.9元至23.95元	9.00元至21.7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11仟股	普通股: 2,000仟股	普通股: 2,000仟股	普通股: 2,000仟股	普通股: 2,000仟股	普通股: 3,000仟股
已買回股份 金額	4,837,573元 (含手續費)	45,445,789 (含手續費)	53,743,150元 (含手續費)	32,587,050元 (含手續費)	25,797,190元 (含手續費)	42,412,379元 (含手續費)
已辦理銷除及轉 讓之股份數量	211仟股	2,000仟股	2,000仟股	2,000仟股	2,000仟股	3,000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註）	0%	0%	0%	0%	0%	0%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260,995,061 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南雄律師事務所 宋金比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黃世杰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參億壹仟伍佰壹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4)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4.47%,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二十一。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暫定)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四日(暫定)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普羅法律事務所 王炯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侯榮顯、黃世杰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尚未發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 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 全部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 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5.73%,稀 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項 目		96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7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67	116
	最 低	102.5	97
	平 均	130.62	105.44
轉 換 價 格		35.5	35.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6 年 7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8.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通普通股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 2)	九十六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28
發行日期(註 4)	96.12.31
存續期間	96.12.31~103.12.30
發行單位數	1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3%
得認股期間	98.12.31~103.12.30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一、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2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二、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三、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四、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35.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次執行,對原有普通股股權逐年稀釋,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方敏清	300,000		-	-	-	-	300,000	35.80	10,740,000	0.11
員工	總經理	黃振華	2,000,000		-	-	-	-	2,000,000	35.80	71,600,000	0.77
	總經理	鍾運輝										
	副總經理	郭承造										
	副總經理	翁宏達										
	協理	蔡耀明										
	協理	王仲豪										
	協理	周善瑜										
	協理	馮全										
	協理	黃培榮										
	協理	王海丞										
	協理	張忠濱										
	協理	蔣進興										
	經理	沈盈秀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

法暫停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七月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8.4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quad \text{調整前}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以民國97年至101年當年度之6月30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7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7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7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5306%(實質收益率1.7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5.3424%(實質收益率

為 1.7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1859%(實質收益率為 1.7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日(暫定)(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暫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日到期 (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

法暫停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七年四月 日(暫定)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10%(暫定)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3.2元(暫定)。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 \times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101%~110%(暫定)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40%(實質收益率 2%);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08%(實質收益率為 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32%(實質收益率為 2%)。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內容

- ①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②各式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等業務。
- ③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④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⑤一般精密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
- ⑥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 ⑦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整流二極體及突波抑制器製品,所謂二極體係指一種具有陽極與陰極兩個端子,而該二端子間之電流-電壓特性呈現非直線特性之半導體元件之總稱,使用各項電機電子產品,做為電流切換、穩壓及保護作用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為一般電子產品在電路設計上必備之基本主動元件。

(3)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九 十 六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銷 售 比 例
整流二極體	3,861,802	89.37%
突波抑制器	277,052	6.41%
其 他 (註)	182,317	4.22%
合 計	4,321,171	100%

註：其他係指原物料及銷售比重較低之產品之銷售及加工收入。

(4)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①整流二極體：

- A.同軸二極體整流器。
- B.橋式整流器。
- C.表面黏著整流器。
- D.表面黏著橋式整流器。
- E.功率二極體整流器。

②突波抑制器：

- A.表面黏著突波抑制器。
- B.同軸突波抑制器。

- ③小訊號元件
 - A.塑封微型小訊號元件
 - B.玻封微型小訊號元件
- ④閘流體保護元件
 - A.表面黏著過壓保護元件
 - B.同軸過壓保護元件
- ⑤電晶體
 -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5)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1000V 以上 General purpose Rectifier
 - b.Planar Power Zener
 - c.Soft Recovery
 - d.Switching Diode
 - e.SOD 及 SOT 系列小信號元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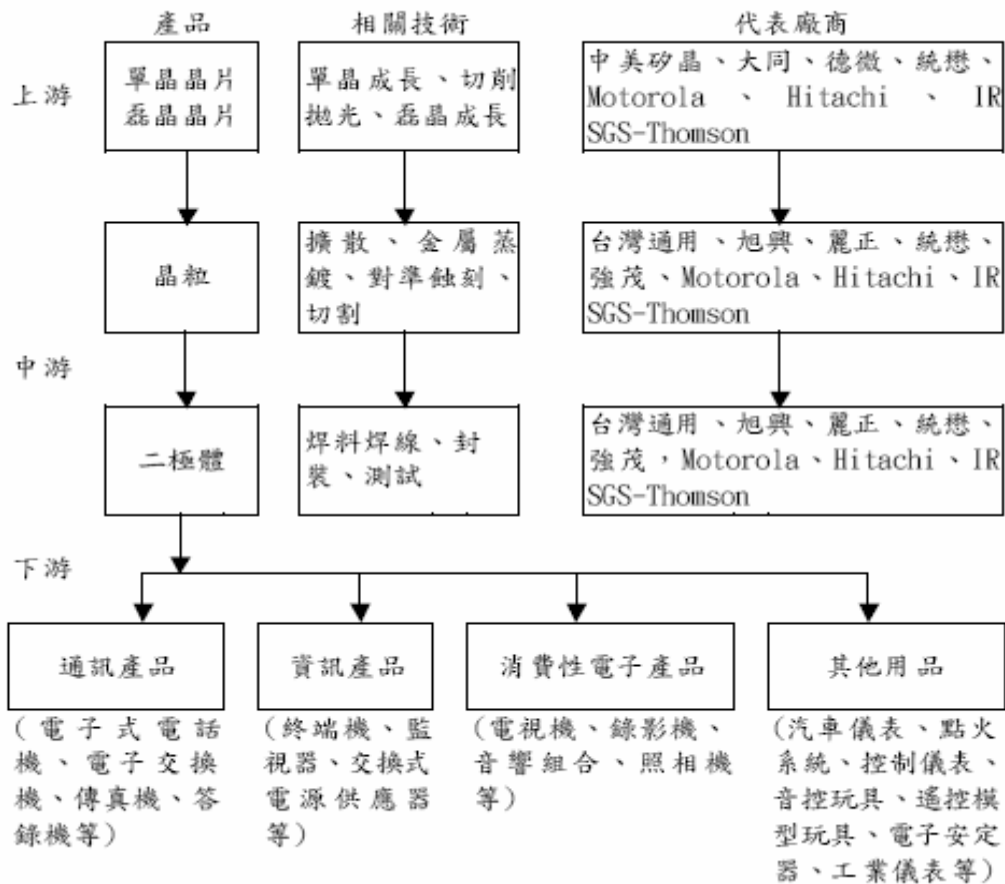
整流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我國整流二極體產業肇始於民國54年,係由美商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設廠啟始,帶動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之蓬勃發展。以產業類別區分,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與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其中分離式元件又可細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及閘流體(Thyristors)。就分離式元件整體市場應用而言,二極體約佔25%,電晶體約佔60%,閘流體約佔15%。

二極體種類繁多,最主要係屬整流二極體,其功能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主要應用於電腦週邊(監視器、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而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之元件特性為整流、電流回復時間快,因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產品上;另突波抑制器(TVS)則是能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TVS。

功率分離式元件已發展60年以上,因歐、美、日大廠較早切入並掌握各項關鍵技術及專利,擁有自有品牌及其製造能力、產品品質、行銷通路上的優勢,因此前十大廠商皆為歐美日,也因為該產品發展已久,該產業在整個全球市場亦已呈現出成熟市場的特性。近年來,二極體產業因成本考量,廠商競相前往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設廠生產,國外生產大廠如Thomson、IR、Motorola、Philip等廠商在考量價格下跌及面臨亞洲國家的成本競爭下,部分公司已開始調整其營運模式,紛紛朝高科技的IC及MEMORY產品發展,逐漸退出整流二極體之生產,甚至關閉部份廠房,轉而以OEM外包方式生產,因此我國廠商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目前國內二極體廠商以生產表面黏著及其他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並朝超快速(Ultra Fast)、蕭特基型(Schottky)、突波抑制器(TVS)及閘流體(Thyristor)等晶片製造技術發展,產低價位之一般整流器(STD Rectifier)及快速整流器(Fast Rectifier)之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產品,則轉移至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設廠生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結構系統圖如下：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醫療、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因此,下游資訊電子產業的景氣,直接影響分離式元件的發展前景。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

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莫不紛紛往上游製程整合,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開始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因為製程尚延伸至上游晶圓的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

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已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是SMD 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技術層次越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國外大廠則有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OTOROLA等。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國外大廠因經營期間悠久,經驗、技術領先,對於全球市場仍握有主控權;國內廠商進入市場相對於國外廠商較晚,產銷量值尚不及國外大廠,惟因亞洲地區逐漸成為全球生產基地,加上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多已朝高科技IC及Memory產品發展,並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改向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國內業者亦逐漸將低階產品移往大陸地區生產,而將高階產品佈建於台灣母公司。目前國內業者以本公司及敦南科技為領導廠商,產量較具規模,而本公司在市場上除經營自有品牌外,產品線亦較具完整性,能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方案,並有能力跨入技術層次較高之小訊號元件市場,領先同業。而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建構跨國生產基地,以因應國際大廠在亞洲之生產佈局,成為未來跨國合作的風潮下,取得與國際大廠之策略合作之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生產分離式半導體元件,依市場趨勢動向,研發表面黏著用整流元件,並陸續開發突波抑制元件、穩壓元件及大功率元件,由於產品都是由研發人員自主研發,並掌握關鍵技術,因此產品品質得到世界大廠認可使用,如FAIRCHILD、IR、DELTA 等。在與同業方面之比較,在台灣次於通用(GSM)。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製主要客戶群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本公司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①汽車用整流突波抑制元件(AUTO TVS)主要用途為汽車電機整流及突波抑制。
- ②小功率及大功率突波抑制元件(THYDEC)主要用途為各種電機電器產品之突波抑制,用以保護內部其他元件不受突波干擾或損壞,與TVS 相較,THYDEC 可耐更高功率之電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人數	平均 年資
博 士 及 碩 士	8	4.9 年	7	4.7 年	14	4.2 年	11	3.2 年
大 學 、 專 科	21		22		20		17	
高 中 職	5		7		4		3	
合 計	34		36		38		31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研發費用	70,361	82,822	65,902	52,285	50,766
占營收總額%	2.48	2.35	1.51	1.31	1.15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94	3" General Purpose 轉成4" Wafer、 高壓 General Purpose (1000V)、 Planar TVS、SOD-523 小信號元件
95	Planar Zener 晶片、 Ion Implant Super fast Recovery 產品、 4" General Purpose wafer 量產、 Super Fast Recovery with Ion Implant process、 SOT-353 小信號元件、 SOT-363小信號元件
96	TO-220 系列MOSFET產品製造
97	SOT-553小信號元件、SOT-563小信號元件、SOD-923小信號元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除將新研發完成之產品,如:TO-220 WIRE BOND 製程功率整流元件、SOD-323、SOT-23、SOT-323 小訊號整流元件及 TO-3P 低漏電蕭特基二極體等,成功打入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進一步於提昇新研發產品之良率,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於原料自製化,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普通的晶片,再依不同的產品需求擴散晶片,將使原料成本降低並且使生產排程的控管有很大的彈性空間,進一步提升獲利空間及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065,786	51.68	2,481,349	56.35
	美洲	173,793	4.35	182,635	4.15
	歐洲	431,818	10.80	490,316	11.13
	其他	17,498	0.44	14,826	0.34
小計		2,688,895	67.27	3,169,126	71.97
內銷		1,308,388	32.73	1,234,317	28.03
合計		3,997,283	100.00	4,403,443	100.00

本公司近年來加強內銷之拓展,故內銷比重逐年增加;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主要係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已逐步移至亞洲地區,因此本公司外銷售予該地區之比重較高。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茲就本公司、麗正電子、統懋半導體台灣半導體及敦南科技於我國二極體之銷售值佔有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自結數)
我國二極體總銷值		16,226.93	17,850.42	-
強茂電子	銷值	3,199.31	3,776.28	4,321.17
	佔有率(%)	19.72%	21.16%	-
麗正電子	銷值	449.37	382.83	292.98
	佔有率(%)	2.77%	2.14%	-
統懋半導體	銷值	572.95	739.74	772.23
	佔有率(%)	3.53%	4.14%	-
台灣半導體	銷值	2,262.55	3,114.16	3,711.67
	佔有率(%)	13.94%	17.44%	-
敦南科技	銷值	3,605.68	4,268.69	12,649.68
	佔有率(%)	22.22%	23.9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市觀測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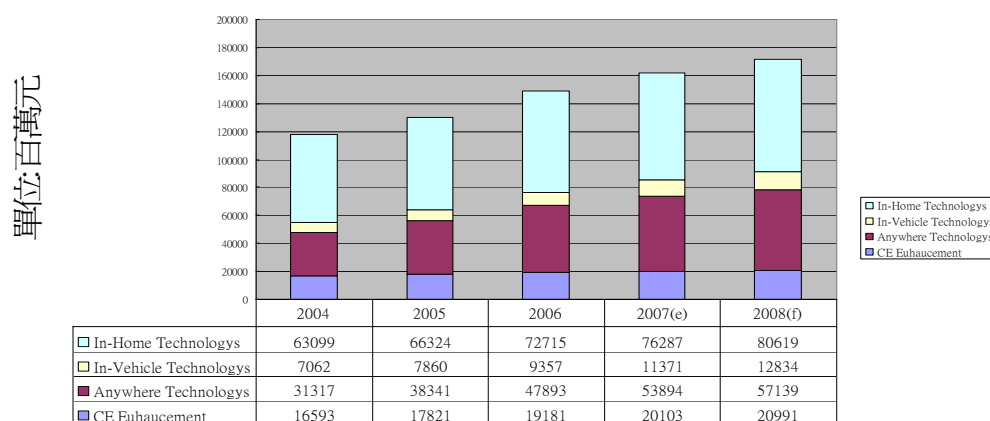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分離式元件係半導體產業中製程技術較為成熟之產品,故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多已朝高科技 IC 及 Memory 產品發展,由於最近幾年低價資訊產品的風潮方興未艾,如何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成為各廠當務之急,加上歐美地區人力資源較為昂貴,國外廠商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已逐漸減少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故國內分離式元件的生產量除 1996、1998

年呈現負成長之外,均呈上昇之趨勢。整體而言,近五年我國整流二極體供給呈現增加的趨勢,且因國際大廠的逐漸淡出市場,故全球生產重心可能逐漸轉移至台灣廠商,未來台灣生產整流二極體廠商之業務可望繼續成長。

根據 CES 針對全球消費性市場的調查預估報告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銷售值,將達 1,715 億美元的水準,相較於 2007 年的 1,617 億元,成長約 6%,整體市場呈現穩定逐步成長之狀況。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現況



資料來源：CEA(2008/01) 台証整理

二極體使用範圍遍及各式電機電子產品,包括 PC、手機、PDA、數位相機、電源供應器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下游市況而言,依據 IDC 2007 年 12 月之調查統計,全球 PC 市場(包括桌上型、NB、可攜式產品及 SERVER 等),以區域性而言,美國仍為最大消費國,次為西歐地區,2006 年分別成長 2.52%及 5.63%,亞洲地區成長幅度最大,達 18.14%,而全球市場 2006 年則成長 10.1%。預計 2007 年整體 PC 市場出貨量將較 2006 年再增加 14.61%,達到 269,793 千台。依據 IDC 預測,直到 2011 年,PC 市場出貨量每年均維持 7.2%~14.6%之穩定成長。

2005-2011 全球 PC 市場地域別出貨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預測)		2008 年 (預測)		2009 年 (預測)		2010 年 (預測)		2011 年 (預測)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日本	14,620	6.8	14,281	6.1	13,915	5.2	14,514	4.8	15,050	4.5	15,379	4.2	15,488	4.0
亞洲	46,648	21.8	55,108	23.4	66,749	24.7	77,936	25.7	89,920	26.8	101,465	27.9	112,008	28.7
美國	63,874	29.9	65,481	27.8	69,756	25.9	71,833	23.7	75,247	22.4	79,607	21.9	82,189	21.1
西歐	49,016	22.9	51,778	22.0	59,772	22.2	68,244	22.5	73,966	22.1	76,762	21.1	81,342	20.9
其他	39,639	18.5	48,750	20.7	59,601	22.1	70,308	23.2	81,060	24.2	90,292	24.8	98,565	25.3
合計	213,797	100.0	235,397	100.0	269,793	100.0	302,836	100.0	335,244	100.0	363,505	100.0	389,592	100.0
與去年比	—		10.1%		14.6%		12.2%		10.7%		8.4%		7.2%	

資料來源：IDC;2007 年 12 月

以二極體下游資訊硬體應用產品之成長情形分析,2006 年全球 PC 市場中,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由 2005 年 142,052 仟台成長至 145,995 仟台,筆記型電腦由 2005 年 59,533 仟台成長至 76,257 仟台,Portables 由 2005 年 65,272 仟台成長至 82,441 仟台,其中更以筆記型電腦呈現 28%之高度成長。依據 IDC 預測,直到

2011 年,Desktops、Notebook 及 Portables 等主要項目每年均可維持穩定之成長。

2005-2011 全球 PC 市場項目別出貨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預測)		2008 年 (預測)		2009 年 (預測)		2010 年 (預測)		2011 年 (預測)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Desktops	142,052	66	145,995	62	151,986	56	156,340	52	161,714	48	166,707	46	171,352	44
Portables	65,272	31	82,441	35	110,293	41	138,552	46	165,045	49	187,832	52	208,732	54
Notebook	59,533	28	76,257	32	102,795	38	129,593	43	154,353	46	175,584	48	195,027	50
Ultraportables	5,738	3	6,184	3	7,499	3	8,959	3	10,692	3	12,248	3	13,705	4
x86 servers	6,473	3	6,961	3	7,514	3	7,944	3	8,484	3	8,966	2	9,508	2
Total	213,797	100	235,397	100	269,793	100	302,836	100	335,244	100	363,505	100	389,592	100
與去年比	—		10%		15%		12%		10%		8%		7%	

資料來源：IDC;2007 年 12 月

而在手機出貨方面,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調查,2006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達 10.2 億支,預估 2007 年將達 11.4 億支,較 2006 年成長 11.59%,而 2007 年至 2012 年全球手機出貨複合成長率達 5.8%。2007 年最大及淨成長最多的區域市場需求仍是亞太市場,佔全球市場比重的 38.8%,除了印度與中國兩大市場需求仍維持不墜外,日本等成熟市場亦受惠於新多媒體高階機種問世,帶動換機市場。屬於成熟市場的北美與西歐市場,則在 APPLE 的 iPhone 問世,以及 Nokia、Samsung 等傳統手機紛紛推出新多媒體高階機種,藉由換機需求維持小幅成長;其中,北美市場在 AT&T、Verizon 陸續推出新應用服務搭配多媒體機種的激勵下,取代西歐市場成為全球第二大的區域市場。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中東與非洲地區中的南非、迦納等國家,新用戶快速增加,因此對於低價入門機種的需求提升,也讓中東與非洲地區的手機市場成為 2007 年成長率最高的地區,年成長率為 20.1%,成為另一個逐漸崛起的手機新市場。

2007-2012 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

單位:千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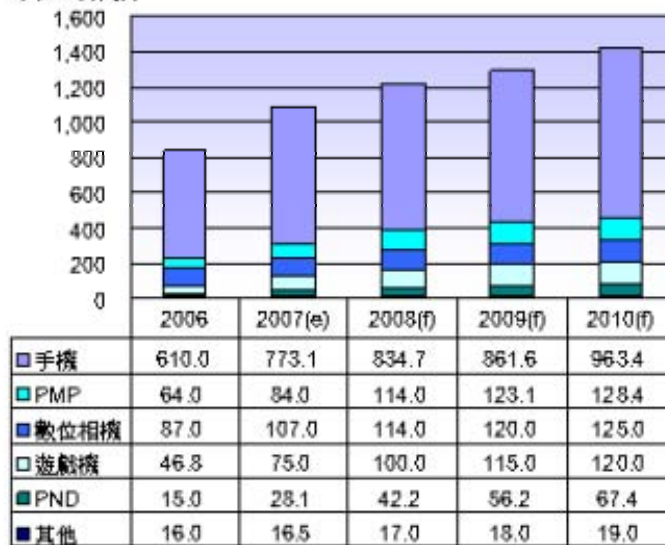
	2007(F)	2008(F)	2009(F)	2010(F)	2011(F)	2012(F)
美國	181,894	195,387	205,580	209,528	217,718	223,550
西歐	209,044	217,655	222,860	231,520	239,289	245,554
亞洲	365,651	400,957	429,028	457,012	477,303	497,812
日本	51,520	43,950	41,805	39,960	39,445	39,900
其他	332,986	382,979	420,630	454,502	478,943	506,066
全球	1,141,095	1,240,928	1,319,902	1,392,522	1,452,698	1,512,882

資料來源：IDC;2008 年 3 月

另手機素為小尺寸 TFT LCD 最主要應用,小尺寸 TFT LCD (5 吋以下)主要用於可攜式電子產品,隨著該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加上消費者對其畫質要求趨嚴,甚至已可與大尺寸 LCD TV 相提並論,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規格及主流尺寸日漸增加。出貨比重均在 7 成左右。2006 年起,隨著手機多媒體功能逐漸興起,手機面板採用 TFT LCD 比例持續增加。由於蘋果 iPhone 帶動,配備觸控面板的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亦持續增加,並帶動其他廠商陸續推出類似產品,其中最重要的,還是 Google 推出的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平台。若此市場持續膨脹,將對手機主流尺寸的持續提升,帶來貢獻。

2006~2010年全球小尺寸TFT LCD主要應用別出貨量預測

單位：百萬片



註：小尺寸範圍為<5吋；部分遊戲機每台使用2片面板；PMP含MP3播放器；手機僅計算主面板。
資料來源：DIGITIMES，2008/1

此外，若依地區別來看，亞太地區為分離式元件最主要之市場，已達約50億美元以上之市場規模，佔整體分離式元件市場四成以上之比重，並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市場規模大小依次為亞太地區、日本、歐洲及美國，根據WSTS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預估整個亞洲市場將可望持續佔有整體分離式元件超過六成以上之市場，故其戰略地位十分重要。

(4)競爭利基

①優良的品質與品牌

本公司一向堅持優良的品質，並累積多年純熟技術與經驗，不僅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並獲得 ISO9002、QS-9000 及 ISO14000 等品質認證，成為台灣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②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豐富的二極體專業製造技術經驗，充分掌握生產效能，對於製程之簡化、生產之自動化、新產品之研發及良率之掌控日益純熟，不僅生產成本降低，更提昇產品品質，進而有效提昇營運效益與市場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大量投資全自動化的表面黏著分離式元件之生產設備，此自動化設備不但大幅減少單位之生產工時，產品品質不良率也大幅降低，目前本公司產品在品質上已經超越了國際大廠之品質要求，出貨的不良率低於5PPM(百萬分之五)之世界級水準。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③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亦同時生產多種不同用途與規格之分離式元件，能滿足客戶一次

購足之需求,所以客戶群遍及各式各樣的電子公司,故不致受限於單一下游產業景氣之變動,更因提供完整產品線予客戶,而為市場競爭重要利基。

④原物料成本之掌控

一般分離式元件工廠,生產製程僅為封裝,而較具規模之公司,方能跨足晶片之擴散,甚至磊晶之製程。若僅為封裝製程,則公司只是單純之加工廠,獲利空間僅為加工費收入而已。若製程包含晶片之擴散,則對原料成本之掌握轉為主動,公司只要對外採購規格較為普遍之素晶片,再由公司依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晶片,不僅可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生產排程亦能有彈性地應付市場變化,對原料及成品銷售之掌握更為直接及有效。本公司自 83 年度即已掌握晶片擴散製程之技術,並於 89 年度 100% 轉投資璟茂科技,已量產之產品包括磊晶晶圓、蕭特基晶圓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之晶圓,因此更能有效掌控及降低原料成本,提高本公司之競爭能力及獲利空間。

⑤新產品之開發

本公司為提高毛利率及提高產品的多樣性,近幾年來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與產品的轉型,目前已量產的產品有突波抑制器(TVS)、蕭特基二極體(SKY)、表面型齊納二極體(ZENER)及金氧半場效電晶體(MOSFET)。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隨著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工業之復甦,對提供整流電源的分離式元件之需求亦大幅擴大,根據 DATAQUEST 的市場預測顯示,因為電池充電器、智慧型照明設備 (SMARTLIGHTING) 以及汽車、醫療電子的電源控制方面的強勁成長,因此未來市場景氣頗為樂觀。

B.歐美分離式元件大廠,如 SGS-THOMS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OTOROLA,由於生產成本無法與台灣廠商競爭,已漸漸放棄自己生產而改向台灣廠商尋求 OEM 代工,可望將來台灣將是全世界分離式元件的主要供應地區。

C.公司以自我品牌行銷歐美與台灣地區,普獲世界級大廠的認可與採用,如 DELCO、CHRYSTER、ALCATEL、R.C.A、SANYO、J.V.C、FAIRCHILD、SAMSUNG 等廠商目前都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此外本公司於 1996 年取得 ISO-9002 的認證,於 1997 年更取得品質標準極嚴格的 QS-9000 的認證,使本公司的產品的品質形象媲美世界級大廠,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有勞力不足之趨勢

因應方法：本公司多年來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以及提升品質,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成效良好。此外,外勞的引進亦解決部份生產人力不足的問題。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因應方法：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規模提昇,降低生產成本；並藉規模的提昇,使採購議價及付款條件更具優待條件。同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並提高新產品的生產比重,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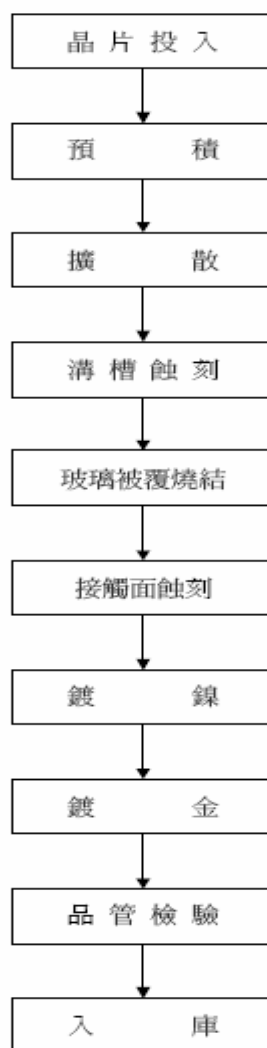
分離式元件主要是提供各類電子產品電源整流,為各類電子產品線路中不可或缺的元件,本公司生產的產品種類齊全,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其應用領域可略分如下：

- ①電腦工業：監視器、終端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磁碟機、掃描器、主機板、不斷電系統、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②通訊工業：傳真機、交換機、電話系統、呼叫器、行動電話、衛星天線、ADSL等。
- ③消費性電子工業：數位相機、錄影機、CD-ROM、充電器(PDA、i-Pod、行動電話)等。
- ④汽車工業：汽車儀表、汽車整流、點火系統、ABS、安全氣囊、汽車影音系統、衛星導航系統等。
- ⑤電力工業：電子安定器、變頻器等。
- ⑥家電工業：電視機、洗衣機、空調系統、冰箱等。
- ⑦影音設備：LCD TV、PDP TV、DVD、機上盒、家庭劇院組。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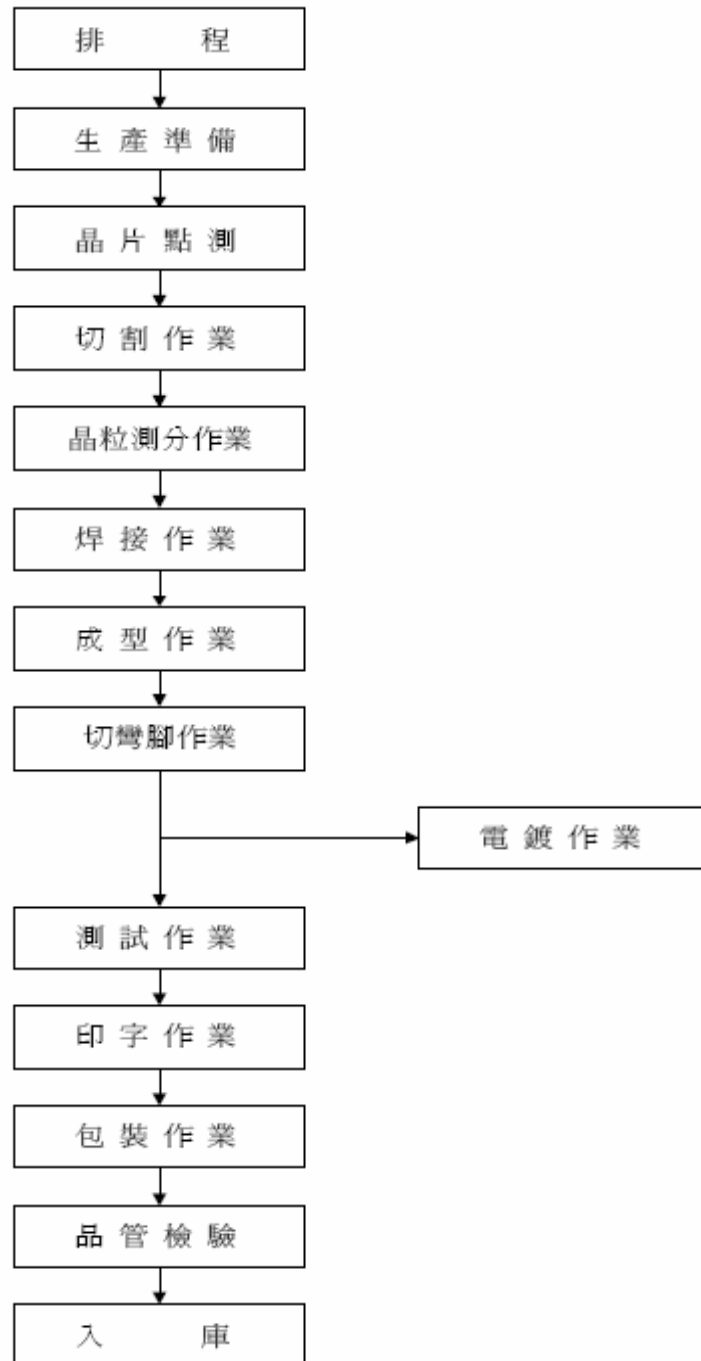
晶圓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STD GPP、FR GPP、UF GPP、
ER GPP、TVS、ZENER)



裝配部製程流程圖

產品(AXIAL、D²PAK、TO-220、
SMD、BRID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蕭特基晶片	璟茂	良好
磊晶片	璟茂	良好
矽晶片	中美矽晶、尚志	良好
導線	偉登	良好
腳架	界印	良好
鍍片	PFARR	良好
成型膠	品日、義典	良好
Small signal 晶片	美國強茂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毛利率(%)	13.18	14.97	11.6
變動增(減)比率(%)	-	13.58	(22.51)

(2)價量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5-96 年度
整流 二極體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710,856
	$Q(P'-P)$	(194,055)
	$(P'-P)(Q'-Q)$	(40,743)
	$P'Q'-PQ$	476,058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Q)$	608,447
	$Q(P'-P)$	(109,578)
	$(P'-P)(Q'-Q)$	(23,007)
	$P'Q'-PQ$	475,862
突波 抑制器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6
	(一)銷貨收入差異:	
	$P(Q'-Q)$	(72,526)
	$Q(P'-P)$	1,768
	$(P'-P)(Q'-Q)$	(368)
	$P'Q'-PQ$	(71,126)
	(二) 銷貨成本差異	
	$P(Q'-Q)$	(59,634)
	$Q(P'-P)$	(357)
	$(P'-P)(Q'-Q)$	75
	$P'Q'-PQ$	(59,91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1,210)

註 1：面板因佔整體銷售金額比例甚低,其他類因主要係材料之買賣,種類繁多,且因佔整體銷售金額比例極低,故在此不另予分析。

註 2：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強茂無錫	1,194,970	45.77	孫公司	強茂無錫	1,329,453	37.50	孫公司
2	其他	1,376,824	54.23		其他	2,216,153	62.5	
	進貨淨額	2,610,817	100.00		進貨淨額	3,545,606	100	

增減變動原因：

①96 年度進貨金額較 9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96 年度銷貨收入較 95 年度成長,因此為因應訂單需求存貨備貨量相對增加。

②強茂無錫公司係本公司投資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生產傳統式二極體,96 年因市場需求熱絡,本公司向強茂無錫採購量因而增加。其餘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強茂香港	416,476	10.62%	孫公司	強茂香港	493,283	11.42%	孫公司
2	其他	3,506,204	89.38%		其他	3,827,888	88.58%	
	銷貨淨額	3,922,680	100.00%		銷貨淨額	4,321,171	100%	

銷售客戶資料增減變動原因：

①96 年度銷貨金額較 9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全球新興經濟體強勁成長,消費能力大增,且因電子產品推陳出新,朝向更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因此帶動二極體元件整體市況所致。

②本公司 95、96 年重要客戶中僅強茂香港銷貨比例超過 10%,強茂香港係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設於香港,作為中、港、澳地區經銷之據點,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極體元件係由強茂香港統籌當地市場需求,向本公司採購,再銷售予當地客戶。由於大陸消費能力強勁,96 年需求上揚,本公司銷售予強茂香港公司之金額因而較 95 年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流二極體	4,127,725	3,931,167	1,022,732	5,478,492	5,217,611	1,406,892
突波抑制器	0	2,200	3,319	0	1,580	2,465
合 計	4,127,725	3,933,367	1,026,051	5,478,492	5,219,191	1,409,357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份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極體整流器	1,947,840	1,086,752	5,271,232	2,298,992	1,968,558	1,097,379	6,766,199	2,764,423
突波抑制器	68,898	101,627	141,278	246,551	54,688	79,075	111,709	197,977
其他	277,499	110,113	158,652	78,645	773,564	54,839	302,980	127,479
合計	2,294,237	1,298,492	5,571,162	2,624,188	2,796,810	1,231,293	7,180,888	3,089,87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90	50	50
	技術人員	188	257	271
	作業員	419	470	460
	合 計	697	777	781
平 均 年 歲		33	34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 年	4.9	4.9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2.44%	0.26%	0.26%
	碩 士	17.36%	3.35%	3.46%
	大 專	21.09%	40.28%	41.10%
	高 中	52.08%	50.58%	49.42%
	高 中 以 下	7.03%	5.53%	5.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取得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在案(字號：省環南排字第 0 四一一四號)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可證(字省環南設證字第 S0271 號)。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之情形：

項 目	姓 名	許 可 證 種 類	許 可 證 字 號
廢 水 處 理	劉以安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2)環署訓證字 GB080195 號
空 污 處 理	柯儀妙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 FA210324 號
廢棄物處理	柯儀妙	甲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93)環署訓證字 HA410296 號
廢棄物處理	王銘輝	甲級廢棄物專責人員	(91)環署訓證字 HA161021 號

2.本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97.03.31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85.7.31	10,703	0	全廠廢水處理,使排放廢水符合安全標準
廢水處理過濾設備	1	87.09.10	362	3	降低 SS,使排放廢水符合安全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85. 5.14	1,230	0	全廠廢氣處理,使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變頻器	1	87. 09. 1	122	0	降低廢氣處理馬達轉速,使符合環保標準。
污水沈澱池及鋼構工程	1	88. 03. 1	6,078	225	降低污水排放量。
生物濾床及週邊設備	1	90.12.15	12,407	6,052	增設 VOC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達到符合環保規範。
廢氣處理設備	1	90.12.21	18,320	10,249	全廠廢氣處理,以達符合環保標準。
廢水加壓浮除及脫水機維修	1	93.02.17	280	119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電鍍機廢氣處理設備	1	96.07.16	570	538	電鍍機廢氣處理,以達符合環保標準
電鍍機廢酸排水管路工程	1	96.06.26	140	126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增設廢水排放管工程	1	96.07.16	150	138	維護處理設備以符合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①於96年2月26日第20-096-020004號裁處書原由：環保局於96.01.17至永安廠稽查結果M02製程二極體製造程序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填充式洗滌塔A001之洗滌液PH值低於7及填充式洗滌塔A002未依核發內容記錄洗滌液PH值,已違反空污防制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開立裁罰十萬元罰鍰。

②於95年12月22日環保署督察人員至永安廠稽查廢棄物上網申報情形原由：因環保署從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勾稽95年5月至8月申報資料有質量平衡異常,A-9001電鍍廢棄之氰化物電鍍液暫存少報4.4噸,裁罰六萬元罰鍰。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設備名稱	預計改善情形	金額
97	周邊水溝防洪處理	改善雨季積水情形	30
98	純水回收	減少污水量	500
99	周邊水溝防洪處理	改善雨季積水情形	30

(3)改善後之影響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符合環保法規要求、提高工作品質。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發放婚喪補助、獎助學金、傷病慰問金、三節慶禮品等。

②全體員工加入勞保、健保,各種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辦理。

③每年依公司營運,於每年終了結算後,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股息、公積等外,依個人之表現於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或分配紅利。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①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以薪資總額 2%提撥,並將提撥額存入中央信託局存款專戶,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起,對於職工退休金提撥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提列退休金成本。

②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暨退休管理規定辦理。

③本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工資之百分之六,為員工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

(3)進修制度：獎勵員工進修、設置獎助學金制度。

(4)訓練制度：部門教育訓練提出、編制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實施與檢討並對員工做成效評估,不合時宜適時修正。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故無任何爭議。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1)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該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

(2)該公司已於95年6月16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該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100仟元。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晶粒固著機	台	16	93.4.8	130,728	-	76,258	裝配部	無	無	已投保	合庫岡山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資本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

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	租金(96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永安廠廠房、設備及車位	坪	938	9509-9603 9604-9703 9704-9803	6,617仟元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廠房每坪400元(未稅),設備租金依據折舊費用;車位含稅每個1500元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岡山廠(自有)	3,854M ²	530	二極體	正常使用中
永安廠(租賃)	938 坪	190	晶片擴散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95 年				96 年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整流二極體	4,127,725	3,931,167	95%	1,022,732	5,478,492	5,217,611	95%	1,406,892
突波抑制器	0	2,200		3,319	0	1,580		2,465
合 計	4,127,725	3,933,367		1,026,051	5,478,492	5,219,191		1,409,357

註：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分。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AN-JIT ASIA INTERNATIO 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2,257,285	2,626,838	68,423	100.00%	2,760,303 (註二)	—	權益法	196,152	—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國際貿易業務	879,067	1,233,084	95,752	91.82%	1,260,126 (註二)	—	權益法	80,892	89,382	—
陞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資訊轉體服務業	22,000	22,000	400	4.88%	(註一)—	—	成本法	—	—	—
啟台國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整合	6,000	6,000	334	3.71%	(註一)—	—	成本法	—	—	—
偉盟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開發	8,010	2,510	445	1.53%	(註一)—	—	成本法	—	—	—
友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	28,800	16,969	2,880	4.00%	(註一)—	—	成本法	—	—	—
科橋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製造	22,939	28,708	1,840	1.01%	—	28,708	備供出 售	—	—	—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及儀器 製造業務及觸控 面板	156,297	248,394	12,717	31.79%	248,394 (註二)	—	權益法	44,651	—	—
威銓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 零售業	—	—	—	—	(註三)	—	權益法	(108)	—	—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BVI)	68,423	100	-	-	68,423	100
璟茂科技	95,752	91.82	1,185	1.14	96,937	92.96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88	550	6.71	950	11.59
榮茂光學	12,717	31.79	3,275	8.19	15,992	39.98
啟台國際	334	3.71	49	0.55	383	4.26
偉盟系統	445	1.53	690	2.38	1,135	3.91
友富投資	2,880	4.00	-	-	2,880	4.00
科橋電子	1,840	1.01	-	-	1,840	1.01
榮茂科技	-	-	8,260	100	8,260	100
邁士德電子	-	-	-	-註1	-	-
動力科技集團	-	-	-(註)	100	-(註)	100
PAN-JIT HK.	-	-	24,711	100	24,711	100
深圳威銓電子	-	-	-(註)	100	-(註)	100
強茂電子(蘇州)	-	-	-(註)	100	-(註)	100
強茂電子(無錫)	-	-	-(註)	100	-(註)	100
薩摩亞五洲	-	-	-(註)	100	-(註)	100
蘇州群鑫電子	-	-	-(註)	100	-(註)	100
PAN-JIT AMERICAS	-	-	1,941	92.16	1,941	92.16
PAN-JIT EUROPE	-	-	-(註)	100	-(註)	100
MILDEX ASIA	-	-	7,518	100	7,518	100
榮茂科技(無錫)	-	-	-(註)	100	-(註)	100
Mildex Optical USA	-	-	-(註)	100	-(註)	1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60	-(註)	60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LTD.	-	-	-(註)	100	-(註)	1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	-	-(註)	100	-(註)	100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將全數股款退回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台灣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11 家銀行	97.03.18 (簽約日)	聯貸額度新台幣 30 億元	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借款人需維持下列各款之財務比率與約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以及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
技術合約	美國強茂	96.10.01	提供[可抗靜電瞬間電壓抑制堆疊模組]專門技術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92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及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02.17 台財證(一)第 0910168684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2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

面額:美金壹仟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美金 25,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 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投資強茂無錫	93.6	175,000	35,000	70,000	35,000	17,500	17,500	-	-	-	-	
購買機器設備	94.6	350,000	85,611	37,363	96,069	5,660	25,986	7,976	29,330	27,658	34,347	
海外購料	93.6	350,000	35,000	87,500	87,500	87,500	52,500	-	-	-	-	
總 計		875,000	155,611	194,863	218,569	110,660	95,986	7,976	29,330	27,658	34,347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	91 年度 (預估)	92 年度 (預估)	93 年度 (預估)	94 年度 (預估)	95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39,845	196,354	243,495	299,498	469,700	502,047
營業毛利	(25,086)	11,613	53,529	64,919	88,326	101,900
營業損益	(30,465)	861	39,518	49,577	72,248	83,618
稅前純益	(33,019)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強茂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30,064)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本公司為擴充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營運規模以增加營業收入,依其 91~95 年度預估之損益表估算,預計強茂無錫每年營業收入可望持續上升,成長率分別為 393%、24%、23%、57%及 7%;毛利率分別為(63%)、5.91%、21.98%、21.68%、18.80%及 20.30%;每年將可增加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184 仟元、28,833 仟元、36,170 仟元、63,743 仟元及 77,242 仟元,該次投資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75,000 仟元其回收年限約為四年。

②用於購置機器設備

A.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2	整流二極體	381,000	277,600	55,520
93	整流二極體	957,900	697,965	139,593
94	整流二極體	978,000	705,000	141,000
95	整流二極體	978,000	705,000	141,000

本公司預計 92 年第二季開始執行資金運用計劃,估計增加之銷售量,銷售值方面以 0.7 元/pcs 計算而毛利率以 20%計算。

B.其他效益說明:無

C.海外購料

本次計劃海外購料款金額為 350,000 仟元,預計於 92 年第二季開始運用,93 年第二季支用完畢。依本公司向國內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6.49%,扣除發行公司債資金成本 3.84%及稅盾效果 14%計算,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977 仟元。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實際執行情形

①轉投資海外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	70,000	35,000	17,500	17,500	0	175,000
	實際	0	35,000	15,401	52,500	70,000	1,099	1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0%	40%	20%	10%	10%	0	100%
	實際	0%	20%	8.80%	30%	40%	1.20%	100%

截至 94 年底止,本公司累計執行金額為 5,000,000 美元,新台幣 175,000 仟元,已全數完成。

②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85,611	37,363	96,069	5,660	25,986	7,976	29,330	27,658	34,347	350,000
	實際	5,743	221,541	81,502	13,219	27,995	0	0	0	0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4.46%	10.68%	27.45%	1.62%	7.42%	2.28%	8.38%	7.90%	9.81%	100%
	實際	1.64%	63.30%	23.29%	3.78%	7.99%	0	0	0	0	100%

截至 94 年第二季止,累計執行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完成進度為 100%,較原預計進度超前,主要係為配合營運之所需。

③海外購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狀況		92 年度			93 年度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	87,500	87,500	87,500	52,500	350,000
	實際	172,594	177,406	0	0	0	3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	25%	25%	25%	15%	100%
	實際	49.31%	50.69%	0%	0%	0%	100%

海外購料部分,實際支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主要係為配合營運之所需。

(2)效益評估

①轉投資海外事業

強茂(無錫)公司預計增加效益及實際增加效益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預計數	196,354	243,495	299,498	469,700	502,047	-
	實際數	208,795	419,360	568,381	1,656,598	2,952,549	3,126,184
營業毛利(損)	預計數	11,613	53,529	64,919	88,326	101,900	-
	實際數	9,320	55,925	42,780	(47,220)	154,224	258,867
營業淨利(損)	預計數	861	39,518	49,577	72,248	83,618	-
	實際數	(2,599)	35,520	7,287	(96,879)	94,033	189,851
稅前淨利(損)	預計數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
	實際數	(4,784)	28,619	(66)	(22,787)	14,991	247,508
強茂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預計數	1,184	28,833	36,170	63,743	77,242	-
	實際數	(7,915)	32,904	1,067	(20,391)	4,606	225,875

資料來源:強茂電子(無錫)公司

註:實際數之匯率:91 年:RMB/NTD=4.1926;92 年:RMB/NTD=4.1042

93 年:RMB/NTD=3.9653;94 年:RMB/NTD=4.069

95 年:RMB/NTD=4.1733;96 年:RMB/NTD=4.4303

本公司轉投資強茂無錫乃係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營運規模、強化競爭力所為必要之措施,而在設立後營運規模確逐年成長,惟適逢產業景氣走滑,使得公司獲利短期內受到影響,不如預期,尚無涉及募集發行人準則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惟自 94 年底,產業景氣有自谷底翻升之走勢,且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使得強茂無錫獲利得以大幅改善,95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已超越預估值,至於稅前純益則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有落後預估值之情形。截至 96 年止,累積認列之投資利益已達 236,146 仟元,已達原預估值數 207,172 仟元之 113.99%,其投資效益已然顯現。

②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92	預計增加數	381,000	277,600	55,520
	實際增加數	714,977	213,798	27,753
93	預計增加數	957,900	697,965	139,593
	實際增加數	2,506,296	694,431	91,965
94	預計增加數	978,000	705,000	141,000
	實際增加數	3,623,202	925,346	35,286
95	預計增加數	978,000	705,000	141,000
	實際增加數	4,137,357	1,115,190	221,008
96	預計增加數	-	-	-
	實際增加數	6,072,678	1,790,741	134,111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因市場需求以大眾化低價產品,及景氣未能快速回復,導致產品單價下滑幅度過大,使得本公司募資效益遞延,本公司已積極研發新產品,並順市場走向強化產品功能之勢,導向利基型產品,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獲利,使得 95 年毛利已快速回升,毛利已達 221,008 仟元,已遠高於原預估值 141,000 仟元。96 年則因產品組合,使毛利較低之產品出貨量上升,銷貨毛利較 95 年下滑,惟仍達 134,111 仟元,較 95 年預估水準差距甚微。累積至 96 年止該次購置機器設備銷貨毛利增加數達 510,123 仟元,已達原預估值 477,113 仟元之 106.92%。

③海外購料

本公司原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完成之計劃,於資金募集後,因實際營運狀況大幅成長,故於 92 年第三季提前完成,其 93 年度及 92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91 年度相較之評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
營業收入	2,289,484	2,833,350	3,531,449
較 91 年增加金額	-	543,866	1,241,965
較 91 年增加比例	-	23.75%	54.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92 及 93 年營收分別較 91 年度大幅成長 23.75%及 54.25%;另在利息支出方面,本公司 93 年利息支出為 98,911 仟元,雖較 92 年 96,798 仟元增加 2,113 仟元,惟本公司 93 年底借款金額(扣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餘額)1,940,481 仟元亦較 92 年 1,245,398 仟元增加 695,083 仟元,其利息費用並未等幅上升。且若該次購料款由借款資金支應,則利息費用以發行當時利率 6.49%計算,每年將增加 22,715 仟元。

(二)95 年度現金增資之計劃及執行情形

1.增資計畫內容：

-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7 台財證一第 0950146573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20,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整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一季	320,000	320,000
合 計		320,000	32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該次發行普通股,預計以 32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040 仟元。自有資金提升後,可增加公司資產運用效率並增強公司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能力。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 借款	支用 金額	預定	320,000	已於 96 年第一季 依計劃執行完畢
		實際	32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評估

①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年度		95 年底 (預估)	95 年底 (實際)	96 年底 (預估)	96 年 (實際)
財務 結構	負債總額	3,835,431	3,272,825	3,221,895	3,580,903
	負債比率	52.44	46.04	45.47	40.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0.69	372.87	334.79	342.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2.70	231.57	232.31	132.42
	速動比率	209.06	167.44	174.63	9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95 年底實際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除速動比率外,餘均較 95 年底之預估數為佳,而速動比率未能如預期,主要係因應 96 年 1 月接單需要而增加原料及製成品之備貨量所致。

96 年底實際數與預估數相較,在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之比率均較原預估數為佳;然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則較原預估數低,主要係因 96 年利率走揚,本公司為減少利息支出,所需之營運資金係以舉借短期借款方式支應所致,本公司為能改善此一情況,且鑑於未來資金成本仍持續上揚趨勢,故於 97 年 3 月改以長期借款支應,截至 97 年 3 月底之自行結算數,流動比率 209.95%及 137.58%,雖未達原預估數,惟已較 96 年底有顯著之改善。

②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原預估自 96 年起依借款利率 3.1375%,每年可節省 10,040 仟元,而本公司於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當時還款利率 3.1786%計算,96 年可節省之利息達 9,837 仟元,較原預估值為低,主要係資金到位時間較晚所致。

(三)95 年度發行公司債計劃及執行情形

1.增資計畫內容: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17 金管證一第 09501464516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參億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 額:壹拾萬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 金 額:新台幣參億元。

(4)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	96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96 年第四季	150,000	-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	-	-	-
合計		300,000	150,000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高階小訊號二極體之需求,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金額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除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更可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本公司 96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43,232 仟元及 8,261 仟元;並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可分別增加 96,330 仟元及 14,035 仟元。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擬以其中之 15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5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774 仟元;96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44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	96 年				累計金額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買機器設備	預定進度		-	25,000	45,000	48,000	32,000	150,000
	預定進度			16.67%	30%	32%	21.33%	100%
	實際支用金額		-	122,426	27,574	-	-	150,000
	實際支用進度		-	81.61%	18.39%	-	-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	-	-	-	150,000
		實際	150,000	-	-	-	-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	-	-	100%
		實際	100%	-	-	-	-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 96 年第一季止,機器設備因應市場需求提前購置,故截至 96 年 3 月底已全數到位,惟部份資金之支付預估將於 96 年第二季始支付完畢。

(2)效益評估

①購買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預估數	96 年實際數
產量增加	71,800	535,500
銷量增加	71,800	535,500
銷售單價(元/仟粒)	602	237
銷售額增加	43,232	182,536
毛利率	26.3%	23.72%
銷貨毛利增加	11,373	43,290
營業費用(註)	3,113	15,420
營業利益增加	8,261	27,870

資料來源:本公司

註:係依營業額比率分攤營業費用率

本公司因新購設備所生產出貨之 SOD 系列產品,96 年新增銷售量 535,500 仟粒,銷貨收入 182,536 仟元,毛利率為 23.72%,銷貨毛利增加 43,290 仟元,其中毛利率較原預估數為低,主要係受產品組合影響。整體而言,其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分別超出原預估之 322%及 280%,達成情形良好。

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合理性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預估)	95 年底(實際)
財務 結構	負債總額	4,254,468	3,835,431	3,272,825
	負債比率	57.29	52.44	46.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9.59	350.69	372.8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4.62	212.70	231.57
	速動比率	158.26	209.06	167.44

本公司因發行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94 年度有大幅的改善;與原預估數相較,僅速動比率因應 96 年 1 月接單需要而增加原料之備貨量,使該比率較原預估數降低外,餘在財務結構及流動比率方面,均較原預估數為佳,尤以負債總額較原預估數減少 562,606 仟元,負債比率更降至 46.04%,較原預估值 52.44%大幅減少約 12%,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已顯著改善。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以15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由於該筆借款12月份實際利率3.1681%及1月份實際利率3.1786%,換算後,利息支出95年及96年分別節省169仟元及4,768仟元,其中95年節省較原預估效益少主係因實際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較原估計時間晚所致,而96年因利率走揚,故較原預估效益為佳。

(四)96 年募資計劃及執行情形

1.本次計畫內容

(1)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6.6.15 金管證一第 0960029324 號及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 元。

(3)資金來源:

①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面 額:100 仟元整。

期 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 金 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97 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97 年第三季	450,000	236,700	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償還銀行借款	96 年第三季	200,000	-	200,000	-	-	-	-
合計		650,000	236,700	2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購買機器設備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 96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47,288 仟元及 8,116 仟元；97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167,050 仟元及 27,669 仟元，並逐年遞增，至民國 100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可分別增加 384,475 仟元及 44,711 仟元。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以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96 年可節省利息費用 1,638 仟元，97 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52 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

2.實際執行情形與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96 年			97 年			累計金額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36,700	32,000	50,000	50,000	50,000	31,300	450,000
		實際	-	232,916	131,696	32,348	-	-	396,960
	執行進度	預定	52.60%	7.11%	11.11%	11.11%	11.11%	6.96%	100%
		實際	-	51.76%	29.27%	7.19%	-	-	88.22%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	200,000	-	-	-	-	200,000
		實際	-	200,000	-	-	-	-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	-	-	-	-	100%
		實際	-	100%	-	-	-	-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機器設備因應市場需求提前購置，截至 97 年 3 月底已全數到位，惟部份資金之支付將於 97 年第四季及 98 年第一季始支付完畢。

(2)效益評估

①購買機器設備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預估數	96 年實際數
產量增加	75,000	198,417
銷量增加	75,000	198,417
銷售單價(元/仟粒)	631	443
銷售額增加	47,288	88,227
毛利率	26.41%	33.63%
銷貨毛利增加	12,490	29,667
營業費用(註)	4,374	7,453
營業利益增加	8,116	22,214

資料來源:本公司

註:依營業額比率分攤營業費用率

本公司 96 年因新增機器設備,使產能增加,而相關銷售之產品如 SOD 及 MOS 系列,在該公司積極佈局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市場下,已有所斬獲,致當年度該等產品新增銷售額達 88,227 仟元,銷售量則增加 198,417 仟粒,而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亦超越原預估數達 29,557 仟元及 33.63%,購買機器設備之效益已然顯現。

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預估)	96 年底(實際)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3,272,825	2,999,762	3,580,903
	負債比率	46.04	39.37	4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2.87	356.66	34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57	249.03	132.42
	速動比率	167.44	177.40	9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辦理該次現金增資,負債比因而較 95 年度有大幅的改善,負債總額在集團營運規模較原預計大幅擴增下,較原預估數及 95 年成長。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未達原預估效益,主要係因應利率上漲走勢,本公司預計於 97 年辦理聯貸案,遂於 96 年底將部份較高長期借款利率暫以短期借款支應,及至 97 年第一季聯貸案辦理完成後,依自行結算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已分別提升至 209.95%及 137.58%,雖未達原預估數,惟已較 96 年底有顯著之改善。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筆借款 96 年 9 月份實際利率 4.0645%,依還款時間計算其利息支出 96 年及 97 年分別節省 2,071 仟元及 8,130 仟元,均較原預估效益為佳。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 2.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8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6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利率	票面利率為0%
4.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5年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提前回收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項下支應。 保管方法:本公司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9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5,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260,995,061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609,950,61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8,833,922仟元 2.負債總額:3,580,903仟元 3.無形資產:97,361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155,658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9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第103頁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第一次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未定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41頁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114頁
21.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6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定 28 元溢價發行,募集新台幣 560,000 仟元整,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60,000 仟元整。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第三季	660,342	-	276,885	383,457	-
轉投資 (榮茂光學)	97 年第一季	223,115	223,115	-	-	-
轉投資 (璟茂科技)	97 年第三季	176,543	-	-	176,543	-
合計		1,060,000	223,115	276,885	560,00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擬以其中之660,342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97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1,107仟元,98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2,214仟元。借款成本降低後,將可增加公司資金運用效益及降低公司日後之籌資成本。

②轉投資熒茂光學

本公司本次對熒茂光學轉投資,預估97年至101年每年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分別為50,042仟元、63,476仟元、65,499仟元、73,752仟元及78,624仟元。

③轉投資璟茂科技

本公司本次對璟茂科技增加投資金額,除可穩定原料供應來源外,預估預估97年至101年每年可增加認列轉投資收益分別為4,348仟元、13,265仟元、28,178仟元、49,491仟元及81,903仟元。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97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合乎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以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28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6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數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而證券承銷商則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於本次承銷價28元,約為本公司4月11日時價32.75元之85.50%,而因本公司96年營運績效良好,獲利展望佳,股價尚屬合理,此外本公司97年營運仍維持成長之趨勢,且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因此將提升公司投資誘因,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預計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5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共計發行5,000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96、97年度已有多家國內企業以相近之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觀之,本公司發行條件之設計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4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為充實營運週轉金而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之銀行借款及華南銀行、兆豐銀行等之短期週轉金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4)轉投資熒茂光學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223,115 仟元係用以投轉資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熒茂光學(股)公司(以下簡稱熒茂光學)。熒茂光學 96 年度現金增資業經 96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3360 號函核准在案,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本項轉投資熒茂光學增資款已於 97 年第一季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故本次以轉投資熒茂光學之計劃應屬可行。

(5)轉投資璟茂科技之可行性

本公司目前持有璟茂科技 92.31%之股份,對璟茂科技具有絕對之掌控能力,璟茂科技董事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每股溢價 15 元發行,此次本公司預計投資璟茂科技之 176,543 仟元案業依規定於 97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目前持股比例認購,故對璟茂科技之投資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轉換公司債計劃均具適法性,且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計劃內容之亦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強化企業籌資管道靈活性, 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

項目/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04	4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2.87	34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1.57	132.42
	速動比率(%)	167.44	90.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負債比率雖已有所改善,惟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指標,仍有改善之空間。96 年度因延續電子業整體景氣的上揚,二極體應用面擴大,成長態勢明顯,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達到高峰,由於本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 95 年底下降,故以多元管道取得低廉資金,將使金融機構之融資空間增大,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

②節省利息支出

由於現金增資並無利息負擔,且參酌金融市場上已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條件,本公司目前營運、財務、競爭能力、所屬行業之情況,應可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轉換公司債,將可減輕公司資金成本。

③若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減少負債,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資係採取部分發行轉換公司債、部分發行普通股之方式,係考量若全數發行普通股,將之即膨脹股本稀釋獲利,而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未來若轉換為普通股,亦可提升自有資金比例,預留未來資金運用的調度空間,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與普通股並行,實屬必要。

(2)轉投資之必要性

①轉投資榮茂光學之必要性

榮茂光學主要產品為 PC(聚碳酸酯樹脂,Polycarbonate)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並透過 100%持有之榮茂科技從事 3C 產品觀景視窗之生產。本公司目前對採權益法認列損益之榮茂光學持股達 38.18%,為榮茂光學最大股東。由於 PC 光學鏡片之製造產業關鍵技術仍受制於國外,榮茂光學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在關鍵零組件的取得與技術資金資源方面均佔有極佳之優勢。

96 年榮茂光學投入觸控面板之生產,適逢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觸控化之風潮受 iPhone 之推出而興起,人機介面已經確定為未來市場必然之趨勢。依據 IEK 調查資料,近年來台灣觸控面板產值大幅成長,主要受惠大陸手機業者大量導入觸控面板之應用,2007 大陸手機市場規模突破一億支,其中 60%將導入觸控面板,由於人機介面之盛行,觸控面板之滲透率將持續二位數成長,預估至 2011 年滲透率將達 32%。而可攜式導航裝置、UMPC 使用觸控面板之比率將由 2007 年之 2%成長至 2011 年之 10%,預估觸控面板在主要應用市場之年複長率將維持在 35%以上,將帶動觸控面板產業之發展。

由於榮茂光學在 PC 光學鏡片市場之開發已具初步成效,且觸控面板之市場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在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殷切,而轉投之榮茂科技在觀景視窗之市場又居全球主要供應之地位,在業務成長之需求下,勢必需要更多之營運資金,本次對榮茂科技之增資,將可提供榮茂科技較為充裕之營運資金,降低母公司榮茂光學之財務壓力,有助於各事業體在各自專長之產業領域市場開發,並增加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降低本公司對單一產業之依賴。

②轉投資環茂科技之必要性

本公司轉投資之環茂科技公司主要係生產本公司生產整流二極體使用之主要原料磊晶片及 Schottky 晶片全球半導體市場因應消費性電子新產品推陳出新影響下,消費動能不斷增加,亦使對半導體市場需求逐步增溫。根據 isuppliu 研究資料顯示預估 2007 年半導體市場年較 2006 年成長為 3.5%,達 2,699 億美元,對於 2008~2011 年半導體市場需求預估仍維持穩健成長趨勢,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預計由 2008 年 2,949 億美元成長至 2011 年 3,522 億美元。

由於近年來國際知名半導體大廠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之下,多已朝高科技 IC 及 Memory 產品發展,並逐漸減少整流二極體之生產,改向台灣廠商尋

求 OEM 代工,加上二極體下游運用產品廣泛,如電腦及周邊產品、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工業產品、國防太空產品及資訊產品等,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且隨資訊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帶動二極體需求增加故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擴充,產能以應付客戶訂單之需求,故對原料之需求亦日益增加。而環茂公司為充份供應本公司對磊晶片及 Schottky 晶片之需求,亦持續擴充產能及改進製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環茂科技為本公司持股 92.31%之轉投資,如無母公司對其挹注資金,則需以借款以因應資金需求,如此將提高其財務負擔,並降低其財務結構之穩定,故為滿足日益增加之產能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並穩定原料供應來源,本公司增資環茂科技之計劃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藉由本次辦理募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對熒茂光學及環茂科技之投資,除可減少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外,尚可穩定原料供應來源及擴展營運觸角,降低單一產業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實有必要藉由本次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提升公司產業地位、擴大獲利空間。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額度中,擬以660,342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於申報生效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募集,預計應可於97年第二季收足款項,旋即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次擬償還之借款為合作金庫所主辦之聯貸及兆豐銀行、華南銀行之營運週轉金借款,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及進度應屬合理。

② 轉投資熒茂光學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額中,擬以223,115仟元用以參與對熒茂光學之現金增資。熒茂光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業於96年11月1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63360號核准在案,本公司已於97年1月3日先行以銀行借款方式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應認購之股款及原股東認購不足之部份共223,115仟元增資款繳款完成,熒茂光學該增資款業於97年1月4日收足,故本次以募集資金參與熒茂光學增資之計劃,將於增資款收足後償還因參與熒茂光學增資之借款,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③ 轉投資環茂科技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金額中,擬以176,543仟元用以參與對本公司92.31%持有之子公司環茂科技之現金增資。環茂科技本次現金增資業經97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於本公司對環茂科技具有絕對之控制能力,且本公司董事會業於4月9日通過對環茂科技之增資案,且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於增資完成後依規劃進度動用,故其規劃於97年第三季之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償還銀行借款效益合理性

A.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由下表得知,本公司於 97 年籌資後,預估負債總額可由 96 年之 3,580,903 仟元下降為 3,457,837 仟元,負債比率可由 96 年底之 40.54%降低至 97 年底之 37.54%,未來公司債若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改善。而 97 年底流動比例及速動比例預估分別為 171.76%及 102.75%,亦較 96 年底之 132.42%及 90.31%明顯改善。因此本公司在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後,籌資管道增加,營運資金較為充足,有助於業績成長並進一步強化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其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底	97 年底(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3,580,903	3,457,837
	負債比率(%)	40.54	37.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2.30	364.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42	171.76
	速動比率(%)	90.31	102.75

資料來源：本公司 97 年底各項財務數據係依 96 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加計現金收支表預估之數據推算

B.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以660,342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償還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及兆豐銀行、華南銀行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由於借款降低公司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能力,前述借款利率介於3.61%~2.54%之間,而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於9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預計97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1,107仟元,98年以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2,214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6年	97年	98年
合作金庫等銀行主辦之聯貸	3.6137%	97.3.28-102.3.28	中期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5,421	10,841	10,841
合作金庫等銀行主辦之聯貸	3.6137%	97.3.28-102.3.28	中期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400,000	200,000	3,614	7,227	7,227
華南銀行	2.535%	97.4.8-97.5.8	短期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90,000	90,000	1,141	2,282	2,282
兆豐銀行	2.65%	97.4.8-97.6.7	短期週轉金	營運週轉金	95,000	70,342	932	1,864	1,864
合計					875,000	660,342	11,107	22,214	22,214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提供

②轉投資效益之合理性

A.轉投資熒茂光學效益之合理性

熒茂光學公司本次增資係用於轉投資熒茂科技以充實其營運資金,下表為熒茂光學預估自97年起較96年可增加之營收及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年預估 增加數	98年預估 增加數	99年預估 增加數	100年預估 增加數	101年預估 增加數
銷貨收入	619,200	681,120	715,176	750,935	788,482
稅後淨利	89,802	120,988	130,284	151,901	164,662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 收入(註1)	34,286	47,720	49,743	57,996	62,868
加計持股比例增加後 之投資收入增加數	50,042	63,476	65,499	73,752	78,624
投資成本	223,115				

註1:依本公司目前對熒茂光學持股比例38.18%認列

a.營業收入合理性

96年起熒茂光學開始跨足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由於適逢iPhone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觸控化之風潮,故觸控產品之銷售情況良好,營業收入亦呈大幅之成長,由於熒茂光學專精於大尺寸觸控面板之生產,產品並獲軍工用客戶之信賴,故客戶之訂單源源不絕,由於訂單之能見度高,近期大尺寸觸控面板之銷售情況較去年度成長。預估熒茂光學營收將隨著觸控面板產業景氣持續向上每年營收在銷售量之增加下,預估97年至101年增加之營收分別為619,200仟元、681,200仟元、715,176仟元、750,935仟元及788,482仟元,達成應屬可期。

b.獲利合理性

由於熒茂光學產品分屬PC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在PC光學鏡片之市場屬成熟穩定之產業,市場供應廠商有限,產品價格亦相對穩定,故獲利亦屬穩定;而在觸控面板方面,由於熒茂光學專精於大尺寸觸控面板之生產,產品單價高,且客製化程度亦高,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產品單價變化不大,毛利率受產品良率影響,惟仍可維持一定之水準,熒茂光學預估97年至101年在產業景氣攀升,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本公司專精之大尺寸觸控面板高毛利之挹注下,毛利率將可維持在25%之水準上下,與96年度相當,另外在國內外轉投資公司獲利之挹注下,稅後淨利每年將可增加89,802仟元、120,988仟元、130,284仟元、151,901仟元及164,662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與96年投資收益相較本次增資回收期間約為3.6年。

B.轉投資璟茂科技效益之合理性

璟茂科技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無須評估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針對本公司本次轉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評估如下:

璟茂科技預估之未來年度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預估 增加數	98 年預估 增加數	99 年預估 增加數	100 年預估 增加數	101 年預估 增加數
銷貨收入	118,382	182,881	277,829	404,678	567,821
稅後淨利	4,710	14,370	30,525	53,614	88,726
依持股比例認列 投資收入(註 1)	4,348	13,265	28,178	49,491	81,903
投資成本	176,543				

註 1:依本公司目前對璟茂科技持股比例 92.31%認列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由於璟茂科技所生產之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係供應予強茂公司供生產整流二極體,由於本公司近年業績逐年成長,對磊晶片及蕭特基晶片之需求逐年增加,由璟茂科技 95 及 96 年之損益表觀之,璟茂科技 96 年營業收入較 95 年成長 18.94%,營業淨利成長 15.07%,稅前純益成長 1.4%,且由於晶圓價格逐年上揚,故璟茂科技對 97 年至 101 年增加之銷貨收入尚屬合理。

b.獲利之合理性

由於璟茂公司與本公司具有長久之合作關係,產品良率及生產技術已趨穩定,經參考本公司 95 年及 96 年產品毛利率約 23.16%至 20.37%,本次預估增加銷售之毛利率預估 19.70%~24.71%尚屬合理,以璟茂科技過去二年之營運績效觀之,其轉投公司璟茂科技之投資效益應合理可期。本次投資璟茂科技之回收期間約 4.99 年。

5.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依各類資金調度及籌

資方式分析,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60,000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以下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4) ①	18,550	18,550	0	10,600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②=①	18,550	18,550	0	10,600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260,995	260,995	298,852	260,99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 ③	260,995	260,995	279,924	260,995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 ④=②/③	0.07	0.07	0	0.04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	6.76%	-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市場目前平均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約 3.5% 計算,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7 年 7 月可動支,並立即用於償還銀行短借,故 97 年度預計提列 6 個月資金成本約 18,55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8,55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7 元。

(2)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則 97 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8,550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8,55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7 元。

(3)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為目前國人最熟悉之募集資金方式,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總募資金額為 1,060,000 仟元,假設 96 年 7 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28 元,預計增資發行 37,857 仟股,則以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9,924 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6.76%。

(4)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假設其發行期間五年,滿二年、三年及四年投資人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該轉換公司債給公司,其隱含年利率為 2.00%,故假設本公司 97 年以年利率 2.00%提列利息費用,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則 97 年度應提列 6 個月資金成本,約 10,6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4 元。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雖稍有稀釋每股盈餘,然其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贖回利率 2%而言,遠低於以其他借款籌資方式至少 3.5%之資金成本,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但未來若順利轉換成普通股,仍可節省利息,且延緩

資本膨脹稀釋股利之效果。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併行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 本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以 97 年 4 月 1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2.75 元、32.23 元及 32.24 元,取其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32.2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32.23 元之 86.88%,未低於 70%,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另台証綜合證券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遠景、市場競爭力及發行市場環境因素,並考量本公司及同業本益比、市價淨值比暨投資人風險,與本公司議定轉換價格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3%之轉換溢價率。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非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榮茂光學	璟茂
95 年稅後淨利	40,722	119,945
96 年稅後淨利	118,255	92,053

②轉投資之目的

- A.配合產業成長趨勢增加投資
- B.水平整合,有效運用既有行銷通路
- C.加強產業垂直整合
- D.增加投資收益

③資金計畫用途

榮茂光學本次現金增資擬轉投資榮茂科技(股)公司,環茂科技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④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榮茂光學公司主要係從事 PC 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之生產,其中觸控面板之生產及銷售,由於適逢 iPhone 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觸控化之風潮,故觸控產品之銷售情況良好,營業收入亦呈大幅之成長,由於榮茂光學專精於大尺寸觸控面板之生產,產品並獲軍工用客戶之信賴,故客戶之訂單源源不絕,而本公司於 96 年成立研發五部,係從事各種觸控面板控制 IC 之設計及製造。由於榮茂光學有因應下游客戶要求,從事觸控面板模組銷售之模式,故與本公司之業務可收上下游垂合整合之效

台灣二極體廠商在歷經過去數年來的價格競爭後,亦積極展開各項策略以因應日漸低迷的毛利率情況,積極往上游整合,自行生產磊晶片與蕭特基(scottky)晶圓等,故本公司轉投資環茂科技,從事磊晶圓及 Schottky 晶圓製造,可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故與本公司之業務可收上下游垂合整合之效。

⑤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預計增加之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榮茂光學	稅後淨利	89,802	120,988	130,284	151,901	164,662
	投資收入	50,042	63,476	65,499	73,752	78,624
環茂	稅後淨利	4,710	14,370	30,525	53,614	88,726
	投資收入	4,348	13,265	28,178	49,491	81,903

⑥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榮茂光學

a.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榮茂光學本次擬轉投資榮茂科技(股)公司,原持有其100%之股份。榮茂光學並於96年12月27日及97年3月24日完成對榮茂科技之增資,餘30,370仟元榮茂光學擬轉作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且計劃之進度尚屬合理。

b.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榮茂光學公司本次增資用於轉投資榮茂科技以充實其營運資金,預計97年至101年依目前持股比例38.18%認列之投資收益,本次增資回收期間約為3.6年。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其未來年度預計簡明損益表觀之,榮茂光學公司96年度營運預估即呈現獲利狀況,將可帶給該公司轉投資收益,因此對該公司每股獲利能力之挹注如上表所示,尚無稀釋之影響。

B.轉投資環茂科技

a.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環茂科技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董事會業已於97年4月7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50,000仟元,暫定每股溢價15元發行,依公司資金需求時點為97年第三季,考量案件生效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97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充實營運資金,因此環茂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97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環茂科技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轉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故本次投資環茂科技之回收期間約4.99年。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轉投資環茂科技,由其未來年度預計簡明損益表觀之,環茂科技96年度稅後純益達92,053仟元,營運狀況良好,預估未來晶圓價格持續攀升之情形下,本公司可依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收益,因此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挹注如上表所列示,尚不致產生稀釋之影響。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次轉投資事業非須經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九十七年度現金預算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126,942	132,577	138,175	167,662	156,266	117,980	115,367	116,024	102,874	109,337	103,336	105,048	126,942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385,190	406,119	405,120	297,873	391,447	419,063	423,387	419,852	537,726	446,387	490,279	486,438	5,108,881
處分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收回	0	0	0	0	0	0	0	77,009	0	17,181	0	0	94,190
利息收入	109	89	128	128	120	117	133	150	137	143	129	116	1,500
其 他	1,177	20,454	1,791	853	803	779	886	1,000	916	953	861	776	31,249
合 計	386,476	426,662	407,039	298,854	392,371	419,959	424,406	498,011	538,779	464,664	491,269	487,331	5,235,820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303,560	325,308	263,369	388,525	336,623	323,529	322,930	324,005	274,885	283,475	288,779	305,506	3,740,495
直接人工	11,853	10,322	11,963	11,506	12,525	10,094	10,075	10,109	8,576	9,532	12,122	9,878	128,556
製造費用-應付費用	34,290	50,600	39,356	50,076	39,011	47,725	44,385	46,133	45,856	40,218	43,106	38,858	519,614
銷管研費用	33,421	28,097	31,538	32,758	30,838	29,913	34,034	38,398	35,162	36,595	33,053	29,796	393,603
資本支出	15,181	10,840	23,169	3,146	2,961	2,872	3,268	3,687	3,376	3,514	3,174	36,456	111,645
利息支出	7,026	6,746	7,131	7,534	7,092	6,879	5,827	6,831	6,086	6,416	7,601	6,852	82,021
長期股權投資	240,305	0	0	0	0	0	0	0	176,543	0	0	0	416,84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52,200	0	0	52,200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6,809	0	0	6,809
其 他	1,636	466	1,026	1,706	1,606	1,558	1,772	1,999	1,831	1,906	1,721	1,551	18,778
合 計	647,272	432,379	377,552	495,250	430,657	422,571	422,292	431,162	552,316	440,665	389,557	428,897	5,470,5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747,272	532,379	477,552	595,250	530,657	522,571	522,292	531,162	652,316	540,665	489,557	528,897	5,570,5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7=1+2+3-6	(233,854)	26,860	67,662	(128,734)	17,980	15,367	17,481	82,874	(10,663)	33,336	105,048	63,481	(207,808)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560,000						560,000
短期借款	178,431	11,315	(700,000)	185,000		(200,000)	(161,457)	(80,000)	20,000	(30,000)	(100,000)	(58,000)	(934,711)
長期借款	88,000	0	700,000	0	0	(300,000)	(400,000)						88,000
國內外可轉債	0	0	0	0	0	500,000							500,000
合 計	266,431	11,315	0	185,000	0	0	(1,457)	(80,000)	20,000	(30,000)	(100,000)	(58,000)	213,289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132,577	138,175	167,662	156,266	117,980	115,367	116,024	102,874	109,337	103,336	105,048	105,481	105,481

九十八年度現金預算表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105,481	101,820	105,103	101,597	102,515	107,012	101,748	100,669	104,612	100,432	101,031	100,035	105,481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429,376	347,986	503,785	502,852	473,383	459,182	522,434	589,421	539,746	561,751	507,381	457,377	5,894,674
長期投資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17,524	69,308	0	86,832
利息收入	109	89	128	128	120	117	133	150	137	143	129	116	1,500
其 他	1,530	1,240	1,795	1,791	1,686	1,636	1,861	2,100	1,923	2,001	1,808	1,629	21,000
合 計	431,015	349,314	505,708	504,771	475,190	460,935	524,429	591,671	541,806	581,419	578,626	459,122	6,004,006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299,042	285,585	231,451	335,076	334,455	314,855	305,410	347,480	392,034	358,994	373,630	337,468	3,915,481
直接人工	9,237	13,372	13,348	12,565	12,188	13,867	15,645	14,327	14,911	13,468	12,140	12,530	157,599
製造費用-應付費用	32,167	46,568	46,482	43,758	42,445	48,292	54,484	49,892	51,926	46,900	42,278	43,634	548,826
銷管研費用	26,181	28,983	23,489	34,005	33,943	31,953	30,995	35,264	39,786	36,433	37,918	34,248	393,199
資本支出	2,914	2,361	23,419	3,412	3,212	3,116	3,545	4,000	3,663	3,812	3,443	3,104	60,000
利息支出	5,135	4,162	6,025	6,014	5,662	5,492	6,248	7,049	6,455	6,719	6,068	5,470	70,5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365,085	0	365,08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7,774	0	0	0	107,774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0,169	0	0	0	10,169
其 他	3,435	2,784	4,031	4,023	3,787	3,674	4,180	4,716	4,318	4,494	4,059	3,659	47,160
合 計	374,676	381,031	344,213	438,854	435,693	421,249	420,507	462,728	631,036	470,820	844,623	440,113	5,665,5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474,676	481,031	444,213	538,854	535,693	521,249	520,507	562,728	731,036	570,820	944,623	540,113	5,765,5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7=1+2+3-6	61,820	(29,897)	166,597	67,515	42,012	46,698	105,669	129,612	(84,618)	111,031	(264,965)	19,044	443,944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60,000)	35,000	(165,000)	(65,000)	(35,000)	(20,000)	(105,000)	(125,000)	110,000	(110,000)	265,000	10,000	(265,000)
長期借款						(24,950)			(24,950)			(24,950)	(74,850)
國內外可轉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0,000)	35,000	(165,000)	(65,000)	(35,000)	(44,950)	(105,000)	(125,000)	85,050	(110,000)	265,000	(14,950)	(339,850)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101,820	105,103	101,597	102,515	107,012	101,748	100,669	104,612	100,432	101,031	100,035	104,094	104,094

本公司生產之二極體主要係應用於電機、電子資訊產品,做為整流、保護等作用,使用範圍廣泛,產品之技術係隨著電子產品之演進而更加精密複雜,而傳統封裝方式之二極體並未因為資訊產品之多樣化而淘汰,屬高電流之 POWER 型產品不同於消費電子零件之細微化,而需配置承受較大電流之二極體,因此仍有其市場。二極體產業因此而不斷擴大市場容納量,本公司也因此必須隨之擴充生產規模及發展新規格產品。為因應新的電子產品功能,二極體必須朝向高速化、高功率及精密化發展,本公司長久累積的技術層次成為重要之競爭優勢,又二極體製程複雜,傳統型二極體市場成熟度高,對成本之控管亦是競逐市場的關鍵,本公司在製程上不斷的改良研究,生產良率極高,因此能夠不斷拓展市場佔有率,並取得多家國內外大廠之信賴,成為其重要的 OEM 廠商。

以市場需求而言,因二極體的應用範圍廣泛,並無特殊季節性需求,全年銷售尚稱平均,本公司備料需求亦無特殊之高峰期,因此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亦考量此一營業特性,以穩健平順之現金流量規劃為目標。經核閱本公司編製之 97~9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 97 年 1 至 3 月之實際營收額,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產銷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尚屬合理。

-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95 年及 96 年及 97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95 年	112	69	87	94
96	106	71	76	101
97 年(預估)	105	70	75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97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內銷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而外銷客戶貨到至收款約為 60 天。96 年本公司預估因景氣持續翻揚,本公司賣方優勢提升,客戶週轉能力亦普遍轉佳,因此收款天數較 95 年下降為 106 天,尚屬合理。97 年在公司嚴格存貨控管之情況下,存貨週轉天數較 96 年微幅降低為 70 天;97 年預估在整體銷售情況維持成長,且收款政策亦維持既定政策故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預估為 105 天。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大部分為月結三個月,而部分海外貨款係以匯款償付,付款期間較短。本公司 97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約為 75 天,較 96 年之 76 大幅降低,主要係主要原料矽晶片及磊晶片之價格大幅上升,由於付款期較短,致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市場景氣攀升,各項進銷貨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預估 97 年度

之營運週轉天數為 100 天,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機器設備購置、維修及更新,預計 97 年再擴充 111,645 仟元,主要係持續擴充產能所需之封裝、測試、包裝設備,及相關設備之維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96 年底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項目/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底
負債比率 (%)		40.54
營業損益 (仟元) (A)		168,189
利息費用 (仟元) (B)		69,835
財務槓桿度 (A/A-B)		1.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42
	速動比率	9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6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40.54%,預估在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募得之 660,342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並無利息成本,且轉換公司債亦屬零息債券,預估自 97 年度將減少 11,107 仟元之利息支出,98 年開始每年將減少利息支出 22,214 仟元,對提升公司信用等級將有正面助益。

就對 97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除償還銀行借款外,另將以 399,658 仟元用以增加國內之轉投資,由於投資對象最近二年度均有獲利,對本公司本業以外之之獲利具有極大之效益,因此辦理本次募資計劃對公司長遠之發展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對 97 年度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公司自去年至今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挹注營業活動所需之資金,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3.5%,致使利息費用負擔較重,且國內利率有持續向上調整之趨勢,為減少實質利息支出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取得自有資金及零息票面資金,部份用以償還負債,將可節省 97 年及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提升公司獲利能力,部分用於轉投資之資金預計則將可為公司貢獻明顯的轉投資收入。預估 97 年將可增加認列 38,634 仟元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對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將有所助益。雖發行新股將對 97 年度之每股盈餘有立即稀釋效果,但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考量本公司財務結構之穩定及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本次募資計畫對其未來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對 97 年度之未來年度在成本節省、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原借款係於 94 年 8 月向合作金庫等銀行聯貸借入之款項,本公司為節省利息支出而於 97 年辦理新聯貸以償還 94 年 8 月之聯貸,截至 94 年上半年止,本公司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40,127 仟元,而購置固定資產即已支出 235,963 仟元,加上因應贖回之應付公司債 279,346 仟元,僅憑藉營運活動資金已無法滿足需求,雖已舉借長短期借款 328,519 仟元支應,仍然產生資金短絀 46,663 仟元;另以本公司營運週期分析,下半年乃至第四季係屬營運高峰期,資金需求遠較上半年殷切,因此 94 年第三季起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另外償還華南銀行、兆豐銀行之短期週轉金,主要係因 97 年第一季營收較 96 年同期成長 14.16%,配合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而向上述銀行舉借短期借款以為因應,故其借款尚屬合理。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4,278,356	3,922,680	4,321,17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原短期借款係供營運週轉金使用,若以原借款資金使用期間之營業收入分析,本公司 96 年度年之營業收入 4,321,171 仟元,較 95 年之 3,922,680 仟元大幅成長 10.16%,亦較 94 年之 4,278,356 仟元成長,顯示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即時因應營運各項購料、支出需求,有利於其他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而 9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達 1,086,105 仟元亦較 96 年同期成長 14.16%,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 年底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流 動 資 產		2,417,069	2,674,076	2,732,621	2,541,325	2,545,184
基金及投資		2,347,888	2,433,610	2,673,968	2,911,988	4,184,503
固 定 資 產		1,519,802	2,040,955	1,891,372	1,597,845	2,002,181
無 形 資 產		70,327	21,959	11,665	6,281	97,361
其 他 資 產		27,112	120,644	116,092	51,696	4,693
資 產 總 額		6,382,198	7,291,244	7,425,718	7,109,135	8,833,9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46,871	1,820,970	1,335,480	1,097,416	1,922,082
	分配後	1,394,680	1,856,516	1,335,480	1,211,996	註 2
長 期 負 債		2,148,297	2,333,068	2,873,354	2,121,594	1,600,430
其 他 負 債		34,041	40,092	45,634	53,815	58,39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529,209	4,194,130	4,254,468	3,272,825	3,580,903
	分配後	3,577,018	4,229,676	4,254,468	3,387,405	註 2
股 本		1,408,884	1,677,190	1,847,118	1,957,560	2,609,951
資 本 公 積		776,313	833,707	773,780	889,897	1,337,89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00,864	760,096	597,496	919,343	1,060,556
	分配後	509,628	617,915	597,496	676,051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28,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29	(69,852)	1,776	39,092	128,0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8)	-	-	-	(3,104)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22,650)	(8,85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852,989	3,097,114	3,171,250	3,836,310	5,253,019
	分配後	2,805,180	3,061,568	3,171,250	3,721,730	註 2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

註 2：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於 97 年度配發之股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2 年度	93 度	94 度	95 度	96 度
營 業 收 入		2,833,350	3,531,449	4,278,356	3,922,680	4,321,171
營 業 毛 利		682,631	754,640	481,432	651,010	533,242
營 業 損 益		415,228	427,554	175,014	295,558	168,1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6,089	25,225	47,745	223,581	433,7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1,222)	(308,444)	(218,136)	(190,141)	(160,5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0,095	144,335	4,623	328,998	441,3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0,095	144,335	4,623	328,018	392,426
本 期 損 益		350,773	250,468	5,568	328,018	392,426
每股盈餘(註 2)		2.44	1.53	0.03	1.60	1.60

註 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吳健源、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3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4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3)
95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蔡清典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5)

註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二年度(西元 2003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三年度(西元 2004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四年度(西元 2005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五年度(西元 2006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本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所得稅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註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其民國九十六年度(西元 2007 年)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另本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0	57.53	57.29	46.04	40.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9.07	266.06	319.59	372.87	342.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46	146.85	204.62	231.57	132.42
	速動比率	105.48	87.52	158.26	167.44	90.31
	利息保障倍數	4.62	2.46	1.04	4.68	7.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40	3.75	3.26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07	97	112	106
	存貨週轉率(次)	2.48	2.73	4.55	5.31	5.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5.02	7.03	5.35	5.07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34	80	69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6	1.73	2.26	2.45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8	0.58	0.55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8	4.75	1.13	5.44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6	8.42	0.18	9.36	8.63
	占實收資本	營業淨利	29.47	25.49	9.47	15.10
	比率(%)	稅前淨利	24.85	8.61	0.25	16.81
	純益率(%)		12.38	7.10	0.13	8.36
	每股盈餘(元)		2.44	1.53	0.03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8	15.11	18.07	70.68	3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1	23.36	27.57	46.98	4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4	3.71	2.94	10.88	6.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56	5.20	2.72	5.11
	財務槓桿度	1.30	1.30	2.44	1.43	1.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均較上期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係上列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聯貸動支金額較上期少，致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4.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係因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為股本，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使得期末實收股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本期上述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係本期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 6.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提高，主要係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換算為整年之資料計算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95 年	96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355	126,942	(130,413)	(50.67)	主要是 96 年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59,273	1,022,662	163,389	19.01	係 96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因而相對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338	160,399	(123,939)	(43.59)	主要係 95 年出售設備予大陸子公司,96 年未再持續出售所致
存貨		669,160	809,407	140,247	20.96	因 96 年營收規模成長,備貨需求提升,存貨金額亦隨之而增加。
基金及投資		2,911,988	4,184,503	1,272,515	43.70	係因本公司 96 年加強海外及上游子公司之投資,以提高其銷售及生產之能力、規模。
固定資產		1,597,845	2,002,181	404,336	25.31	係 96 年小訊號元件需求上揚,本公司持續增購設備以提高產能所致。
無形資產		6,281	97,361	91,080	1450.09	係 96 年本公司支付專門技術之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之故。
短期借款		40,000	510,255	470,255	1175.64	係因 96 年考量資金成本效益,將部分長期借款改以短期借款支應之故。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646	774,667	280,021	56.61	係因 96 年市場需求提升,客戶部分訂單須由大陸子公司生產供貨,因此向子公司進貨金額增加之故。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1,842,732	1,317,839	(524,893)	(28.48)	係 96 年為減輕借款資金成本而減少長期借款額度之故。
股本		1,956,813	2,570,544	613,731	31.36	主要係 96 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及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成股本之故。
預收股款		168,231	-	(168,231)	(100.00)	係 95 年預收股款已轉入股本,而 96 年再無預收股款之情事之故。
資本公積		889,897	1,337,898	448,001	50.34	主要係 96 年現金增資以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均產生票面溢價,帳列資本公積之故。
保留盈餘		919,343	1,060,556	141,213	15.36	係 96 年度營收獲利增加,期末保留盈餘餘額因而上升。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8,721)	244,614	343,335	347.78	主要係 96 年來自轉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以及 96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實現利益之故。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4,321,171	398,491	10.16	係 96 年度電子產品推陳出新,新興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二極體元件銷售因而成長。
營業成本		3,335,295	3,819,789	484,494	14.53	係 9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金額因而隨之上升。
營業毛利淨額		651,010	533,242	(117,768)	(18.09)	係因原料價格上揚之故,使得平均毛利率下降。
營業淨利		295,558	168,189	(127,369)	(43.09)	係因銷貨毛利下降,營業費用上升,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9,468	321,947	132,479	69.92	因大陸子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本公司 96 年所認列投資收益因而大幅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581	433,763	210,182	94.01	主要係 96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大幅增加之故。
本期稅前淨利		328,998	441,358	112,360	34.15	係因本公司集團各公司 96 年均展現經營成果,整體獲利上升,致使本期淨利成長。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6 頁~271 頁。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72 頁~354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與合作金庫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 擬透過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B.V.I) 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取得 60%之股權,預計民國九十七年度再取得 10%股權,金額約美金 3,294 仟元。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41,325	2,545,184	3,859	0.15
固定資產		1,597,845	2,002,181	404,336	25.31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57,977	102,054	44,077	76.02
資產總額		7,109,135	8,833,922	1,724,787	24.26
流動負債		1,097,416	1,922,082	824,666	75.15
長期負債		2,121,594	1,600,430	(521,164)	(24.56)
負債總額		3,272,825	3,580,903	308,078	9.41
股本		1,957,560	2,609,951	652,391	33.33
資本公積		889,897	1,337,898	448,001	50.34
保留盈餘		919,343	1,060,556	141,213	15.36
股東權益總額		3,836,310	5,253,019	1,416,709	36.93
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為擴大小訊號元件產能,購入生產設備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支付專利權金額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支應營運所需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4)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5)股本額度增加,係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為股本,以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公司 96 年度營收獲利增加,期末保留盈餘餘額因而上升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4,321,171	398,491	10.16%
營業成本		3,335,295	3,819,789	484,494	14.53%
營業毛利		651,010	533,242	(117,768)	(18.09%)
營業費用		355,452	365,053	9,601	2.70%
營業利益		295,558	168,189	(127,369)	(43.09%)
營業外收入		223,581	433,763	210,182	94.01%
營業外支出		190,141	160,594	(29,547)	(15.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28,998	441,358	112,360	34.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0)	(48,932)	(47,952)	(4,893.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328,018	392,426	64,408	19.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6年度因新興市場崛起，景氣熱絡，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而因磊晶片、矽晶片原料價格上揚之故，使得平均毛利率較95年下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因而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上期增加所致。而營業外支出減少，則主要係本期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降低之故。					
(3)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應付所得稅較上期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退回 及折讓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5 年度	3,997,283	74,603	3,271,670	651,010	16.60%
96 年度	4,403,443	82,272	3,787,929	533,242	12.34%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本期毛利率較上期減少 25.66%，主要係磊晶片、矽晶片原料價格上揚之故，本期毛利率因而下降。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7,355	639,808	(130,413)	509,39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808 仟元，主要係本期因產銷策略得宜，全年獲利良好，淨利達 392,426 仟元，且本期因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938 仟元，主要係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5,717 仟元，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資金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130,413 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況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金餘額	初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6,942	5,235,820	5,470,569	(107,807)	—	短期借款支應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5,235,820 仟元,而未來一年預計將因購買原物料、營運費用及支付股利而增加現金流出量 5,470,569 仟元,期末現金不足約 107,807 仟元,擬向銀行舉借短期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每筆金額大於新台幣壹仟萬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晶粒固著機	借款及自有資金	96.12	186,000	186,000			-	-
晶粒固著機	"	98.03	64,446		45,112	19,334	-	-
WIRE BONDER	"	98.08	43,000	14,000	14,000	10,000	-	-
成型機 & 成型模	"	97.08	25,000	10,000	10,000	-	-	-
切彎腳機	"	98.08	22,500	6,000	6,000	6,000	-	-
吹沙機	"	98.08	13,500	3,800	3,800	3,800	-	-
雷射印字機	"	98.08	12,500	3,000	3,000	3,500	-	-
TMTT	"	97.06	37,500	18,000	11,500	-	-	-
金線打線機	"	98.06	23,472	8,000	8,000	7,472	-	-
金線打線機	"	98.06	23,467	8,000	8,000	7,467	-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6	小訊號整流器	1,500,000	1,500,000	467,000	110,000
97	小訊號整流器	2,000,000	2,000,000	620,000	146,000
98	小訊號整流器	2,500,000	2,500,000	780,000	184,000
99	小訊號整流器	3,000,000	3,000,000	930,000	220,000

(2)多角化經營,擴大利基,創造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96 年度增 (減)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AN-JIT ASIA INTERNAT IONAL INC.	648,083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96 年度獲利 294,934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地區需求上揚,投資效益顯現所致。	無	尚無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查核發現	改善情形
94 年度	未按月編製薪資調薪調節表。	已改善。
95 年度	1.請購/採購/驗收單經修改未蓋章。	已改善。
	2.資產異動聯絡單未預先連續編號。	已改善。
96 年度	相同品名之存貨未放置同一區域。	已改善。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112 頁。

(三)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 11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 11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次頁。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方敏清	15	1	93.75%	
董事	方鴻榮	10	0	62.5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13	2	81.25%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16	0	100%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4	2	87.50%	
董事	莊國琛	13	3	81.25%	
董事	鍾運輝	2	0	12.50%	
監察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艷秋	0	0	0%	
監察人	楊丁達	11	0	68.75%	
獨立監察人	蔡漢強	1	0	6.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四、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定期請股務代理列印股東名冊,以瞭解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及業務獨立且個別設置內部控制制度以適當控管風險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無 (二)會計師事務所為專業簽證機構,自行要求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將依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進行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公司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名 (二)監察人每年參加股東會,並均與員工及股東保持良好溝通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將依本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進行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員工及消費者等,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www.panjit.com.tw,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部分待建置完整後揭露之 (二)依證交所「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辦理,並建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
六、<u>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u>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由監察人擔負審計委員會之相同責任,並審慎評估設置個別功能委員會之可行性。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建制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發言人制度等治理機制,並有效遵循執行。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除捐贈款項予社區中小學外,並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活動。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董事會出席狀況良好。 2.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 3.本公司重大訊息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原則辦理,故並未另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茂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七年度記名式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暨九十七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合計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光雄

承銷部門主管:施啟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簽章

總經理：方敏清

簽章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七年度記名式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暨九十七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合計新台幣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普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王炯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第三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 17 號)

主 席：方敏清

記 錄：陳君盈

出席董事：方敏清、莊國琛（方敏清代）、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純敏、方淑娟、方敏宗（陳純敏代），共五人

請假董事：鍾運輝、方鴻榮，共二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楊丁達

一、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議案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募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募資，募資規模為新台幣十億六仟萬元。募資方式擬採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二案併行，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20,000 仟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每股 28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5,000 張。兩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十億六仟萬元。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提出 10%計 2,000 仟股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5,000 仟股由各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若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60,995,061 股計算，目前暫定每仟股可認購 57.47 股，認股未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認購期限內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逾期未合併及未認購之數暨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其股份由董事長另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採溢價發行，原股東、員工均按同一價格認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3.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認購基準日，嗣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公告之。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因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本公司現金增資基準日流通在外之股數數量，股東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每張面額為十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轉換價格溢價率為 101%-110%。
 - 2.發行期間：5 年，發行利率：0%。
 - 3.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4.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轉投資及償還銀行借款。
 - 5.承銷方式：詢價圈購。
 - 6.公司債受託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承銷或代銷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 8.發行保證人：無。
 - 9.簽證機構：無。
 - 10.本轉換公司債相關權利義務(買回權、賣回權、轉換價格設定及其他相關內容)，請詳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一。
-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將視市場狀況及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須修正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 (五)本次募資案如蒙董事會同意辦理，擬由台証證券承辦，並於即日起開始前置作業。
- (六)為增加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申請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出席董事 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略)

案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略)

案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敬請 公決。
(略)

案 五：本公司增加投資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敬請 公決。(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V.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又所得稅已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78)台財證(一)第 29746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蔡 清 典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二/四.1	\$257,355	3.62	\$162,218	2.18	2100	流動負債	四.12	\$40,000	0.56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2/六	57,195	0.80	56,718	0.76	2110	短期借款	四.12	1,119	0.0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	859,273	12.09	831,218	11.19	2140	應付票據	五	141,065	1.9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288,449	4.06	313,308	4.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四.22	494,646	6.9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284,338	4.00	665,088	8.9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五	1,751	0.0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	17,608	0.25	26,154	0.35	2170	應付費用	二/四.14	249,763	3.51
1200	存 貨	二/四.7	669,160	9.41	587,677	7.91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二/四.14	5,989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2	73,071	1.03	27,241	0.37	2224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四.13	43,636	0.6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	—	8,000	0.1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二/四.14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4,602	0.49	34,014	0.4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75,000	1.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8	274	0.00	20,985	0.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447	0.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1,325	35.75	2,732,621	36.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7,416	15.44
	基金及投資	二/四.9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探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46,044	40.03	2,608,219	35.12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4	256,212	3.60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65	0.49	22,939	0.31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3	1,842,732	25.9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0	0.60	42,810	0.58	2430	減除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22,650	0.32
	合計		2,923,819	41.12	2,673,968	36.0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21,594	29.84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1)	(0.16)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11,988	40.96	2,673,968	36.0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1	49,935	0.70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286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9	3,880	0.06
1501	土 地		202,476	2.85	202,476	2.73	2881	其他負債合計		53,815	0.76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570	2.23	134,512	1.81	28XX	負債總計		3,272,825	46.04
1531	機器設備		1,934,397	27.21	2,128,603	28.67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83,027	1.17	83,027	1.12	3110	股 本	四.15	1,956,813	27.52
1551	運輸設備		6,823	0.09	6,823	0.09	311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四.15	747	0.01
1561	辦公設備		66,362	0.93	68,843	0.93	3140	預收股本	四.15	168,231	2.37
1631	租賃改良		9,823	0.14	9,823	0.13	32XX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47,126	3.48	235,265	3.1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四.16	407,144	5.73
	取得成本合計		2,708,604	38.10	2,869,372	38.65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二/四.16	427,530	6.01
16XX	(減)：累積折舊		(1,124,580)	(15.82)	(1,016,711)	(13.69)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二/四.16	—	—
1671	加：未完工程		—	—	25,410	0.34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二/四.16	29,938	0.42
1672	預付設備款		13,821	0.19	13,301	0.18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二/四.16	25,285	0.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97,845	22.47	1,891,372	25.48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76,094	2.48
1781	專門技術	二	6,281	0.09	11,665	0.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69,852	0.9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281	0.09	11,665	0.16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	673,397	9.47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931	0.04	6,135	0.0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9	39,092	0.55
1830	遞延費用	二	2,857	0.04	18,076	0.25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二/十.10	(22,650)	(0.3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2	45,908	0.65	91,681	1.2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9	(2,963)	(0.04)
1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二/四.9	—	—	200	0.00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18	(112,200)	(1.5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1,696	0.73	116,092	1.5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836,310	53.96
	資產總計		\$7,109,135	100.00	\$7,425,71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109,13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0	\$3,997,283	101.90	\$4,372,732	102.2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603)	(1.90)	(94,376)	(2.2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100.00	4,278,3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1	(3,335,295)	(85.03)	(3,714,396)	(86.82)
5910	營業毛利		587,385	14.97	563,960	13.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二/四.9	(27,628)	(0.70)	(91,253)	(2.13)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損)	二/四.9	91,253	2.33	8,725	0.20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651,010	16.60	481,432	11.2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1				
6100	推銷費用		(178,509)	(4.55)	(150,651)	(3.52)
6200	管理費用		(124,658)	(3.18)	(89,865)	(2.10)
6300	研究費用		(52,285)	(1.33)	(65,902)	(1.54)
	營業費用合計		(355,452)	(9.06)	(306,418)	(7.16)
6900	營業淨利		295,558	7.54	175,014	4.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9	0.05	1,040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9	189,468	4.83	20,197	0.47
7122	股利收入		—	—	296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515	0.09	3,431	0.0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73	0.02	—	—
7150	存貨盤盈		—	—	3,371	0.08
7160	兌換利益		6,959	0.18	1,318	0.03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5,955	0.4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4	0.01	9,208	0.2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29	0.07	—	—
7480	其他收入		1,709	0.04	8,884	0.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3,581	5.70	47,745	1.1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89,394)	(2.28)	(103,336)	(2.4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576)	(0.1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11,580)	(0.27)
7550	存貨盤損		(10,036)	(0.26)	(26,105)	(0.6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四.8	(61,896)	(1.58)	(66,111)	(1.54)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9	(20,663)	(0.53)	—	—
7880	什項支出		(8,152)	(0.21)	(5,428)	(0.13)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190,141)	(4.86)	(218,136)	(5.1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8,998	8.38	4,623	0.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四.22	980	0.02	(945)	(0.02)
9600	本期淨利		\$328,018	8.36	\$5,568	0.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3	\$1.72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0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股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登記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7,190	—	—	\$833,707	\$150,491	\$518	\$609,087	(\$69,852)	—	—	(\$104,027)	\$3,097,114
提列法定公積					25,046		(25,04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334	(69,334)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844)					(2,844)
發放股東紅利							(32,702)					(32,702)
盈餘轉增資	98,105						(98,10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403			(65,403)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30						(8,530)					—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 權淨值差額				5,941								5,941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5,568					5,56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28				71,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929)			(4,929)
買回庫藏股票											(32,587)	(32,587)
註銷庫藏股票	(2,110)			(465)			(2,066)				4,641	—
處分庫藏股票							(23,921)				87,982	64,06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7,118	—	—	773,780	175,537	69,852	352,107	1,776	(4,929)	—	(43,991)	3,171,250
提列法定公積					557		(557)					—
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9,695			95,039								204,734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747		526								1,273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938								29,938
現金增資			\$168,231									168,231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 權淨值差額				(3,078)			(6,171)					(9,24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6,308)								(6,30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328,018					328,01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16				37,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6			1,96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22,650)		(22,650)
買回庫藏股票											(68,209)	(68,20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956,813</u>	<u>\$747</u>	<u>\$168,231</u>	<u>\$889,897</u>	<u>\$176,094</u>	<u>\$69,852</u>	<u>\$673,397</u>	<u>\$39,092</u>	<u>(\$2,963)</u>	<u>(\$22,650)</u>	<u>(\$112,200)</u>	<u>\$3,836,31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28,018	\$5,568
調整項目：		
呆 帳	25,167	8,311
折 舊	253,592	283,110
各項攤提	11,246	17,1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96	66,11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9,468)	(20,197)
減損損失	20,663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515)	2,17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42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2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0,711	91,6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7)	139,4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53,222)	1,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59	(269,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404	(5,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0,750	(569,419)
存貨(增加)減少	(143,379)	392,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45,830)	(8,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45,773	6,1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8)	3,0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	(1,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00	(54,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017	218,566
應付所得稅增加	699	1,05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1,324	(102,0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475)	29,7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01	5,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68	241,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4,500)	(147,521)
購置固定資產	(95,182)	(331,6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1,774	34,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4	(2,945)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090	(5,30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000	(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14)	(457,0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134)	(325,34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55,000)	1,13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24,195	(680,810)
發放現金股利	—	(32,702)
發放董監酬勞	—	(2,844)
買回庫藏股	(68,209)	(32,586)
處分庫藏股	—	64,060
預收股款	168,2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5,917)	119,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5,137	(96,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18	258,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355	\$162,2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88,241	\$103,516
(減)：資本化利息	(467)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87,774	\$103,5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29	—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98,094	\$170,82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0,724	201,536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3,636)	(40,724)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95,182	\$331,6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遞延費用減少數	\$206,007	—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37,316	\$71,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股權淨值	—	—
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9,249	\$5,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66	—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22,65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75,000	\$4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242,1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7 人及 7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

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列為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外購在製品及商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 長期投資

-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5～50年
機 器 設 備	主係8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設 備	1～8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其 他 設 備	1～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8. 無形資產

係外購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減各項攤提及累計減損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攤銷，若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則予以轉銷。

9. 遞延費用

主係電腦軟體費用，按三～五年攤提。

10. 退 休 金

-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開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每股盈餘

-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9. 收入及成本

-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去(來)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因其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故依加工收入(成本)而非銷(進)貨認列。

20.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以後年度即一致適用，且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該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辦理者，無須追溯調整，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適用日持有之金融商品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對於衍生性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帳上之衍生性商品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指定為避險工具外，所有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對於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商品之處理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分別以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至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減少 3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 元，並使流動負債增加 32 仟元，另股東權益減少 10,626 仟元，並使長期投資增加 12,026 仟元及長期負債增加 22,650 仟元。

3.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及遞延貸項者，不再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352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8,352仟元，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4.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之估計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新修訂「所得稅法」有關未分配盈餘計算之規定處理，此會計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庫	存	現	金			\$570			\$570
銀	行	存	款			256,785			161,648
合			計			\$257,355			\$162,218

明細如下：

應 收 票 據	95.	12.	31.	94.	12.	31.
(減) :		\$57,195			\$56,718	
淨 備 抵 呆 帳 額		—			—	
		\$57,195			\$56,718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908,842			\$855,620	
淨額		(49,569)			(24,402)	
		\$859,273			\$831,218	

(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將部份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利出售與金融機構，茲將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94.	12.	31.			
		其他應收款金額			其他重要		
金融機構	應收帳款	(尚未預	預支價金				移轉條款
名稱	金額	支金額)	淨額	讓售額	度	利率	擔保品及條件
大眾商	\$129,087	\$12,896	\$116,191	\$195,000		2.15%	本票
業銀行							\$195,000
							無約定特 別條款

明細如下：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	12.	31.	94.	12.	31.
(減)：備抵呆帳		\$288,449			\$313,308	
淨額		—			—	
		\$288,449			\$313,308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338			\$665,08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84,338			\$665,088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應收退稅款			\$17,500			\$12,349
其他			108			909
應收帳款出售款			—			12,896
淨額			\$17,608			\$26,154

7.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原料			\$410,918			\$319,909
在製品			79,978			135,779
製成品			288,680			291,548
合計			779,576			747,2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416)			(159,559)
淨額			\$669,160			\$587,677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883,930仟元及854,655仟元。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8,6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274			2,358
淨額			\$274			\$20,985

(1)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項	95.	12.	31.	94.	12.	31.
目	帳	列	價	帳	列	價
債 券 投 資			—			\$41,64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3,018)
小 計			—			18,627

基	金	投	資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小				計	
全	球	存	託	憑	證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調	整
小				計	
合				計	
					—
					—
					—
					—
					—
					—
					18,627
					\$18,627

B. 債券投資：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按面額USD200仟元購買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其有效利率為9.94%。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面額USD600仟元購買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有效利率為0.5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按面額USD300仟元購買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其有效利率為0.00%。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按面額USD100仟元購買仕欽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其有效利率為10.44%。

(2)A.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95.	12.	31.					94.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				\$274		US\$3,600					—						
OPTION 交易				—		—					\$2,372						\$2,3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4)						—
合				\$274		US\$3,600					\$2,358						\$2,372

B.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利益為274仟元，詳附註(十).2說明。

C. 選擇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買入泰豐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買權選擇權，其執行價格為以下列各項總和：(a)面額100%加計(b)交換平倉價值加計(c)閉鎖期補償金。執行期間為自買入生效日(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至該公司債到期日的任一營業日。

9. 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95. 12. 31.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金 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567,075		100.00%	權	益	法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474		94.10%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49		100.00%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8,246		43.95%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小計	2,846,044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02%	公	平	價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26			值	衡	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34,965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2%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2,810					
(減)：累計減損—友富公司	(11,831)					
淨 額	30,979					
合 計	\$2,911,988					

公 司 名 稱	94. 12. 31.		持 股 比 率	評 價 基 礎		
	金 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412,899		100.00%	權	益	法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4,475		90.57%	權	益	法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39		100.00%	權	益	法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2,695		57.24%	權	益	法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11		45.75%	權	益	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小計	2,608,219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39		1.16%	公	平	價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值	衡	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22,939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2%	成	本	法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成	本	法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成	本	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42,810					
合 計	\$2,673,968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 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合計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64,301			\$(28,372)
環茂科技(股)公司			94,008			76,927
榮茂光電(股)公司			—			(12,752)
榮茂科技(股)公司			9,869			(26,417)
威銓國際(股)公司			(889)			(1,861)
榮茂光學(股)公司			22,179			12,672
合 計			<u>\$189,468</u>			<u>\$(20,197)</u>

B.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長期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4,382	\$71,513
環茂科技(股)公司	1,090	—
榮茂科技(股)公司	348	867
榮茂光學(股)公司	1,496	(752)
合 計	<u>\$37,316</u>	<u>\$71,628</u>

C.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 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榮茂科技(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	\$5,128
環茂科技(股)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1,872	—
PAN-JIT ASIA (借)記資本公積	(4,948)	(1,793)
INTERNATIONAL INC. (B.V.I.)		
榮茂光學(股)公司 (借)貸記資本公積	(6,173)	2,606
合 計	<u>(註)\$ (9,249)</u>	<u>\$5,941</u>

(註)：借記資本公積 3,078 仟元及借記累積盈虧 6,171 仟元。

b.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科橋電子(股)公司 貸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026	—
PAN-JIT ASIA (借)記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060)	\$(4,929)
INTERNATIONAL INC.		

(B.V.I.)

合 計	\$1,966	\$(4,929)
-----	---------	-----------

c.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環茂科技(股)公司 銀行存款	\$42,858	—

D.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買賣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利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725)	\$(870)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252	67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3,850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503	—
合 計	\$3,880	\$(200)

E.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部利益銷除如下：(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五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877)	\$(510)	\$(1,38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4,642)	87,644	63,002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	22	2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59)	344	285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	(350)	(37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030)	4,103	2,073
合 計	\$(27,628)	\$91,253	\$63,625

	九十四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	\$510	\$2,640	\$3,150
(香港強茂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	1,477	1,47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87,644)	2,658	(84,986)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950	1,95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44)	—	(344)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50	—	35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4,103)	—	(4,103)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22)	—	(22)
合 計	<u>\$ (91,253)</u>	<u>\$8,725</u>	<u>\$ (82,528)</u>

(3)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係用以間接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H.K.)、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歐洲強茂公司、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4)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則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5)S-P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因已停止營運將辦理清算，故已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6)本公司轉投資之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 8,000 仟元。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出售持有之榮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 3,389 仟股。

(8)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新增投資之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而來。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持有之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 1,491 仟股予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另出售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66 仟股。

(10)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持有 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及雖未超過 50%但對其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榮茂光學(股)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10.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33,378			\$25,570
機 器 設 備			827,471			759,517
水 電 設 備			55,115			48,166
運 輸 設 備			5,443			4,765
辦 公 設 備			52,175			51,663

其 他 租 賃 合	設 備 改 良 計	141,430	117,697
		9,568	9,333
		<u>\$1,124,580</u>	<u>\$1,016,711</u>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底及民國九十四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529,850仟元及2,746,625仟元。

(3)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89,861仟元及103,336仟元。

(4)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67仟元及0元。

(5)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97%及0.00%。

(6)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退 休 金

(1)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304	\$939
非既得給付義務	75,593	68,844
累積給付義務	75,897	69,7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331	17,867
預計給付義務	95,228	87,65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622)	(35,622)
提撥狀況	55,606	52,0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49)	(3,94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222)	(2,45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49,935</u>	<u>\$45,634</u>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8,304仟元及10,408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服 務 成 本			\$6,009			\$8,096
利 息 成 本			3,049			2,906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247)			(1,118)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493			493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			31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8,304			\$10,408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304仟元及939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折 現 率	2.75%	3.50%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75%	3.50%

12.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5.	12.	31.	94.	12.	31.	擔 保 品
信 用 借 款			\$40,000			\$65,000	—
機 器 貸 款			—			134	—
合 計			\$40,000			\$65,134	

(2)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97%及1.80%~5.50%。

13.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94.	12.	31.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4. 8. 19	3.1681%		\$1,925,000		\$2,680,000		土地、廠房、機器
一 岡 山 分 行	~99. 8. 19	~3.1786%						設備、生財設備及
聯 貸 借 款								其 他 設 備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		(45,000)		
未 攤 銷 聯 貸 費 用				(7,268)		—		
淨 額				\$1,842,732		\$2,63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2,6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額度已全部動用，期限為 94.8.19~99.8.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B.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C. 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 180%。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3)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B.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應付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8,7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42,488)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451,687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8,852	
合計			256,212		480,53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42,185)	
淨額			\$256,212		\$238,3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			\$5,989			—
發行人贖回權			—			—
合計			\$5,989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3.138%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由於發行人贖回權實務上發生機率甚小，故評估其價值為 0。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盧森堡	92. 4. 17 ~97. 4. 17	USD25,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 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	每股 NT\$18.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24.30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或 (B)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而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提前通知，通知債權人按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09%)，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9.27%)，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台灣及 美國以 外之歐 亞地區	93. 3. 10 ~98. 3. 10	USD2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止	每股 NT\$23.9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37.0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半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 20 日以上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或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0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超過 90%之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前通知債權人依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60%)，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台灣	95.11.07 ~100.11.07	3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止	每股 NT\$17.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17.58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1,3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15. 股本／預收股本

- (1)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667,190 仟元。
- (2)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8,105 仟元，資本公積 65,4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530 仟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172,0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此項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 (3)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逾期未轉讓股份 211 仟股，金額 4,641 仟元。
-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18,2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為普通股 26,77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67,707 仟元。
- (5)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5,8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10,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9,696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6)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新台幣 1,300 仟元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47 仟元，

經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尚未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7)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8)經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議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預收股款 168,231 仟元。

16.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407,144	\$407,14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427,530	348,921
長 期 投 資	—	9,386
認 股 權	29,938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8,329
合 計	\$889,897	\$773,780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95. 1. 1~95. 12. 31.	95. 12. 31.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轉讓普通股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份 予 員 工	—	7,000 仟股

94. 1. 1~94.12.31.				
收回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4,211 仟股	2,000 仟股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 E.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F.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註銷股數：211 仟股
 -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10)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11)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2)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故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第二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第四次買回計算基準、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五次買回計算基準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第六次買回計算基準。法令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9,847 仟股、11,367 仟股、14,662 仟股、16,351 仟股、19,417 仟股及 19,417 仟股，及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制分別為 916,753 仟元、958,161 仟元、1,481,740 仟元、1,278,840 仟元、1,379,477 仟元及 1,460,335 仟元。

(1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000 仟股，金額為 112,200 仟元。

19.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不分配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三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現金股利	—	每股 0.2024 元
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分配)	—	每股 1.0118 元
員工股票股利	—	8,530 仟元
董監事酬勞	—	2,844 仟元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 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六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二極體整流器	\$3,438,508	\$3,383,018
突波抑制器	360,595	349,500
其他	198,180	640,214
合計	3,997,283	4,372,7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4,603)	(94,376)
營業收入淨額	\$3,922,680	\$4,278,356

21.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1. 1. ~ 95. 12. 31.			94. 1. 1. ~ 94. 12. 31.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07,170	\$97,288	\$304,458	\$219,084	\$71,938	\$291,022
勞健保費用	\$15,702	\$7,391	\$23,093	\$15,649	\$6,707	\$22,356
退休金費用	\$10,653	\$9,466	\$20,119	\$10,804	\$6,428	\$17,232
其他用人費用	\$18,529	\$5,361	\$23,890	\$17,165	\$4,346	\$21,511
折舊費用	\$241,171	\$12,421	\$253,592	\$272,408	\$10,702	\$283,1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310	\$4,936	\$11,246	\$11,588	\$5,608	\$17,196

22.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5. 12. 31.	94.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77,564	\$399,57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17,095	\$122,09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141,490	\$158,552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95.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416	\$27,604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9,466	\$12,366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418)	\$(116,85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49,798	\$12,4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8,056	\$22,014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290,168	\$290,16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1,831	\$2,9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3	\$509
呆帳超限剔除	\$37,025	\$9,256

項 目	94.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9,559	\$39,89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5,165	\$11,29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098)	\$(116,775)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105,820	\$26,4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17,170	\$29,293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91,799	\$191,799
新興重要策略產業稅額抵減	\$79,982	\$79,9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286)	\$(5,321)
虧損扣抵	\$68,000	\$17,000
其他	\$15,440	\$3,860
	95. 12. 31.	94. 12. 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3,147	\$66,56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836)	(34,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0)	(5,32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071	\$27,241
	95. 12. 31.	94. 12. 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4,417	\$333,00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654)	(124,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6,855)	(116,77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45,908	\$91,681
	95. 12. 31.	94. 12. 31.
G.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退)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75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052
應付所得稅合計	1,751	\$1,052
加：預付所得稅	—	—
所得稅高低估數	(714)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7)	(1,997)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利益)費用	\$980	\$(945)

(2)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95.1.1~95.12.31	94.1.1~94.12.31	最 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3,699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2,999	\$16,03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13,038	—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65,237	65,237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328	2,709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36,053	41,622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9,976	—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17,537	17,610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27,829	27,830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2	22,251	22,029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	95 (註)	25,048	—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抵減	93 (註)	77,433	79,982	97 年
合 計			301,428	273,056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11,260)	(1,275)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290,168	\$271,781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106	\$29,865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預計)	九十四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53%	8.33%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659,269	337,979
合 計	\$673,397	\$352,107

23. 每股盈餘

	95. 1. 1~95.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328,998	\$328,01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328,998	\$328,018	190,868	\$1.72	\$1.72
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無稀釋作用)					
轉換公司債	\$1,342	\$1,007	2,872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330,340	\$329,025	193,740	\$1.71	\$1.70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94. 1. 1~94. 12. 31.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本期純益	\$4,623	\$5,56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4,623	\$5,568	179,166	\$0.03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無稀釋作用)					
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H. K.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亞洲 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EUROPE GMBH(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亞洲 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 投資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邁士德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銓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方 淑 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沈 盈 秀 本公司董事(方鴻榮)之配偶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百分比
香港強茂公司	\$416,476	10.62%	\$226,774	5.30%
強茂無錫公司	185,014	4.72%	607,755	14.21%
美國強茂公司	32,635	0.83%	28,680	0.67%
強茂深圳公司	—	—	80,495	1.88%
威銓公司	37,900	0.97%	36,180	0.85%
深圳威銓公司	141,586	3.61%	90,178	2.11%
強茂蘇州公司	3,949	0.10%	23,260	0.54%
蘇州群鑫公司	8,876	0.23%	11,353	0.27%
邁士德公司	135,998	3.47%	186,998	4.37%
合 計	\$962,434	24.55%	\$1,291,673	30.20%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百分比
環茂公司	\$260,744	9.99%	\$615,697	21.61%
香港強茂公司	2,710	0.10%	26,861	0.94%
美國強茂公司	187,563	7.19%	109,583	3.85%
蘇州群鑫公司	167,163	6.40%	135,790	4.77%
強茂無錫公司	1,194,970	45.77%	414,016	14.53%
強茂深圳公司	—	—	249,765	8.77%
強茂蘇州公司	89,155	3.41%	96,201	3.38%

威 銓 公 司	—	—	8,362	0.29%
邁 士 德 公 司	1,555	0.06%	28,507	1.00%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79,600	3.05%	7,713	0.27%
合 計	\$1,983,460	75.97%	\$1,692,495	59.41%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 A.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璟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20,204 仟元及 17,022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分別為 8,888 仟元及 4,229 元。
- B.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與強茂無錫公司簽訂「去料加工委託合同」，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6,021 仟元及 160,92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0 元及 247 仟元，計價基礎主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 C.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去料委託香港強茂公司加工為成品、半成品再自行運回，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0 元及 1,690 仟元，主係依香港強茂公司之實際加工成本為計價基礎。

(4)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40,257		3.36%	\$56,032		4.79%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8,814		0.74%	11,891		1.02%
強 茂 深 圳 公 司	—		—	—		—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422		0.12%	5,860		0.50%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140,590		11.74%	56,041		4.79%
蘇 州 強 茂 公 司	775		0.06%	3,515		0.30%
威 銓 公 司	16,359		1.37%	20,875		1.79%
邁 士 德 公 司	37,762		3.15%	80,223		6.86%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42,470		3.55%	78,871		6.75%
合 計	\$288,449		24.09%	\$313,308		26.80%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平均約四～五個月，與一般條件相當。

(5)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5.	12.	31.	94.	12.	31.
	餘	額	百 分 比	餘	額	百 分 比
璟 茂 公 司	\$109,817		17.27%	\$190,429		31.23%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71,847		11.30%	48,523		7.96%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244,193		38.41%	199,155		32.67%
邁 士 德 公 司	1,543		0.24%	—		—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16,975		2.67%	23,993		3.94%

美國強茂公司	15,992	2.52%	4,065	0.67%
深圳威銓公司	34,279	5.39%	8,464	1.39%
合計	<u>\$494,646</u>	<u>77.80%</u>	<u>\$474,629</u>	<u>77.86%</u>

(6) 財產交易

A.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強茂無錫公司	各項設備	\$128,976	\$127,763	\$1,213
璟茂公司	機器設備	6,269	6,269	—
合計		<u>\$135,245</u>	<u>\$134,032</u>	<u>\$1,213</u>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亞洲強茂公司	各項設備	\$2,240	\$2,240	—
璟茂公司	機器設備	2,757	2,757	—
強茂無錫公司	模具設備	953	953	—
合計		<u>\$5,950</u>	<u>\$5,950</u>	<u>—</u>

B. 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售價	售價	售價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55	
亞洲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3,089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12,355	雜項購置	11,186	
強茂深圳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397	
蘇州群鑫公司	雜項購置	—	雜項購置	1,502	
強茂蘇州公司	雜項購置	1	雜項購置	9	
合計		<u>\$12,356</u>		<u>\$16,238</u>	

C. 買入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成本	買價決定方式
強茂深圳公司	機器設備	<u>\$4,086</u>	強茂深圳公司成本價

上述向強茂深圳公司購入之機器設備、各項設備及什項購置等，係透過亞洲強茂公司間接購入。

D. 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轉	九十五年度		手續費收入(支出)
		售 價	代 購 價	
強茂無錫公司		\$35,227	\$35,135	\$92

關 係 人 名 稱	轉	九十四年度		手續費收入(支出)
		售 價	代 購 價	
亞洲強茂公司		\$8,141	\$7,903	\$238
強茂無錫公司		8,325	8,325	—
合 計		\$16,466	\$16,228	\$238

E.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料金額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此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九十四年度	
		售	價
強茂深圳公司	原料		\$136,597
強茂無錫公司	原料		1,206,751
深圳威銓公司	原料		11,279
強茂蘇州公司	原料		2,471
合 計			\$1,357,098

F. 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5. 12. 31.	94. 12. 31.
亞洲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及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	\$16,214
香港強茂公司	雜項購置及強茂深圳款項轉入	\$4,160	15,752
強茂無錫公司	代購原料、什項購置、設備及成品款(註)	270,750	608,237
環茂公司	設備款及公共費用多分攤	6,435	3,030
美國強茂公司	成品款(註)	—	11,797
深圳威銓公司	成品款(註)	—	7,660
歐洲強茂公司	暫付貨物稅金	—	2,398
威銓公司	成品款(註)	2,993	—
合 計		\$284,338	\$665,088

(註)：依據(93)基秘字第167號函釋之規定，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未收回應收										
					帳款淨額			已轉列其他							
					(帳齡四個月)			應收款淨額							
對	象	授	信	政	策				帳	齡	分	佈			
威	銓	公	司	月	結	9	5	天				帳	齡	分	佈

(7) 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			證餘額		
	95.	12.	31.	94.	12.	31.
香港強茂公司			\$32,595			\$32,835
亞洲強茂公司			472,628			336,559
美國強茂公司			48,893			49,253
強茂無錫公司			611,155			418,318
蘇州群鑫公司			179,273			164,175
強茂深圳公司			—			6,567
強茂蘇州公司			52,152			59,103
邁士德公司			32,595			9,900
深圳威銓公司			16,298			—
合 計			\$1,445,589			\$1,076,710

(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A.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股	數	售 價	價格決定方式
方淑娟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仟股	\$16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沈盈秀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 仟股	\$64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B.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股	數	售 價	價格決定方式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 仟股	\$23,939	(註)

(註)：出售利益已全數消除。

(9) 其 他

-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向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永安廠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2,393 仟元及 12,379 仟元。
-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向美國強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分別為 9,711 仟元及 13,581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91 仟元及 1,336 仟元，帳列

應付費用。

- C.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向璟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分別為 9,704 仟元及 2,746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6,219 仟元及 910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D.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37,052 仟元及 42,96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17,093 仟元及 18,21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E. 本公司與美國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2,925 仟元及 2,10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99 仟元及 0 元，帳列應付費用。
- F. 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所估列之費用分別為 13,534 仟元及 9,00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230 仟元及 6,22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費用。
- G. 本公司幫無錫公司代收代付之原料加工收入餘額為 2,916 仟元，帳列代收款。
- H. 本公司幫香港強茂公司代收代付之倉租餘額為 181 仟元，公司帳列代收款。
- I. 本公司向強茂無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705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20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 J. 本公司向蘇州群鑫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6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7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 K. 本公司向強茂蘇州公司購入雜項費用金額為 1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餘額為 0 仟元，公司帳列應付費用。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95.	12.	31.	94.	12.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			\$8,000
應 收 票 據			—			14,322
土 地			\$175,732			175,732
房 屋 及 建 築			91,136			56,758
機 器 設 備			1,001,811			1,326,381
其 他 設 備			83,419			102,507
合 計			\$1,352,098			\$1,683,70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5.	12.	31.
		信用狀金額		
日	幣 (JPY 仟元)			\$8,100
美	金 (USD 仟元)			\$522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海關保稅保證，由華南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7)及(十一).1。

4. 柳美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一案其處理經過如下：

(1) 此事件係員工柳美娟為確認與強茂公司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請求權所提出之民事訴訟。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在高雄地方法院達成和解，本公司願給付員工柳美娟 100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 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報載「群光子公司向強茂求償3億元」乙事，經本公司評估，電源轉換器瑕疵的可能性很多，應是當時高效電子產品設計不當所致，不能把責任推歸給強茂，且本公司一直持續出貨予高效電子，並無避不見面之情事，又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或訊息，經本公司評估本訴訟案件尚屬樂觀，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普通股，二案皆以發行新股普通股不超過40,000仟股額度內發行；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5.30元，二案實際發行條件及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適當時機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十) 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		
現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7,355		\$257,355
應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204,917		\$1,204,9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08	\$17,60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38	\$284,338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846,044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65	\$34,96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79	(註)
應付公司債	\$256,212	\$256,212
<u>負債</u>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980	\$931,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7,732	\$1,917,7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74	\$27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2,650	\$22,6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89	\$5,989
94.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218	\$162,2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1,244	\$1,201,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54	\$26,15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088	\$665,088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608,219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39	\$38,11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10	(註)
<u>負債</u>		
短期借款	\$65,134	\$65,13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239	\$865,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80,000	\$2,68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80,539	\$480,53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985	\$20,985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95. 12. 31.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35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註1) \$1,204,9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1) \$284,338
其他金融資產	—	(註1) \$17,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65	—
負 債		
短期借款	—	(註1) \$4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註1) \$931,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註2) \$1,917,732
應付公司債	—	\$256,212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22,650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遠期外匯合約	—	\$27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5,989

(註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之金額為274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0仟元及256,212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56,674仟元，金融負債為1,980,382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1,899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89,861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1,966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 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274	US\$3,60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6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74 仟元。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71	US\$1,65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650 仟元，當期利益為 71 仟元。

(2) 承作利率交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民國九十四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0。

9.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0. 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

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

	95.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22,650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現金流量預期 產生期間	相關利益損失預 期於損益 表認列期間
	指 定 為 避 險 工 具 之 商 品	公	平 價 值		
浮 動 利 率 長 期 借 款	利率交換合約	95.	12. 31.	\$22,650	94~99年度 94~99年度

項	目	95.	12.	31.
股 東 權 益 當 期 調 整 之 金 額				(註)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非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之 金 額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 22,650 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至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二十一。
- (2) 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2,688,895仟元及2,863,499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亞 洲	\$2,065,786	\$2,374,283
美 洲	173,793	176,720
歐 洲	431,818	305,850
其 他	17,498	6,646
合 計	\$2,688,895	\$2,863,499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416,476	10.62%	—	—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	—	\$607,755	14.2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二)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33, 100	\$32, 595	—	0. 93%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 262	\$472, 628	\$472, 628	—	13. 33%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49, 650	\$48, 893	—	1. 40%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616, 648	\$611, 155	—	17. 40%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767, 262	\$179, 273	\$179, 273	—	5. 06%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及其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767, 262	\$66, 200	\$52, 152	—	1. 87%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33, 100	\$32, 595	—	0. 93%	\$1, 918, 155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SIA (B. V. I.)(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767, 262	\$16, 298	\$16, 298	—	0. 46%	\$1, 918, 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 836, 31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48,543	\$1,567,075	100.00%	(註二)\$1,602,118
未上市(櫃)股票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17	\$1,128,474	94.10%	(註二)\$1,152,378
未上市(櫃)股票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6,000	4.12%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8,010	1.53%	(註一)－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16,969	4.00%	(註一)－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0	\$34,965	1.02%	\$34,965
未上市(櫃)股票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	\$2,249	100.00%	(註二)\$2,249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95	\$148,246	43.95%	(註二)\$148,246

(註一)：持股 20% 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	7,392	\$110,000	7,392	\$110,076	\$110,000	\$76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	750	\$123,000	750	\$123,039	\$123,000	\$39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	—	—	—	9,245	\$125,000	9,245	\$125,071	\$125,000	\$71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銷貨	(\$1,194,970) \$185,014	(45.77%) 4.7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193) \$40,257	(38.41%) 3.3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0,744)	(9.9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09,817)	(17.2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7,563)	(7.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992)	(2.5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7,163)	(6.40%)		不適用	不適用	(\$71,847)	(11.3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6,476	10.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90	11.7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5,998	3.4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7,762	3.1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1,586	3.6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2,470	3.5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140,590	4.24	—	—	\$50,947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不宜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609,202	\$1,538,701	48,543	100.00%	\$1,567,075	\$81,819	\$64,361	(註)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7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06,454	\$866,566	88,717	94.10%	\$1,128,474	\$119,945	\$94,008	(註)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中山路30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工業用塑膠乳製業	—	\$56,045	—	—	—	\$23,534	\$9,870	—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德順街14號7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5,000	\$5,000	500	100.00%	\$2,249	(\$1,010)	(\$1,010)	(註)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4樓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	\$117,955	\$118,169	11,795	43.95%	\$148,246	\$40,722	\$22,179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差額攤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亞洲強茂公司	美國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300	US\$300	—	2	—	營業週轉	—	—	—	\$47,078	\$47,078
1	亞洲強茂公司	歐洲強茂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63	US\$63	—	2	—	營業週轉	—	—	—	\$47,078	\$47,078
1	亞洲強茂公司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10	US\$10	—	2	—	營業週轉	—	—	—	\$47,078	\$47,07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本公司股權淨值 USD117,696 仟元×40%＝47,078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美金仟元）	比率	市價或股 （美金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6,431	83.42%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2,607	100.00%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1	\$2,151	88.27%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035	100.00%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9,319	100.00%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深圳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5,044	100.00%	
未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轉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28 (註四)	\$894	1.96%	
基金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435	3.83%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	\$2,475	2.69%	
未上市(櫃)股票	頂華精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0.00%	
未上市(櫃)股票	MEMSIC INC.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775	3.02%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	\$285	9.50%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239	11.11%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1,978	60.88%	
未上市(櫃)股票	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825	100.00%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係公司持有特別股，故未有持股比率。

(註三)：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四)：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被 CSMC TECHNOLOGIES CORP. 合併，全數轉換可換得 11,773 股，本公司已全數轉換自上期至本期已出售 1,245 仟股，尚餘 10,528 仟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香港強茂公司)	ROOM 21-22, 2F, BLOCKB, PROFICIENT INDNSTIAL CENTE, 6 WANG KWON ROAD, KOWLDON BAY, KOWLDON HANG KONG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3,330	\$6,292	24,711	100.00%	\$2,607	\$195	\$195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6,100	\$14,100	— (註)	83.42%	\$16,431	\$139	\$123	—
PAN-JIT AMERICAS INC. (美國強茂公司)	1702W. 3rd street tempe, AZ 85281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8,226	\$7,226	1,241	88.27%	\$2,151	(\$161)	(\$137)	—
PAN-JIN EUROPE GMBH (歐洲強茂公司)	BGM-FINSTERWALDER-RING 1082515 WOLFRATSHAUSEN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70	\$770	— (註)	100.00%	\$1,035	\$254	\$254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216	\$10,216	— (註)	100.00%	\$19,319	\$2,061	\$2,061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蓮塘工業區第一小區 107 棟	生產經營半導體整流器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5,282	\$5,282	— (註)	100.00%	\$5,044	(\$168)	(\$168)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300	\$300	— (註)	11.11%	\$239	\$176	\$20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436	\$1,436	— (註)	60.90%	\$1,978	\$612	\$506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7984, Apia, Samoa	電子產品買賣	\$355	\$355	— (註)	100.00%	\$825	\$311	\$311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子公司：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8,705	3.10	—	—	\$88,403	—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 94.10%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註)	\$41,434	100.00%	\$41,434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34,805	—	—	100.00%	\$41,434	\$3,481	\$3,481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之比率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80,948	34.68%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18,705	25.56%	
璟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同為強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3,428	60.8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22,194	65.9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公司	\$767,262	\$30,000	\$30,000	—	0.85%	\$1,918,155
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曾孫公司	\$767,262	\$48,893	\$48,893	—	1.38%	\$1,918,155
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孫公司	\$767,262	\$48,893	\$48,893	—	1.38%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淨值：3,836,310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06	\$154,082	100.00%	(註) \$141,726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49	\$39,662	99.67%	(註) \$46,765
未上市(櫃)股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43.95%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0	\$3,250	1.56%	(註) \$2,530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145,028	\$86,100	4,406	100.00%	\$154,082	\$13,034	\$9,135	—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1 ~2樓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52,311	—	3,249	99.67%	39,662	\$23,534	\$1,313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孫公司：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2	榮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43.95%之被投資公司	\$767,262	\$16,230	—	—	0.48%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N0.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	\$51,907	—	—	—	\$13,034	\$3,900 (註)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孫公司：榮茂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43.95%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4,919	100.00%	\$4,919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強茂)持股 43.95%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55	100.00%	\$55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 35 號地塊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4,100	\$4,100	(註)	100.00%	\$4,919	\$647	\$647	—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100	—	(註)	100.00%	\$55	(\$45)	(\$45)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孫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4,146	100.00%	\$14,14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轉投資之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911	88.89%	\$1,91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之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及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轉投資之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長期投資	(註)	\$3,266	16.58%	\$3,266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楓橋鎮西津橋大街8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4,616	\$6,416	(註)	100.00%	\$14,146	\$2,133	\$2,133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00	\$2,400	(註)	88.89%	\$1,911	\$176	\$157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35號地塊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3,200	\$1,400	(註)	16.58%	\$3,266	\$139	\$16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262	\$81,488	\$81,488	—	2.30%	\$1,918,155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767,262	\$200,171	\$93,320	—	5.65%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孫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強茂)轉投資 PAN-JIT INTERNATIONAL INC. (B. V. I.)轉投資之孫公司及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曾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3,243	100.00%	\$3,243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 富民工業區 20 幢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 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92	\$1,432	(註)	100.00%	\$3,243	\$613	\$613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之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767,262	\$147,174	\$146,790	—	4.15%	\$1,918,155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淨值：3,836,310 仟元)。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銷 (進)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帳款 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194,970	63.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4,193	31.4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N-JITASIA INTERNATIONAL 轉投資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85,014)	(39.0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0,257)	(28.08%)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4,193	2.69	—	—	全數收回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強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16,476)	(10.6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40,590)	(11.7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孫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100.00%及94.10%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註)	\$1,271	39.12%	\$1,271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59	—	(註)	39.12%	\$1,271	\$612	\$106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

孫公司：邁士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邁士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35,998)	(55.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37,762)	(60.0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

孫公司：美國強茂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美國強茂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87,563	80.1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5,992	36.0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民國九十五年度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629,084	(二)	\$470,490	\$31,655	—	\$502,145	100.00%	\$4,531	\$642,024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器件	\$294,626	(二)	\$344,900	—	—	\$344,900	100.00%	\$69,525	\$461,089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172,167	(二)	\$168,376	—	—	\$168,376	100.00%	(\$5,476)	\$164,409	—
無錫鈦昇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產銷業務	\$78,228	(二)	\$9,037	—	—	\$9,037	9.50%	(\$1,271)	\$72,948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電子半導體元件	\$88,007	(二)	\$63,420	—	—	\$63,420	100.00%	\$5,737	\$70,079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8,039	(二)	\$47,151	—	—	\$47,151	100.00%	\$19,981	\$105,706	—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33,640	(二)	\$137,550	—	—	\$137,550	43.95%	\$9,268	\$160,335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73,519	\$1,362,554	\$1,534,52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B. V. I.) 轉投資之 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126,942	1.44	\$257,355	3.62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510,255	5.78	\$40,000	0.5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74,726	0.85	57,195	0.80	2120		應付票據		1,119	0.01	1,119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1,022,662	11.58	859,273	12.09	2140		應付帳款		93,676	1.06	141,065	1.9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201,820	2.28	288,449	4.0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774,667	8.77	494,646	6.9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5/五	160,399	1.82	284,338	4.0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2	11,810	0.13	1,751	0.0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03	0.16	17,608	0.25	2170		應付費用	五	289,652	3.28	249,763	3.51
1200		存貨	二/四.6	809,407	9.16	669,160	9.4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7	248	0.00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6,353	0.52	34,602	0.49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二/四.14	11,994	0.14	5,989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2	88,372	1.00	73,071	1.03	2224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款		115,513	1.31	43,636	0.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7	—	—	274	0.0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88,000	1.00	75,000	1.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5,184	28.81	2,541,325	35.7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148	0.28	44,447	0.63
		基金及投資	二/四.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2,082	21.76	1,097,416	15.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8,316	46.51	2,846,044	40.03			長期附息負債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08	0.33	34,965	0.49	2411		應付公司債	二/四.14	273,738	3.10	256,212	3.60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10	0.73	42,810	0.60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3	1,317,839	14.92	1,842,732	25.92
		合計		4,201,834	47.57	2,923,819	41.12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8,853	0.10	22,650	0.32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1)	(0.20)	(11,831)	(0.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600,430	18.12	2,121,594	29.8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84,503	47.37	2,911,988	40.96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四.10/五/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11	53,594	0.61	49,935	0.70
1501		土地		202,476	2.29	202,476	2.8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47	0.0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570	1.79	158,570	2.23	286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8	3,850	0.04	3,880	0.06
1531		機器設備		2,448,590	27.72	1,934,397	27.2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8,391	0.66	53,815	0.76
1541		水電設備		86,357	0.98	83,027	1.17	2XXX		負債總計		3,580,903	40.54	3,272,825	46.04
1551		運輸設備		6,823	0.08	6,823	0.09			股東權益	四.15				
1561		辦公設備		65,872	0.75	66,362	0.93	3110		股本		2,570,544	29.10	1,956,813	27.52
1631		租賃改良		10,350	0.12	9,823	0.14	311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39,407	0.45	747	0.01
1681		其他設備		265,981	3.01	247,126	3.48	3140		預收股本		—	—	168,231	2.37
		取得成本合計		3,245,019	36.74	2,708,604	38.10	32XX		資本公積	四.16				
16XX		(減)：累積折舊		(1,377,038)	(15.59)	(1,124,580)	(15.8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87,645	7.78	407,144	5.73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34,200	1.52	13,821	0.19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3,895	6.50	427,530	6.0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02,181	22.67	1,597,845	22.4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13	0.24	—	—
		無形資產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9,460	0.33	29,938	0.42
1781		專門技術	二/四.9	97,361	1.10	6,281	0.09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285	0.29	25,285	0.36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7,361	1.10	6,281	0.09	33XX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208,896	2.36	176,094	2.48
1820		存出保證金		2,901	0.03	2,931	0.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69,852	0.79	69,852	0.98
1830		遞延費用	二	1,792	0.02	2,857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1	781,808	8.85	673,397	9.4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2	—	—	45,908	0.6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93	0.05	51,696	0.7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四.8	128,021	1.45	39,092	0.5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0.04)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四.18	128,550	1.46	(2,963)	(0.04)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二/四.18	(8,853)	(0.10)	(22,650)	(0.32)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20	—	—	(112,200)	(1.5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253,019	59.46	3,836,310	53.96
		資產總計		\$8,833,922	100.00	\$7,109,13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833,922	100.00	\$7,109,13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2	\$4,403,443	101.90	\$3,997,283	101.9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272)	(1.90)	(74,603)	(1.9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321,171	100.00	3,922,68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3	(3,819,789)	(88.40)	(3,335,295)	(85.03)
5910	營業毛利		501,382	11.60	587,385	14.9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二/四.8	4,232	0.10	(27,628)	(0.7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二/四.8	27,628	0.64	91,253	2.33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33,242	12.34	651,010	16.60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3				
6100	推銷費用		(178,501)	(4.13)	(178,509)	(4.55)
6200	管理費用		(135,786)	(3.14)	(124,658)	(3.18)
6300	研究費用		(50,766)	(1.18)	(52,285)	(1.33)
	營業費用合計		(365,053)	(8.45)	(355,452)	(9.06)
6900	營業淨利		168,189	3.89	295,558	7.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39	0.05	1,899	0.0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8	321,947	7.45	189,4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0	0.01	3,515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8	40,223	0.93	873	0.02
7160	兌換利益		30,071	0.70	6,959	0.18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009	0.55	15,955	0.4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7	—	—	274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四.7	—	—	2,929	0.07
7480	其他收入		15,144	0.35	1,709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3,763	10.04	223,581	5.7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9,835)	(1.62)	(89,394)	(2.28)
7550	存貨盤損		(3,187)	(0.07)	(10,036)	(0.2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15,749)	(0.37)	(61,896)	(1.58)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8	(5,500)	(0.13)	(20,663)	(0.5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7	(456)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65,867)	(1.52)	(8,152)	(0.2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160,594)	(3.72)	(190,141)	(4.8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41,358	10.21	328,998	8.3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4	48,932	1.13	980	0.02
9600	本期淨利		\$392,426	9.08	\$328,018	8.3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5	\$1.80	\$1.60	\$1.60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25	\$1.76	\$1.56	\$1.58	\$1.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 要	股 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 登 記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未 認 列 為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47,118	—	—	\$773,780	\$175,537	\$69,852	\$352,107	\$1,776	(\$4,929)	—	(\$43,991)	—	\$3,171,250
提列法定公積					557		(557)						—
現金增資			\$168,231										168,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待登記股本	109,695	\$747		95,565									206,00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938									29,93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328,018						328,01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16					37,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6				1,966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3,078)			(6,171)						(9,24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6,308)									(6,3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22,650)			(22,650)
買回庫藏股票											(68,209)		(68,20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6,813	747	168,231	889,897	176,094	69,852	673,397	39,092	(2,963)	(22,650)	(112,200)	—	3,836,310
提列法定公積					32,802		(32,802)						—
現金增資			451,769										451,7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4,779	39,407		146,365									330,55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747	(747)										—
預收股本轉股本	300,000		(620,000)	3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78)									(478)
發放董監事酬勞							(4,866)						(4,866)
發放股東紅利							(109,720)						(109,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8						(14,598)						—
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607			(39,499)			(114,108)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392,426						392,42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29					88,92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3,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1,513				131,513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22,445									22,44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832)									(8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13,797			13,797
轉讓庫藏股							(7,921)				112,200		104,27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70,544	\$39,407	—	\$1,337,898	\$208,896	\$69,852	\$781,808	\$128,021	\$128,550	(\$8,853)	—	(\$3,104)	\$5,253,0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92,426	\$328,01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3,431)	25,167
折 舊	274,727	253,592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81,496	61,896
各項攤提	16,339	11,246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21,947)	(189,46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9,382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含報廢損失36仟元)	6	(3,515)
減損損失	5,500	20,66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56	(2,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274	20,71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損	(4,232)	27,6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27,628)	(91,253)
應收票據(增加)	(17,531)	(47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49,958)	(53,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6,629	24,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3,939	380,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105	51,404
存貨(增加)	(221,743)	(143,3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19)	(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39	(45,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25,115	45,773
應付票據增加	—	6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389)	6,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0,021	20,017
應付所得稅增加	10,059	699
應付費用增加	34,889	31,3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增加	8,396	1,3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29	(9,85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659	4,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9,808	775,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06,499)	(84,500)
購置固定資產	(646,413)	(95,1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190	141,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	3,20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000
專門技術(增加)	(101,540)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707)	2,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938)	(24,6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255	(25,134)
長期借款(減少)	(516,000)	(755,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350,000	24,195
發放現金股利	(109,720)	—
發放董監酬勞	(4,866)	—
買回庫藏股	—	(68,209)
處分庫藏股	104,279	—
現金增資	451,769	168,2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5,717	(655,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413)	95,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355	162,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942	\$257,3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69,923	\$88,241
(減)：資本化利息	—	(46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69,923	\$87,7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7,319	\$2,829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718,290	\$98,09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43,636	40,724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15,513)	(43,636)
本期付現數	\$646,413	\$95,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330,551	\$206,00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88,929	\$37,316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	\$22,445	(\$3,087)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832)	(\$6,3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3,797	(\$22,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1,513	\$1,9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88,000	\$75,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77 人及 697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

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4.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係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6. 基金及投資

- (1)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 (2)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

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2)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3)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50年
機 器 設 備	主係8年
運 輸 設 備	4～5年
辦 公 設 備	3～5年
水 電 設 備	1～12年
其 他 設 備	2～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8. 無形資產

(1)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依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提。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9. 遞延費用

主係線路補助費，按五年平均攤提。

10. 退 休 金

(1)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

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1.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

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 (1)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6.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19. 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收入及成本

- (1)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1. 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造成影響。
2.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減少32仟元，流動負債增加32仟元，另股東權益減少10,626仟元，並使長期投資增加12,026仟元及長期負債增加22,650仟元。
3.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352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8,352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庫 存 現 金			\$670			\$570
銀 行 存 款			126,272			256,785
合 計			\$126,942			\$257,355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 收 票 據			\$74,726			\$57,19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74,726			\$57,195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8,800			\$908,842
(減)：備抵呆帳			(36,138)			(49,569)
淨額			<u>\$1,022,662</u>			<u>\$859,273</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820			\$288,449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201,820</u>			<u>\$288,449</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399			\$284,338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160,399</u>			<u>\$284,338</u>

6.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原料			\$454,527			\$410,918
在製品			55,843			79,978
製成品			425,202			288,680
合計			<u>935,572</u>			<u>779,57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165)			(110,416)
淨額			<u>\$809,407</u>			<u>\$669,160</u>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924,035仟元及883,930仟元。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性商品			(\$248)			\$274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248)			US\$3,050					\$274			US\$3,600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渣打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損失為 248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利益為 274 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8.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2,626,838		100.00%	\$1,567,075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3,084		91.82%	1,128,474		94.10%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	2,249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8,394		31.79%	148,246		43.95%
合 計	\$4,108,316			\$2,846,044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完成清算。

A.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內部利益銷除明細如下：

(A)投資損益及內部損益銷除合計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96,512	\$64,30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92	94,008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86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4,651	22,179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889)
合 計	<u>\$321,947</u>	<u>\$189,468</u>

(B)長期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82,020	\$34,382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5	1,09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274	1,496
合 計	<u>\$88,929</u>	<u>\$37,316</u>

(C)長期投資其他調整項目明細如下：

a. 現金增資－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股權差額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資本公積	\$21,456	(\$6,173)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記資本公積	5,611	1,872
PAN-JIT ASIA (借)記資本公積	(4,622)	(4,948)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合 計	<u>\$22,445</u>	<u>(註)(\$9,249)</u>

(註)：借記資本公積 3,078 仟元及借記累積盈虧 6,171 仟元。

b. 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所調增(減)之長期投資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借)貸記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6,257)	\$12,02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借)貸記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137,770	(10,06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借)記未認列 為淨退休金成 本之損失	(3,104)	—
合 計		<u>\$128,409</u>	<u>\$1,966</u>

c.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如下：

公 司	科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 行 存 款	<u>\$89,382</u>	<u>\$42,858</u>

(D)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買賣資產未實現內部損益餘額
(順流交易)明細如下：[帳列遞延(借)貸項－聯屬公司利益(損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 期 投 資)	\$3,850	\$3,85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	(725)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	25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503
合 計	<u>\$3,850</u>	<u>\$3,880</u>

(E)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利益銷除如下：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六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7,911	\$24,642	\$32,553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572)	877	305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8)	59	21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4)	20	(4)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870)	2,030	(840)
PAN-JIT Americas INC.	(175)	—	(175)
合 計	<u>\$4,232</u>	<u>\$27,628</u>	<u>\$31,860</u>

	九十五年度		合 計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877)	(\$510)	(\$1,387)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24,642)	87,644	63,002
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	—	22	22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59)	344	285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	(350)	(370)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2,030)	4,103	2,073
合 計	<u>(\$27,628)</u>	<u>\$91,253</u>	<u>\$63,625</u>

(F)本公司100%轉投資之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係用以間接轉投資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PAN-JIT EUROPE GMBH、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AX DIODE ELECTRONIC CO., LTD.、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深圳威銓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用以間接轉投資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G)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份1,202仟股，處分利益為40,444仟元。

(H)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出售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份500仟股，處分損失為287仟元。

(I)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售持有之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計1,491仟股予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另出售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366仟股。

(J)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提列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8,832仟元。

(K)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對持有50%以上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及雖未超過50%但對其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科 橋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939		1.01%		\$22,939		1.02%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69				12,026		
合 計	\$28,708				\$34,965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友 富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800		4.00%		\$28,800		4.00%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000		4.88%		—		—
偉 盟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 台 國 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00		3.71%		6,000		4.12%
合 計	64,810				42,810		
(減)： 累 計 減 損－友 富	(11,831)				(11,831)		
累 計 減 損－偉 盟	(5,500)				—		
淨 額	\$47,479				\$30,979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專 門 技 術	原 始 成 本	已 攤 提 金 額	未 攤 提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一 月 一 日 餘 額	\$23,962	(\$12,297)	\$11,665
九 十 五 年 度 攤 銷		(5,384)	(5,384)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3,962	(17,681)	6,281
九 十 六 年 度 增 加 數	101,540	—	101,540
九 十 六 年 度 攤 銷	—	(10,460)	(10,460)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25,502	(\$28,141)	\$97,361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房屋及建築			\$41,441			\$33,378
機器設備			1,037,922			827,471
水電設備			61,831			55,115
運輸設備			5,898			5,443
辦公設備			54,401			52,175
其他設備			165,662			141,430
租賃改良			9,883			9,568
合計			<u>\$1,377,038</u>			<u>\$1,124,580</u>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及民國九十五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1,514,960仟元及1,529,850仟元。

(3)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69,835仟元及89,861仟元。

(4)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467仟元。

(5)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11. 退休金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031			\$3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82,927			75,593
累積給付義務			84,958			75,8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262			19,331
預計給付義務			105,220			95,22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163)			(39,622)
提撥狀況			61,057			55,60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56)			(3,44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507)			(2,2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3,594</u>			<u>\$49,935</u>

(2)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依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7,520仟元及8,304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服 務 成 本			\$5,513			\$6,009
利 息 成 本			2,604			3,049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090)			(1,247)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493			493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			—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7,520			\$8,304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031仟元及304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折 現 率	3.00%	2.75%
薪 資 調 整 率	1.50%	1.5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3.00%	2.75%

12.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性 質	96.	12.	31.	95.	12.	31.	擔 保 品
信 用 借 款			\$510,000			\$40,000	—
U S A N C E 借 款			255			—	—
合 計			\$510,255			\$40,000	

(2)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50%~2.99%及1.97%。

13.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6.	12.	31.	95.	12.	31.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4. 8.19	3.5021%			\$1,409,000		\$1,925,000	土地、廠房、機器
一 岡 山 分 行	~99. 8.19	~3.5708%						設備、生財設備及
聯 貸 借 款								其 他 設 備
(管理銀行)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8,000)			(75,000)	
未 攤 銷 聯 貸 費 用				(3,161)			(7,268)	
淨 額				\$1,317,839			\$1,842,732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2,6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聯貸額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新台幣 88,000 仟元未動用，期限為 94.8.19~99.8.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最低流動比率為100%。

B.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C.最高負債比率為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180%。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3)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B.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4.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5,100			\$298,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41,362)			(42,488)
合計			273,738			256,2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額			\$273,738			\$256,2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			\$11,994			\$5,989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3.1765%及 3.138%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盧森堡	92.4.17 ~97.4.17	USD25,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 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	每股 NT\$18.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24.3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或 (B)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而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提前通知，通知債權人按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09%)，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9.27%)，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灣	95.11.07 ~100.11.07	30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止	每股 NT\$16.7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17.58 元)	帳面價值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NT\$35.5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將債券贖回。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將債券贖回。 (C)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將債券贖回。

d.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15.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847,1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5,8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可轉

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10,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9,695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換股基準日，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4)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09,720 仟元；另以盈餘 114,108 仟元、資本公積 39,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598 仟元轉增資，合計 168,205 仟元，發行新股 16,8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決議額定股本由 2,800,000 仟元增加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
- (5)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函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並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函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747 仟元，已全數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6)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3,336 張，共計 333,600 仟元，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 18,419 仟股，金額為 184,18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 3,941 仟股，金額 39,407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 (7)原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5,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暫訂 40.6 元之議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前述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8)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2,570,5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6. 資本公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687,645			\$407,14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573,895			427,530
長 期 投 資			21,613			—
認 股 權			29,460			29,938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25,285			25,285
合 計			<u>\$1,337,898</u>			<u>\$889,897</u>

- (1)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 (3)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7.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8.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8,853)	(\$22,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9	12,0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V.I.)	122,781	(14,989)
合 計	\$119,697	(\$25,613)

19.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016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仟股之普通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議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七年。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單 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 數 (單 位)	認 購 價 格 (元)
96.12.31	10,000	10,000	\$35.80

(2)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96. 12. 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認 股 選 擇 權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	—
本 期 給 予		10,000	\$35.80
本 期 行 使		—	—
本 期 失 效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10,000	\$35.80
期 末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	—
本 期 給 予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加		—	\$12.70
權 平 均 公 平 價 值 (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因發行日期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度擬制之酬勞成本微小，故擬制性淨利同實際數。)

		九十六年度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本 期 淨 利		\$392,426	\$392,426
每 股 盈 餘 (元)		\$1.60	\$1.56
擬 制 淨 利		\$392,426	\$392,426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1.60	\$1.56
		九十五年度	
		無此事項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九十六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資訊如下：預期股利率為 4.908%，預期價格波動率為 56.17%，無風險利率為 2.37%，預期存續期間為七年。

20.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7,000 仟股	—	(7,000)股	—
股份予員工	\$112,200 仟元	—	(\$112,200)仟元	—

九十五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	7,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43,991 仟元	\$68,209 仟元	—	\$112,200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E.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F.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6)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註銷股數：211 仟股
 -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 (8)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9)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 B.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 D.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1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轉讓第三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於集中市場買回之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轉讓股數：7,000 仟股

轉讓價格：本公司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故原訂轉讓價格調整如下：

次	數	調 整 後 價 格	轉 讓 股 數	轉 讓 總 價
第 三 次		新台幣 19.32 元	2,000 仟股	38,640 仟元
第 五 次		新台幣 11.61 元	2,000 仟股	23,220 仟元
第 六 次		新台幣 14.14 元	3,000 仟股	42,419 仟元

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認股繳款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11)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12)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13)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1. 盈餘分配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 金 股 利	每股 0.50 元(註)	—
股 票 股 利	每股 0.70 元(註)	—
(含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員 工 股 票 股 利	14,598 仟元	—
董 監 事 酬 勞	4,866 仟元	—

(註)：本公司在除權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配息配股率發生變動，經重新計算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70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51元。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2.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3,913,565	\$3,438,508
突 波 抑 制 器	304,368	360,595
其 他	185,510	198,180
合 計	4,403,443	3,997,2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272)	(74,60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4,321,171	\$3,922,680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3,127	\$103,153	\$336,280	\$207,170	\$97,288	\$304,458
勞健保費用	\$21,735	\$14,401	\$36,136	\$15,702	\$7,391	\$23,093
退休金費用	\$20,358	\$7,721	\$28,079	\$10,653	\$9,466	\$20,119
其他用人費用	\$23,155	\$8,719	\$31,874	\$18,529	\$5,361	\$23,890
折舊費用	\$263,433	\$11,294	\$274,727	\$241,171	\$12,421	\$253,592
攤銷費用	\$10,060	\$6,279	\$16,339	\$6,310	\$4,936	\$11,246

24.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6. 12. 31.	95.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11,913	\$377,564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7,547	\$117,09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總額	\$136,941	\$141,490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九十六年度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53,485)	(\$113,371)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288,486)	(\$72,121)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5,343	\$185,343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130,166	\$130,166
側流沖銷	\$160,508	\$40,12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165	\$31,541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3,414	\$13,35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7,331	\$4,333
呆帳超限剔除	\$22,738	\$5,68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4,232)	(\$1,0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850	\$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76)	(\$594)

項	九十五年度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418)	(\$116,855)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187,687	\$187,687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102,481	\$102,4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0,416	\$27,6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8,056	\$22,014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9,466	\$12,366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49,798	\$12,449
呆帳超限剔除	\$37,025	\$9,25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1,831	\$2,9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3	\$509

	96.	12.	31.	95.	12.	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9,368			\$103,14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9,83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96)			(24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372			\$73,071

	96.	12.	31.	95.	12.	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2,545			\$274,41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941)			(111,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6,551)			(116,8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947)			\$45,908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G.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1,810	\$1,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合計	11,810	1,751
加：預付所得稅	280	—
所得稅高低估數	5,288	(71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1,554	(57)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48,932	\$980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究發展之支出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96.12.31	95.12.31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6	\$29,687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5	3,164	\$3,699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4	3,720	2,999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4	76,187	78,603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 器 設 備	92	44,098	36,053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6	13,736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5	13,483	9,976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4	17,537	17,537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3	27,829	27,829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 究 發 展	92	22,251	22,251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投 資抵減	96 (註)	38,975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投 資抵減	94 (註)	25,048	25,048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投 資抵減	93 (註)	66,143	77,433	97 年
合 計			381,858	301,428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24,432)	(11,260)	
(減)：逾期尚未抵減			(41,917)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315,509	\$290,168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12. 31.	95. 12. 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846	\$28,106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預計)	九十五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07%	7.01%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767,680	659,269
合 計	\$781,808	\$673,397

25.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441,358	\$392,42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441,358	\$392,426	244,593	\$1.80	\$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3	—	—
轉換公司債	\$8,396	\$6,297	10,900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449,754	\$398,723	255,516	\$1.76	\$1.56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328,998	\$328,01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328,998	\$328,018	205,555	\$1.60	\$1.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342	\$1,007	3,071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330,340	\$329,025	208,626	\$1.58	\$1.57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亞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美國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EUROPE GMBH(歐洲強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強茂蘇州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熒茂光學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邁士德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清算)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威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璟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方 淑 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沈 盈 秀	本公司董事(方鴻榮)之配偶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銷售予關係人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之百分比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493,283	11.42%	\$416,476	10.62%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95,428	4.51%	185,014	4.72%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18,285	2.74%	141,586	3.61%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37,151	0.86%	32,635	0.83%
熒 茂 光 學 公 司	27,979	0.65%	—	—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15,584	0.36%	8,876	0.23%
邁 士 德 公 司	6,427	0.15%	135,998	3.47%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4,849	0.11%	3,949	0.10%
威 銓 公 司	3,855	0.09%	37,900	0.97%
合 計	\$902,841	20.89%	\$962,434	24.55%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向關係人購進商品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之百分比	金 額	之百分比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329,453	37.50%	\$1,194,970	45.77%
璟 茂 公 司	300,441	8.47%	260,744	9.99%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209,959	5.92%	167,163	6.40%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188,439	5.32%	89,155	3.41%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177,456	5.00%	79,600	3.05%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126,585	3.57%	187,563	7.19%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11,515	0.32%	2,710	0.10%
威 銓 公 司	238	0.01%	—	—
邁 士 德 公 司	—	—	1,555	0.06%
合 計	\$2,344,086	66.11%	\$1,983,460	75.97%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加工費用

A.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委託璟茂公司加工原料(晶片背金)，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加工費分別為 16,361 仟元及 20,204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分別為 7,390 仟元及 8,888 仟元。

B.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與強茂無錫公司簽訂「去料加工委託合同」，民國九十五年度支付加工費為 6,02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加工費餘額為 0 元，計價基礎主係依市場價格協議訂之。

(4)財產交易

A.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度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售價		
榮茂光學公司	機器設備	\$37,706	\$37,706		—
榮茂光學公司	辦公設備	617	617		—
榮茂光學公司	其他設備	867	867		—
合 計		\$39,190	\$39,190		—

係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一日將觸控面板部門之固定資產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售給榮茂光學公司。

		九十五年度		帳面價值成本	出售利益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售價		
強茂無錫公司	各項設備	\$128,976	\$127,763		\$1,213
璟茂	機器設備	6,269	6,269		—
合 計		\$135,245	\$134,032		\$1,213

B. 出售雜項購置予關係人：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售價	品名	售價
強茂無錫公司	雜項購置	\$3,899	\$3,899	雜項購置	\$12,355
強茂蘇州公司	雜項購置	44	44	雜項購置	1
深圳威銓公司	雜項購置	39	39		—
合 計		\$3,982	\$3,982		\$12,356

C. 受關係人委託代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度		手續費收入(支出)
	轉 售 價	代 購 價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14,525	\$14,625	(100)
榮 茂 光 學 公 司	272	272	—
合 計	\$14,797	\$14,897	(100)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度		手續費收入(支出)
	轉 售 價	代 購 價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35,227	\$35,135	\$92

D. 買入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品		名 成		本 買 價 決 定 方 式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56,376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成 本 價	
環 茂 公 司	機 器 設 備	4,155		環 茂 公 司 成 本 價	
環 茂 公 司	其 他 設 備	1,685		環 茂 公 司 成 本 價	
環 茂 公 司	辦 公 設 備	160		環 茂 公 司 成 本 價	
		\$62,376			

民國九十五年度：無此事項。

E. 上列財產交易事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性 質	96. 12. 31.	95. 12. 31.
<u>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代購原物料、雜項購置及設備	\$155,079	\$270,750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代 收 帳 款	3,826	4,160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成 品 款	1,142	—
環 茂 公 司	費 用 歸 墊、雜 項 購 置	352	6,435
威 銓 公 司	成 品 款	—	(註)2,993
合 計		\$160,399	\$284,338

(註)：依據(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釋之規定，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明細如下：

對	象	授	信	政	策	未收回應收		帳	齡	分	佈
						帳款淨額	已轉列其他				
						(帳齡四個月)	應收款淨額				
威	銓	公	司	月	結	9 5 天	\$16,359	\$2,993	四	個	月

F. 買入研發材料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環	茂	公	司		\$5,194	—
美	國	強	茂	公	878	—
合				計	\$6,072	—

(5)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6.	12.	31.	95.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香	港	強	茂	公	\$128,634		10.21%	\$140,590		11.74%
深	圳	威	銓	公	49,977		3.97%	42,470		3.55%
強	茂	無	錫	公	10,818		0.86%	40,257		3.36%
美	國	強	茂	公	4,600		0.36%	8,814		0.74%
蘇	州	群	鑫	公	4,836		0.38%	1,422		0.12%
蘇	州	強	茂	公	1,536		0.12%	775		0.06%
榮	茂	光	學	公	1,419		0.11%	—		—
威	銓	公	司		—		—	16,359		1.37%
邁	士	德	公	司	—		—	37,762		3.15%
合				計	\$201,820		16.01%	\$288,449		24.09%

上述關係人應收帳款之授信條件平均約四～五個月，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6)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96.	12.	31.	95.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強	茂	無	錫	公	\$480,624		55.35%	\$244,193		38.41%
環	茂	公	司		121,088		13.94%	109,817		17.27%
蘇	州	群	鑫	公	86,325		9.94%	71,847		11.30%
強	茂	蘇	州	公	51,452		5.93%	16,975		2.67%
深	圳	威	銓	公	26,234		3.02%	34,279		5.39%
美	國	強	茂	公	8,944		1.03%	15,992		2.52%
邁	士	德	公	司	—		—	1,543		0.24%
合				計	\$774,667		89.21%	\$494,646		77.80%

上述關係人應付帳款之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7) 背書保證明細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之借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96.	12.	31.	95.	12.	31.
亞 洲 強 茂 公 司			\$810,750			\$472,628
強 茂 無 錫 公 司			417,536			611,155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324,300			32,595
蘇 州 群 鑫 公 司			97,290			179,273
深 圳 威 銓 公 司			81,075			16,298
強 茂 蘇 州 公 司			32,430			52,152
美 國 強 茂 公 司			—			48,893
邁 士 德 公 司			—			32,595
合 計			\$1,763,381			\$1,445,589

(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度

無此事項

九十五年度

A.

關係人名稱	出 售 標 的 股	數 售	價 價 格 決 定 方 式
方 淑 娟	榮茂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1 仟股	\$16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沈 盈 秀	榮茂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4 仟股	\$64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B.

關係人名稱	出 售 標 的 股	數 售	價 價 格 決 定 方 式
榮茂光學股 份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491 仟股	\$23,939 (註)

(註)：出售利益已全數消除。

(9) 其 他

A.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向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永安廠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6,617 仟元及 12,393 仟元。又分攤公共水電費金額分別

為 6,604 仟元及 1,708 仟元。

- B.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向美國強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及相關支出分別為 2,371 仟元及 9,711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91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C.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向璟茂公司購入研發用晶片，分別為 22,516 仟元及 9,704 仟元，帳列研發費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6,219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D. 本公司與歐洲強茂公司訂定銷售佣金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所估列之佣金分別為 46,686 仟元及 37,052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21,034 仟元及 17,093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E. 本公司支付予香港強茂公司管理香港發貨倉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所估列之費用分別為 15,398 仟元及 13,534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分別為 1,023 仟元及 2,23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費用。
- F.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向美國強茂購入專門技術費用，金額為 101,540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餘額為 50,915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抵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6.	12. 31.	95. 12. 31.
機 器 設 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803,909	\$1,001,811
土 地	長期借款之擔保		175,732	175,732
房 屋 及 建 築	長期借款之擔保		81,548	91,136
其 他 設 備	長期借款之擔保		64,131	83,419
合 計			\$1,125,320	\$1,352,09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6.	12.	31.
		信	用	狀 金 額
日 幣 (JPY 仟元)				\$110,473
美 金 (USD 仟元)				\$611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稅保證申請，由華南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為 5,000 仟元。

3. 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4.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 V. I.)公司主張略為：
- A. 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將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迄今已近三年，但三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 V. 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議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3,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 本公司為強化集團核心技術之延伸，並使業務能快速成長，擬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同意，本公司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60%之股權，預計民國九十七年度再取得10%之股權，金額約美金3,294仟元。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96.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942		\$126,9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99,208		\$1,299,208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99		\$160,3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03		\$14,5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8,316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08		\$28,7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479		(註)
存出保證金	\$2,901		\$2,901

負債

短期借款	\$510,255	\$510,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6,437	\$1,286,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05,839	\$1,405,839
應付公司債	\$273,738	\$273,73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248	\$2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994	\$11,9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8,853	\$8,853

95.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355	\$257,3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917	\$1,204,917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38	\$284,3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608	\$17,608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2,846,044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65	\$34,9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79	(註)
存出保證金	\$2,931	\$2,931

負債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980	\$931,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17,732	\$1,917,732
應付公司債	\$256,212	\$256,2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274	\$27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89	\$5,9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2,650	\$22,650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

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 (2)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 (6)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	12.	31.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26,942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299,208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160,399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14,503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	\$4,108,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0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479	
存 出 保 證 金	—	\$2,901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510,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6,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5,839	
應 付 公 司 債	—	\$273,738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248	
負 債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負 債	—	\$11,9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8,853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57,355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204,917
其 他 應 收 款 — 關 係 人	—	\$284,338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17,608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	\$2,846,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79
存 出 保 證 金	—	\$2,931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4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1,9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917,732
應 付 公 司 債	—	\$256,212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274
資 產 —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負 債	—	\$5,98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22,650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248)仟元及 27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6,942 仟元，金融負債為 1,916,094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57,355 仟元，金融負債為 1,957,732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339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69,835 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31,513 仟元及 1,966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 0 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31.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274				US\$3,600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3,600 仟元，當期利益為 274 仟元。

[illegible]

A.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彰化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環茂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750 仟元，當期損失為 30 仟元。

B.環茂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環茂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美金 1,650 仟元，當期利益為 71 仟元。

(2)承作利率交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2。

民國九十五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2。

11.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2.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一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96. 12. 31.	95.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利 率 交 換 合 約	\$600,000	\$600,000
	(\$8,853)	(\$22,650)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關利益損失預		
	指 定 為 避 險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期 於 損 益	
被 避 險 項 目	工 具 之 商 品	96.	12.	31.	95.	12.	31.	產 生 期 間	表 認 列 期 間
浮 動 利 率	利率交換合約	(\$ 8,853)			(\$ 22,650)			94 ~ 99 年 度	94 ~ 99 年 度
長 期 借 款									
項	目	96.			12.			31.	
股 東 權 益 當 期 調 整 之 金 額		(註) \$ 13,797			(註) (\$ 22,650)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當 期 損 益 之 金 額		—			—				
由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非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之 金 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8,853)仟元及(22,650)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至十八。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十九至十九之三。

(2)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3,169,126仟元及2,688,895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	洲	\$2,481,349	\$2,065,786
美	洲	182,635	173,793
歐	洲	490,316	431,818
其	他	14,826	17,498
合	計	\$3,169,126	\$2,688,895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香 港 強 茂 公 司	\$493,283	11.42%	\$416,476	10.6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5,253,019	\$363,275	\$324,300	—	6.92%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253,019	\$835,533	\$810,750	—	15.91%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5,253,019	\$49,965	—	—	0.95%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 強茂公司 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 子公司 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 子公司	\$5,253,019	\$652,311	\$417,536	—	12.42%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5,253,019	\$182,049	\$97,290	—	3.47%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 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 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44,482	\$32,430	—	0.85%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 投資之公司	\$5,253,019	\$103,125	\$81,075	—	1.96%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淨值：5,253,01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68,423	\$2,626,838	100.00%	(註二) \$ 2,760,303
未上市(櫃)股票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752	\$1,233,084	91.82%	(註二) \$1,260,126
未上市(櫃)股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2,000	4.88%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6,000	3.71%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2,510	1.53%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16,969	4.00%	(註一) —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8,708	1.01%	\$28,708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717	\$248,394	31.79%	(註二) \$248,394

(註一)：持股 20% 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 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48,543	\$1,567,074	24,865	\$811,375	4,985	(註 二)\$163,291	163,292	—	68,423	\$2,626,838
							(註 一)411,68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88,717	\$1,128,474	7,535	\$111,123	500	(註二)6,269	6,269	—	95,752	\$1,233,084
							(註一)(244)						

(註一)：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內部損益銷除及其他調整項目等。

(註二)：係出售長期投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29,453)	(37.5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80,624)	(55.3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0,441)	(8.4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88)	(13.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9,959)	(5.9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25)	(9.9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88,439)	(5.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1,452)	(5.9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進)貨	(\$177,456)	(5.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34)	(3.0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585)	(3.5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944)	(1.03%)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5,428	4.5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0,818	0.8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93,283	11.4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34	10.2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銷貨	118,285	2.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977	3.97%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128,634	3.66	—	—	\$31,853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 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257,285	\$1,609,202	68,423	100.00%	\$2,626,838	\$294,934	\$196,512	(註)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7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879,067	\$863,596	95,752	91.82%	\$1,233,084	\$91,742	\$80,892	(註)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德順街14號7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	\$5,000	—	—	—	\$93	(\$108)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4樓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156,297	\$117,955	12,717	31.79%	\$248,934	\$118,255	\$44,651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差額攤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198,150	\$194,580	—	3.77%	\$5,253,019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66,050	\$64,860	—	1.26%	\$5,253,019
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5,253,019	\$66,050	\$64,860	—	1.26%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淨值：5,253,01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PAN-JIT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6,217	\$6,217	—	2	—	營業週轉	—	—	—	\$2,101,208	\$2,101,208
1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3	\$324	—	2	—	營業週轉	—	—	—	\$2,101,208	\$2,101,208
1	PAN-JIT AMERICAS INC.	其他應收款	\$9,993	—	—	2	—	營業週轉	—	—	—	\$2,101,208	\$2,101,208
1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其他應收款	\$13,236	—	—	2	—	營業週轉	—	—	—	\$2,101,208	\$2,101,208
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480	—	—	2	—	營業週轉	—	—	—	\$2,101,208	\$2,101,20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淨值：5,253,019 仟元×40%＝2,101,208)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美金仟元)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美金仟元)
未上市(櫃)股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658	1.18%	—
未上市(櫃)股票	MEMSIC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5,698	3.02%	—
未上市(櫃)股票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	\$2,475	2.50%	—
未上市(櫃)股票	頂華精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0.00%	—
基金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435	3.83%	—
未上市(櫃)股票	Rich Master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	\$160	3.65%	—
未上市(櫃)股票	E-Globaleedge Corporatio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6	\$975	3.06%	—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	\$285	9.50%	—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2,400	100.00%	\$2,400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3,169	78.54%	\$23,169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MERICA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6,442	92.16%	\$6,442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EUROPE GM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822	100.00%	\$822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4,474	100.00%	\$24,474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88	11.11%	\$288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503	60.88%	\$2,503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9,674	60.00%	\$19,674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ROOM 21-22, 2F, BLOCKB, PROFICIENT INDNSTIAL CENTE, 6 WANG KWON ROAD, KOWLDON BAY, KOWLDON HANG KONG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3,330	\$3,330	24,711	100.00%	\$2,400	(\$199)	(\$199)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8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16,100	\$16,100	— (註)	78.54%	\$23,169	\$6,965	\$5,805	—
PAN-JIT AMERICAS INC.	1702W. 3rd street tempe, AZ 85281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11,726	\$8,226	1,941	92.16%	\$6,442	\$1,052	\$951	—
PAN-JIN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82515 WOLFRATSHAUSEN GERMANY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70	\$770	— (註)	100.00%	\$822	(\$308)	(\$308)	—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216	\$10,216	— (註)	100.00%	\$24,474	\$3,428	\$3,428	—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蓮塘工業區第一小區 107棟	生產經營半導體整流器及新型電 子元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327	\$5,282	— (註)	—	—	(\$91)	(\$91)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3號標準 廠房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300	\$300	— (註)	11.11%	\$288	\$282	\$31	—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436	\$1,436	— (註)	60.88%	\$2,503	\$619	\$376	—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7984, Apia, Samoa	電子產品買賣	—	\$355	— (註)	—	—	\$20	\$20	—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經濟開發區壩桃山路69號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 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9,766	—	— (註)	60.00%	\$19,674	\$1,882	(\$99)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PAN-JIT AMERICAS INC.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1,241	\$2,151	700	(註一)\$3,500	—	—	—	—	1,941	\$6,442
							(註二)\$ 791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	—	(註三)—	(註一)\$19,766	—	—	—	—	(註三)—	\$19,674
							(註二)(\$ 92)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子公司：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之比率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0,441	29.9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88	69.85%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088	21.58%	—	無逾期款	\$36,790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52,193	100.00%	\$52,193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4.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34,806	\$34,806	—	100.00%	\$52,193	\$7,860	\$7,860	—

(註)：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孫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00%及 91.82%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	\$1,609	39.12%	\$1,609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59	\$1,059	(註)	39.12%	\$1,609	\$618	\$242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2	榮茂光學(股)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之被投資公司	\$781,359	\$30,000	\$30,000	—	3.84%	\$781,359
2	榮茂光學(股)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之被投資孫公司	\$781,359	\$79,200	\$77,832	—	10.14%	\$781,359
2	榮茂光學(股)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之被投資子公司	\$781,359	\$190,076	\$190,076	—	24.33%	\$781,35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淨值：781,359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ASIA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18	\$302,036	100.00%	(註一) \$289,679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60	\$180,265	100.00%	(註一) \$189,662
未上市(櫃)股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25	\$2,442	0.09%	(註二)
未上市(櫃)股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	\$11,250	3.05%	(註二)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持股 20%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Hsiang, Kaohsiung H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247,600	\$145,028	7,518	100.00%	\$302,036	\$31,293	\$31,293	(註)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1~2樓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127,187	\$52,311	8,260	100.00%	\$180,265	\$65,740	\$65,727	(註)

(註)：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MILDEX ASI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有價證 券	本公司100%之子 公司	4,406	\$154,082	3,976	\$102,572 (註一) \$45,382 (註二)	—	—	—	—	7,518	\$302,036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孫公司：MILDEX ASIA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8,826	100.00%	\$8,826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9	100.00%	\$219
未上市(櫃)股票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846	100.00%	\$2,703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係含股權淨值差額。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8號3樓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6,200	\$4,100	(註一)	100.00%	\$8,826	\$1,323	\$1,323	—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300	\$100	(註一)	100.00%	\$219	(\$35)	(\$35)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O Box 957, Offshore Inv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876	—	(註一)	100.00%	1,846	(\$89)	(\$62)	(註二)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本公司於 96.11.15 購入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故僅認列取得後之本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之一

孫公司：MILDEX ASIA CO. LTD.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1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781,359	\$18,623	\$18,623	—	2.38%	\$1,406,446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80% 為限(淨值：781,35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之二

曾孫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往來科目 (註二)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七)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 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六)
										名稱	價值		
1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01	\$3,901	—	2	—	營業週轉	—	—	—	\$75,167	\$75,16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本公司股權淨值 781,359 仟元(新台幣：781,359 仟元，匯率 0.2405)×40%＝HKD75,167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	\$15,856	100.00%	\$15,856

(註)：持股 20% 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大浪同富工業 廠房第 28 棟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32,105	\$24,038	(註一)	100.00%	\$15,856	(\$6,316)	(\$6,316)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孫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5,844	100.00%	\$14,07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302	88.89%	\$2,30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6,332	21.46%	\$6,332

(註)：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 56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416	\$4,616	(註)	100.00%	\$15,844	\$2,119	\$2,119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3 號標準廠房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00	\$2,400	(註)	88.89%	\$2,302	\$282	\$251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4,400	\$3,200	(註)	21.46%	\$6,332	\$6,965	\$1,160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462,000	\$454,020	—	8.79%	\$5,253,019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206,842	\$64,860	—	3.94%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淨值：5,253,01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孫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	\$4,107	100.00%	\$4,107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 富民工業區 20 幢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 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92	\$2,492	(註)	100.00%	\$4,107	\$619	\$619	—

(註)：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5,253,019	\$153,096	\$88,800	—	2.91%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淨值：5,253,019 仟元)。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329,160	57.1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80,624	46.4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90,428)	(32.9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0,818)	(21.37%)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480,624	38.08%	—	—	\$140,197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 K.)LTD.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LTD.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93,283)	(58.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34)	(91.9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孫公司：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銷貨	\$177,456	17.0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34	6.77%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銷貨	\$149,332	13.8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1,032	10.58%	—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進)貨	(\$464,184)	(48.4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5,184)	(57.65%)	—

孫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88,439	31.4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1,452	23.56%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6,617	25.7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3,435	33.62%	—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9,728)	(33.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1,725)	(57.85%)	—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09,959	27.2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25	32.65%	—

孫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6,585	44.43%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944	19.74%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2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664,815	(二)	\$502,145	—	—	\$502,145	100.00%	\$225,875	\$956,717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309,364	(二)	\$344,900	—	—	\$344,900	100.00%	\$68,719	\$513,821	—
強茂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	(二)	\$168,376	—	\$164,954	— (註三)	100.00%	(\$2,951)	—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78,864	(二)	\$9,037	—	—	\$9,037	9.50%	—	\$9,243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7,561	(二)	\$9,513	—	—	\$9,513	100.00%	\$9,145	\$83,993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604	(二)	\$47,151	—	—	\$47,151	96.80%	\$12,194	\$81,172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 開發、製造	\$157,772	(二)	—	\$641,011	—	\$641,011	60.00%	(\$3,211)	\$638,028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3,757	\$1,603,885	\$2,101,20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期已結束營業，未收回之金額為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之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發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陸 公司	投資 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一)	本 自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初 出 或 匯 資 額	本 期 收 金		出 回 金	本 自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本 接 或 持 股 比 例	公 司 間 接 之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二).2]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 回 投資 收益
								收	金								
發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 新型電子元件		\$204,772	(二)		\$135,318		\$69,454		—		\$204,772		100.00%	\$43,450 (二).2	\$286,342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及高密度數字光 盤機用關鍵件		\$133,499	(二)		—		\$33,118		—		\$33,118		100.00%	(\$26,588) (二).2	\$65,927	—

(2)

本 赴	期 大	期 陸	末 地	累 計 區	自 投	台 資	灣 金	匯 出 額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投 資	審 金	會 依 處	經 大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投	會 資	規 限	定 額
				\$237,890							\$275,641							\$312,544				

附表十九之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發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陸 公司	投資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 自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初 出 或 匯 資 額	本期 收 金		本 期 自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本 期 出 回 金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直 接 之 例	本期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本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 回 投資 收益
								收	出								
東莞龍冠科技研 發及生產有限公 司	新型電子元件		—	(二)			—	—	—				100.00%		—	—	—

(2)

本 期 起	期 大 陸 地 區	本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本 期 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處	
		—			\$48,854									\$312,5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容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係預付投資款。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之三

大陸投資資訊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 公 司	陸 投 名	資 稱	主 項	要 營	業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匯 收 金				出 回 額 金	本 台 港 匯 金	期 初 或 資 金	本 接 或 間 資 持 股 比 例	直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二).2	本 期 投 資 面 價 值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資 金
										自 金	期 初 或 資 金	期 初 或 資 金	期 初 或 資 金								
深 圳 威 鎔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整 流 器 加 工 製 造			\$87,604			(二)		\$34,806		—	—	\$34,806	39.12%		\$7,860	\$52,193	—	

(2)

本期 自 金	期 初 或 資 金	匯 出 收	出 回 金	本期 自 金	期 初 或 資 金	本 接 或 間 資 持 股 比 例	直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二).2	本期 投 資 面 價 值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收 資 金
\$34,806				\$99,236				\$548,9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負 責 人：方 敏 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PAN-JIT AMERICA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 PAN-JIT AMERICAS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及 PAN-JIT AMERICAS INC.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240 仟元及新台幣 591,79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5.53% 及 5.77%，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3,576 仟元及新台幣 1,082,89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96% 及 17.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股權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公報「企與準則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後，各年度均一致適用。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3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侯 榮 顯

會 計 師：

黃 世 杰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廣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二/四.1					2100	流動負債	四.10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189	7.00	\$571,954	5.58	2110	短期借款		\$2,805,563	21.06	\$1,825,886	17.8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107,009	0.80	72,019	0.70	2120	應付票據		4,348	0.03	1,119	0.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2,658,131	19.95	2,105,535	20.54	2140	應付帳款		924,292	6.94	795,244	7.76
1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256	0.85	61,752	0.6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2	52,045	0.38	22,206	0.22
1210	存 貨	二/四.4	2,469,621	18.53	1,935,770	18.89	2170	應付費用		492,911	3.70	456,480	4.4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7,738	2.16	138,798	1.3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5	279	0.00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2	148,706	1.12	122,175	1.20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994	0.09	5,989	0.06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47,573	0.36	14,802	0.15	2210	其他應付款		77,085	0.58	37,991	0.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5	—	—	345	0.00	2224	應付設備款		164,208	1.23	124,778	1.22
113X	流動資產合計		6,764,223	50.77	5,023,150	49.0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252,714	1.90	203,273	1.98
	基金及投資	二/四.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85	1.10	23,358	0.23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859	1.76	49,103	0.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1,434	37.02	3,496,324	34.1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678	1.91	242,404	2.36		長期利息負債					
	合計		489,531	3.67	291,507	2.84	2411	應付公司債	二/四.12	273,738	2.05	256,212	2.50
1482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39)	(0.15)	(13,582)	(0.13)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1	2,042,949	15.33	2,314,235	22.58
14XX	基金及投資淨額		468,892	3.62	277,925	2.71	2430	證券之計畫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8,869	0.07	22,660	0.22
	固定資產	二/四.8/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325,540	17.45	2,593,097	25.30
1501	土 地		291,586	2.19	291,586	2.8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788,562	5.92	689,145	6.7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9	62,363	0.47	55,814	0.55
1531	機器設備		5,754,918	43.19	4,723,506	46.09	28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0	160	0.00
1541	水電設備		204,490	1.53	197,733	1.9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523	0.47	55,974	0.55
1551	運輸設備		42,448	0.32	27,176	0.27		負債總計		7,319,497	54.94	6,145,395	59.96
1561	辦公設備		122,720	0.92	111,591	1.09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57,821	0.43	41,025	0.40	31XX	股 本	四.13				
1681	其他設備		1,137,427	8.54	981,884	9.58	3110	普通股股本		2,570,544	19.29	1,956,813	19.09
	取得成本合計		8,399,972	63.04	7,063,646	68.92	311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39,407	0.30	747	0.01
16XX	(減)：累積折舊		(3,228,637)	(24.23)	(2,449,174)	(23.90)	3140	預收股本		—	—	168,231	1.64
1671	加：未完工程		53,471	0.40	30,346	0.30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79,859	1.35	39,477	0.38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687,645	5.16	407,144	3.9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04,665	40.56	4,684,295	45.70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3,895	4.31	427,530	4.17
	無形資產	二/四.7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13	0.16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39	0.02	2,039	0.02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9,460	0.22	29,938	0.29
1760	商 譽		317,254	2.38	56,724	0.56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溢價金		25,285	0.19	25,285	0.2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330	0.03	—	—	33XX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關聯合約		207,070	1.56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08,896	1.57	176,094	1.72
1781	專門技術		13,382	0.10	4,193	0.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52	0.52	69,852	0.68
1782	土地使用權		81,935	0.61	39,124	0.3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	781,808	5.87	673,397	6.5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26,010	4.70	102,080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021	0.96	39,092	0.38
1820	存出保證金		19,463	0.15	18,450	0.18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4)	(0.02)	—	—
1830	遞延費用		10,081	0.07	14,849	0.1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四.16	128,550	0.96	(2,963)	(0.0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2	28,693	0.21	127,573	1.24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二/四.16	(8,853)	(0.07)	(22,650)	(0.2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00	0.01	1,000	0.01	3510	庫藏股票	四.18	—	—	(112,200)	(1.0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11	787	0.01	70	0.00	3610	少數股東		751,308	5.64	267,687	2.6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034	0.45	161,942	1.5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004,327	45.06	4,103,997	40.04
	資產總計		\$13,323,824	100.00	\$10,249,39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23,824	100.00	\$10,249,39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0	\$7,907,701	101.69	\$6,460,747	101.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734)	(1.69)	(125,965)	(1.9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775,967	100.00	6,334,7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1	(6,037,659)	(77.64)	(4,727,325)	(74.62)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738,308	22.36	1,607,457	25.38
6000	營業費用	四.21				
6100	推銷費用		(404,860)	(5.21)	(393,278)	(6.21)
6200	管理費用		(413,875)	(5.32)	(329,595)	(5.20)
6300	研究費用		(170,210)	(2.19)	(139,277)	(2.20)
	營業費用合計		(988,945)	(12.72)	(862,150)	(13.61)
6900	營業淨利		749,363	9.64	745,307	11.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17	0.16	5,169	0.08
7122	股利收入		658	0.01	3,040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40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1,521	0.53	909	0.01
7160	兌換盈益	二	111,380	1.43	48,669	0.77
7211	租金收入		753	0.0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45	0.0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929	0.05
7480	其他收入		142,240	1.83	91,364	1.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8,669	3.97	152,465	2.4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25,917)	(2.90)	(219,622)	(3.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960)	(0.08)	—	—
7550	存貨盤損		(20,370)	(0.26)	(19,875)	(0.3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77,532)	(1.00)	(186,476)	(2.94)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6	(8,808)	(0.11)	(22,414)	(0.36)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486)	(0.02)	—	—
7880	什項支出		(99,809)	(1.28)	(37,814)	(0.6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合計		(438,882)	(5.65)	(486,201)	(7.6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19,150	7.96	411,571	6.5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22	(146,281)	(1.88)	(44,047)	(0.70)
9600	合併總淨利		\$472,869	6.08	\$367,524	5.8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392,426	5.05	\$328,018	5.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0,443	1.03	39,506	0.62
	合併總淨利		\$472,869	6.08	\$367,524	5.8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2.53	\$1.93	\$2.00	\$1.79
	少數股權淨利		0.73	0.33	0.40	0.19
	母公司股東淨利		\$1.80	\$1.60	\$1.60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23				
	合併總淨利		\$2.42	\$1.85	\$1.97	\$1.76
	少數股權淨利		0.66	0.29	0.39	0.19
	母公司股東淨利		\$1.76	\$1.56	\$1.58	\$1.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場	英 股 本	可轉換公司債 待登記股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原 權 換 算 調 整 數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未認列為淨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47,118	—	—	\$773,780	\$175,537	\$69,852	\$352,107	\$1,776	(\$4,929)	—	(\$43,991)	—	\$233,097	\$3,404,347
提列法定公積					557		(557)							—
現金增資			\$168,231											168,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付登記股本	109,695	\$747		95,505										206,00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9,938										29,938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328,018						39,506	367,52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16						37,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966					1,966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3,078)			(6,171)							(9,24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6,308)										(6,3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22,650)				(22,650)
買回庫藏股票											(68,209)			(68,209)
少數股權變動													(4,916)	(4,91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6,813	747	168,231	888,897	176,094	69,852	673,397	39,092	(2,963)	(22,650)	(112,200)	—	267,687	4,103,897
提列法定公積					32,802		(32,802)							—
現金增資			451,769											451,7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4,779	39,407		146,365										330,551
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轉股本	747	(747)												—
預收股本轉股本	300,000		(620,000)	3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78)										(478)
發放董事酬勞							(4,866)							(4,866)
發放股東紅利							(109,720)							(109,7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598						(14,598)							—
股東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3,607			(39,499)			(114,108)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392,426						80,443	472,869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88,929						88,929
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1,513			(\$0,104)		(\$0,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1,513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淨值差額				22,445										22,44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				(832)										(83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利益										13,797				13,797
轉讓庫藏股							(7,921)				112,200			104,279
少數股權變動													403,178	403,17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70,544	\$39,407	—	\$1,387,898	\$208,896	\$69,852	\$781,808	\$128,021	\$128,550	(\$8,853)	—	(\$0,104)	\$751,308	\$6,004,9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淨利	\$392,426	\$328,018
少數股權淨利	80,443	39,506
合併總淨利	472,869	367,52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6,490)	37,766
折舊	728,402	645,082
存貨呆滯、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其他損失)	161,898	186,476
各項攤提	25,858	8,98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4,559	(40)
減損損失	8,808	22,41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8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45	20,64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990)	10,522
應收帳款(增加)	(546,106)	(377,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504)	(24,968)
存貨(增加)	(695,749)	(345,5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940)	57,0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26,531)	(41,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98,880	53,01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727)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9	(19,519)
應付帳款增加	129,048	182,855
應付所得稅增加	29,839	12,930
應付費用增加	31,431	75,6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396	1,3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094	9,7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2,637	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549	8,208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4,33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961	888,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832)	(11,814)
購置固定資產	(1,491,709)	(696,9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559	180,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3)	11,85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2,771)	13,213
商譽(增加)減少	(260,530)	11,554
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增加)	(212,986)	—
專門技術(增加)	(13,860)	(999)
土地使用權(增加)	(20,861)	—
遞延費用(增加)	(2,905)	(2,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908)	(495,3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9,677	397,250
長期借款(減少)	(225,952)	(822,788)
應付公司債增加	350,000	24,195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14,586)	—
買回庫藏股	—	(68,209)
處分庫藏股	104,279	—
現金增資	451,769	168,2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422,519	(20,4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7,706	(321,635)
匯率影響數	(29,524)	37,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235	109,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954	46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189	\$571,9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24,516	\$220,024
(減)：資本化利息	—	(46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224,516	\$219,5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52,629	\$33,514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531,139	\$746,352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24,778	75,37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64,208)	(124,778)
固定資產本期付現數	\$1,491,709	\$696,9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252,714	\$203,2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330,551	\$206,007
長期股權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差額轉列資本公積	\$22,445	(\$3,087)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88,929	\$37,31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資本公積	(\$8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31,513	\$1,96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3,797	(\$22,65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33 人及 4,091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A.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投資控股公司並轉投資 PAN - 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 PAN-JIT EUROPE GMBH 、 PAN-JIT AMERICAS INC.、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及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	91.82%	94.10%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註1)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	31.79%	43.95%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辦理清算完結。

B. 本公司透過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LTD.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83.42%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半導體整流器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註1)	100.00%
PAN-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PAN-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2.16%	88.27%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新型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	11.11%	11.11%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60.88%	60.88%
邁士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註2)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60.00% (註3)	—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辦理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將全數股款退回。

(註3)：該公司係本期新增購併之公司。

C. 本公司透過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D. 本公司透過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業 務	39.12%	39.12%

E. 本公司透過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 整流器、整流橋推等並提供 技 術 和 售 後 服 務	100.00%	100.00%

F. 本公司透過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88.89%	88.89%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 流 器 之 加 工 製 造	21.46%	16.58% （註）

（註）：本公司持股雖未達 50%，但因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視為子公司。

G. 本公司透過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MILDEX ASIA CO., LTD.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100.00%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子 零 組 件 、 工 業 用 塑 膠 品 製 造	100.00%	99.67%

H. 本公司透過 MILDEX ASIA CO., LTD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100.00%	100.00%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 片 買 賣	100.00%	10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 投 資 業 務	100.00% (註)	—

(註)：係本期新增購併之公司。

I. 本公司透過 SINANO TECHNOLOGY CORP. 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比 率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註)	—

(註)：係 MILDEX ASIA CO., LTD. 本期新增購併之孫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及從屬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子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或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

(或約當組織)。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部分係指重置成本，而自製在製品及製成品部份係指淨變現價值，對於呆滯存貨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8. 基金及投資

(1) 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於改按權益法或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當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而投資公司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新增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增減金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

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3) 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4)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如為未上市(櫃)公司，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顯示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回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6)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者，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而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7)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者，或雖未超過50%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9. 固定資產

- (1)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計價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 (2)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之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經濟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 (3)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50年	
機	器	設	備			1~15年	
運	輸	設	備			4~10年	
辦	公	設	備			2~5年	
水	電	設	備			1~20年	
其	他	設	備			2~15年	
租	賃	改	良			1~5年	

10.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按有限耐用年限平均攤提，明細如下：

無形資產項目	有限耐用年限
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	3年
專門技術	5～7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商譽	(註)

(註)：合併商譽主係取得長期股權其成本超過按股權比例計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1. 遞延費用

主係電路補助費，按2～5年攤提。

12. 退休金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3. 可轉換公司債

原始認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若該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轉換權及賣回權，其性質屬衍生性商品且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者，應予以分離認列。即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純公司債)公平價值，後得到(3)權益要素之價值，另公司債發行成本則按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賣回權)、「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轉換權)。

續後評價

普通股轉換權衍生性商品，因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債券轉換成本公司固定數量之普通股股份，性質屬權益組成要素，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資本公積－認股權」，續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不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賣回權衍生性商品以其公平價值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金額(純公司債)則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為「應付公司債」，相關之利息、贖回之利益及損失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及賣回權失效

當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轉換時，應先調整負債組成要素(包含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應付公司債」(公司債))於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帳面價值「資本公積－認股權」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當公司債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時，若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約定賣回價格)低於可換得之普通股市價時，應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上所述之帳面價值之基礎：公司債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

1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5.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認列

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 所得稅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8. 每股盈餘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現金增資及買回庫藏股則依據該等股票之流通期間計算。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認股權時，如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則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19.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

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0.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內含價值法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

21. 庫藏股票

-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2. 收入及成本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3. 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2)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 (3)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造成影響。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減少32仟元，流動負債增加32仟元，另股東權益減少10,626仟元，並使長期投資增加12,026仟元及長期負債增加22,650仟元。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日)起，適用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新修正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處理，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不再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8,352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增加8,352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庫 存 現 金			\$2,027			\$1,328
銀 行 存 款			829,819			540,141
定 期 存 款			100,343			30,485
合 計			\$932,189			\$571,954

2.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 收 票 據			\$107,009			\$72,019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107,009			\$72,019

3.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應 收 帳 款			\$2,744,863			\$2,207,763
(減) : 備 抵 呆 帳			(86,732)			(102,228)
淨 額			\$2,658,131			\$2,105,535

4.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4.	12.	31.
原 料			\$1,167,466			\$818,208
物 料			36,491			10,763
在 製 品			654,120			780,454
製 成 品 (含 商 品)			1,035,607			647,199
合 計			2,893,684			2,256,62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4,063)	(320,854)
淨 額	<u>\$2,469,621</u>	<u>\$1,935,770</u>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及民國九十五年底，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2,584,606仟元及2,220,993仟元。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性商品	<u>(\$279)</u>	<u>\$345</u>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性商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279)</u>	<u>US\$3,800</u>	<u>\$345</u>	<u>US\$5,250</u>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渣打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損失為279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當期利益為345仟元，詳附註(十)說明。

6.基金及投資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科 橋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939 1.01%	\$22,939 1.02%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25,801 1.18%	29,127 1.96%
MEMSIC INC.	57,563 3.02%	— —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8,550	(2,963)
合 計	<u>\$234,853</u>	<u>\$49,103</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GEM SERVICES, INC.	\$80,264 2.50%	\$80,672 2.69%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50 7.93%	— —
頂華精典基金	32,430 10.00%	32,595 10.00%
Globalede Corporation	31,634 3.06%	— —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4.00%	28,800 4.00%

元大加值型數位基金	14,109	3.83%	14,180	3.83%
薩摩亞(鈦昇)有限公司	9,242	9.50%	9,290	9.50%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8,010	1.53%	8,010	1.53%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1%	6,000	4.12%
Rich Master Co., Ltd.	5,189	3.65%	—	—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250	0.09%	5,000	1.56%
MEMSIC INC.	—	—	57,857	(註)
小計	254,678		242,404	
(減)：累計減損－友富	(11,831)		(11,831)	
(減)：累計減損－視陽	(808)		(1,751)	
(減)：累計減損－偉盟	(5,500)		—	
(減)：累計減損－陞達	(2,500)		—	
淨額	\$234,039		\$228,822	

(註)：係取得特別股，故未註明股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轉投資公司，因持續虧損，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8,808 仟元及 13,582 仟元。

7.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購料合約，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金額變動如下：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		
	電腦軟體成本	購料合約	專門技術	使用權	合計
<u>原始成本</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3,962	\$48,258	\$72,220
九十五年度增加金額(註)	\$2,185	—	4,038	329	6,5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5	—	28,000	48,587	78,772
九十六年度增加金額(註)	463	\$212,986	13,516	46,052	273,01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48	\$212,986	\$41,516	\$94,639	\$351,789
<u>攤銷及減損</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084	\$9,246	\$24,330
九十五年度攤銷金額	\$146	—	8,723	217	9,08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	—	23,807	9,463	33,416
九十六年度攤銷金額	463	\$5,916	4,327	3,241	13,947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	\$5,916	\$28,134	\$12,704	\$47,363
<u>帳面價值</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8,878	\$39,012	\$47,89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	—	\$4,193	\$39,124	\$45,35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9	\$207,070	\$13,382	\$81,935	\$304,426

(註)：本期增加數係包含二期匯差。

8.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房屋及建築			\$127,671			\$94,985
機器設備			2,220,908			1,685,532
水電設備			114,637			12,930
運輸設備			20,211			15,638
辦公設備			88,185			76,032
其他設備			616,708			533,490
租賃改良			40,317			30,567
合計			<u>\$3,228,637</u>			<u>\$2,449,174</u>

(2)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及民國九十五年底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5,556,474仟元及4,617,686仟元。

(3)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金額分別為225,917仟元及219,622仟元。

(4)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及467仟元。

(5)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詳附註(六)

9.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六年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031			\$30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4,887			82,405
累積給付義務			<u>96,918</u>			<u>82,709</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395			23,822
預計給付義務			<u>124,313</u>			<u>106,531</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2,038)</u>			<u>(45,865)</u>
提撥狀況			72,275			60,6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02)			(5,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2,744)			(3,00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434			3,3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2,363</u>			<u>\$55,814</u>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淨退休金成本7,847仟元及8,610仟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服 務 成 本			\$5,513			\$6,009
利 息 成 本			2,917			3,388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之 預 期 報 酬			(1,262)			(1,432)
未 認 列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645			645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攤 銷 數			—			—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34			—
縮 減 及 清 償 損 益			—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7,847			\$8,610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2,031仟元及304仟元。

(4)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折 現 率	3.00%	2.75%
薪 資 調 整 率	1.50%~3.00%	1.50%~3.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長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3.00%	2.75%

10.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性 質	96.	12.	31.	95.	12.	31.
擔 保 借 款			\$1,928,704			\$1,526,668
購 料 貸 款			40,287			—
信 用 借 款			836,572			299,218
合 計			\$2,805,563			\$1,825,886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38%~8.87%及1.95%~8.25%。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詳附註(六)說明。

11.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債 權 銀 行 期 間 利 率	96.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合 作 金 庫	94.8.19	3.5021%	\$1,409,000	(註 1)	土地、廠房、
一 岡 山 分 行	~99.8.19	~3.5078%			機器、生財
聯 貸 借 款					設備及其他
(管 理 銀 行)					設備。
中 國 工 商 銀 行	95.12.5	7.304%	48,651	於授信屆滿日一	土地 使用
	~97.12.4			次償還。	權 及 部 份
					房 屋 建 築
					提供擔保。

華南銀行 －五甲分行	90.12.28 ～103.10.9	3.69%	112,000	自民國93年3月28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40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2.10.15 ～98.10.15	3.58%	16,867	自民國93年11月15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3.9.23 ～98.9.23	3.66%	23,625	自民國94年12月23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6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6. 12. 31.	償還辦法	抵押擔保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1.6.6 ～106.6.6		3.58%		31,667	自民國91年7月6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1.11.29 ～106.11.29		3.66%		25,122	自民國91年12月29日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25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機器、生財設備及其他設備。
大眾銀行 －營業部	94.9.29 ～98.9.29		3.72%		5,833	自民國95年12月29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大眾銀行 －營業部	94.12.16 ～98.9.29		3.72%		17,500	自民國95年12月29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京城銀行 －中正分行	95.6.27 ～98.6.27		3.73%		15,000	自民國96年9月27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平均攤還。	無
京城銀行 －營業部	95.7.27 ～98.6.27		3.73%		22,500	自民國96年9月27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平均攤還。	無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6.	12.	31.	償還辦法	抵押擔保
彰化銀行 —鳳山分行	94.3.9	~99.3.9	3.70%		11,425			自民國94年6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	95.1.18	~100.1.18	3.65%		6,500			自民國95年4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0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	94.12.30	~97.12.29	3.712%		4,445			自民國95年12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	無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	95.2.14	~97.12.29	3.770%		2,220			自民國95年12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	無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	95.3.20	~97.12.29	3.739%		6,665			自民國95年12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	無
第一銀行 —華江分行	92.10.30	~97.10.30	3.785%		2,740			自民國94年3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及開立保 證票據
京城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93.11.3	~97.11.2	3.770%		5,533			自民國94年10月20日起清償，共分36期平均攤還。	無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6.	12.	31.	償還辦法	抵押擔保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	94.3.24	~97.3.24	3.86%		1,850			自民國94年3月起清償，共分36期平均攤還。	無
比利時銀行 —南京分行	96.5.18	~99.5.17	5.3025%		60,977			於授信屆滿日一次償還。	擔保借款
比利時銀行 —南京分行	96.5.18	~99.5.17	5.45%		30,487			於授信屆滿日一次償還。	土地使用 權及部分 房屋建築 擔保
比利時銀行 —南京分行	96.5.24	~99.5.23	5.45%		30,487			於授信屆滿日一次償還。	土地使用 權及部分 房屋建築 擔保

比利時銀行 —南京分行	96. 11.7 ~97.5.8	5.2606%	60,976	於授信屆滿日一 次償還。	擔保借款
比利時銀行 —南京分行	96. 11.23 ~97.5.23	5.45%	121,945	於授信屆滿日一 次償還。	擔保借款
大眾銀行 聯貸借款 (管理銀行)	96. 11.9 ~99.11.8	5.845%	97,292	於授信屆滿日一 次償還。(註2)	擔保借款
大眾銀行聯 貸借款 (管理銀行)	96. 11.21 ~99.11.20	5.8388%	129,722	於授信屆滿日一 次償還。(註2)	擔保借款
合計			2,301,02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2,714)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5,366)		
淨額			\$2,042,949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聯貸借款 (管理銀行)	94. 8.19 ~99. 8.19	3.1681% ~3.1786%	\$1,925,000	(註1)	土地、廠房、機 器、生財設備及 其他設備。
華南銀行 —五甲分行	90.12.28 ~103.10. 9	3.31%	130,000	自民國93年3月 28日起清償500仟 元，餘每三個月為 一期，分40期平 均攤還。	土地、廠 房。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3. 9.23 ~98. 9.23	3.25%	37,125	自民國94年12月 23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分16 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 設備及其他 設備。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1. 6. 6 ~106. 6. 6	3.32%	35,000	自民國91年7月6 日起清償，每一 個月為一期，分180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1.11.29 ~106.11.29	3.32%	27,656	自民國91年12月 29日起清償，每一 個月為一期，分25 期平均攤還。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岡山分行	92.10.15 ~98.10.15	3.25%	26,066	自民國93年11月 15日起清償，每一 個月為一期，分60 期平均攤還。	機器、生財 設備及其他 設備。

大眾銀行 －營業部	94.9.29 ～98.9.29	3.48%	9,167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	---------------------	-------	-------	---	------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大眾銀行 －營業部	94.12.16 ～98.9.29	3.48%	27,500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京城銀行 －中正分行	95.6.27 ～98.6.27	3.35%	20,000	自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無
京城銀行 －中正分行	95.7.27 ～98.6.27	3.35%	30,000	自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無
第一銀行 －華江分行	92.10.30 ～97.10.30	3.375%	5,480	自民國 93 年 7 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8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台南區中小 企業銀行	93.11.3 ～97.11.2	3.675%	12,890	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清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	無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	93.3.24 ～97.3.24	3.52%	8,450	自民國 94 年 4 月起清償，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平均攤還。	無
彰化銀行 －鳳山分行	94.3.9 ～99.3.9	3.39%	15,995	自民國 94 年 6 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玉山銀行 －高雄分行	95.1.18 ～100.1.18	3.31%	8,500	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債權銀行	期 間	利 率	95. 12. 31.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擔 保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	94.12.30 ～97.12.29	3.191%	8,889	自民國 95 年 12 月起清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平均攤還。	無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	95.2.14 ~97.12.29	3.202%	4,444	自民國95年12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9期 平均攤還。	無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	95.3.20 ~97.12.29	3.205%	13,333	自民國95年12月 起清償，每三個月 為一期，共分9期 平均攤還。	無
中國工 商銀行	95.12.5 ~97.12.4	6.74%	48,827	民國95年11月26 日到期償還。	土地使用權 及廠房。
大眾銀行	95.6.30 ~98.6.30	6.22%	6,519	自民國96年9月 30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大眾銀行	95.6.1 ~98.9.1	6.22%	17,951	自民國96年12月 1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大眾銀行	95.6.27 ~98.9.27	6.22%	34,249	自民國96年12月 27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大眾銀行	95.6.30 ~98.9.30	6.22%	71,735	自民國96年12月 31日起清償，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 8期平均攤還。	無
合	計		2,524,7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3,273)		
(減)：未攤銷費用			(7,268)		
淨	額		\$2,314,235		

(註1)：因授信方式不同，故有兩種償還辦法，說明如下：

1.甲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5個月為第一期，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攤還本金。第一期至第四期各攤還10%，第五期至第八期各攤還20%，第九期至第十二期各攤還30%，第十三期至第十六期各攤還40%。

2.乙項授信：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10%；屆滿36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20%；屆滿48個月之日遞減乙項授信額度之30%；每次額度遞減後，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部份應立即清償。其餘部份，借款人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清償。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BVI)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與台灣大眾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主辦銀行」簽訂總金額美金30,000仟元之貸款，並由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額度開立之 STAND BY L/C，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

起算三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在整個授信期限內須繼續持有亞洲強茂及香港強茂之股權比率應達 80% 以上的最終股權，並維持對該企業之經營控制權。

B. 財務比率方面：

在整個授信期限內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保持：

(a) 流動性比率不少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高於 200%。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 180%。

(c) 利息補償率不小於 2 倍。

(d) 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新台幣 25 億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二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 2,68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聯貸額度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新台幣 88,000 仟元未動用，期限為 94.8.19~99.8.19，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A. 最低流動比率為 100%。

B. 最低利息保障倍數為二倍。(依合約約定，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上折舊費用、各項攤提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

C. 最高負債比率為 200%，惟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得高於 180%。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2)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A. 合併、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業收入與其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人。惟前述各項交易，其單筆金額未逾新台幣參億元者，不在此限。

B. 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以承擔債務、出具保證、背書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但借款人依其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且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應付公司債

(1)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5,100	\$298,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41,362)	(42,488)
合計	273,738	256,2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額	\$273,738	\$256,2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人賣回權	\$11,994	\$5,989

(2)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分別按有效利率 3.1765% 及 3.138%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25,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紐約銀行	盧森堡	92. 4. 17 ~97. 4. 17	USD25,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起 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止	每股 NT\$18.4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24.3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還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遇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時，或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09%)，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B)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金額之 10%時，而於不少於 40 天至多 60 天之提前通知，通知債權人按面額買回債券之全部或一部份。	(B)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9.27%)，以美金將債券贖回。

d. 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e.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B.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灣	95.11.07 ~100.11.07	30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 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止	每股 NT\$16.7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17.58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A)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4.04%)將債券贖回。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6.1208%)將債券贖回。 (C)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8.2432%)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贖回或轉換。

C.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5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彰化商業 銀行信託處	台灣	96.7.11 ~101.7.11	35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 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止	每股 NT\$35.50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 38.40 元)	帳	面	價	值 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 或	(A)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06%)將債券贖回。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B)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5.3424%)將債券贖回。
	(C)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四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7.1859%)將債券贖回。

d.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4,900 仟元轉換為股本。

13. 股本/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 (1)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847,1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面額美金 5,800 仟元之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普通股 10,9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9,695 仟元，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

換股基準日，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 (3)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8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1,956,81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 (4)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09,720 仟元；另以盈餘 114,108 仟元、資本公積 39,499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598 仟元轉增資，合計 168,205 仟元，發行新股 16,8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決議額定股本由 2,800,000 仟元增加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
- (5)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16 元溢價發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6573 號函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30 元溢價發行，並已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24 號函核准在案。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另民國九十五年度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股份 747 仟元，已全數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6)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已累計換發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共 3,336 張，共計 333,600 仟元，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計換發普通股 18,419 仟股，金額為 184,18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 3,941 仟股，金額 39,407 仟元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可轉換公司債待登記股本。
- (7)原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為 25,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暫訂 40.6 元之議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取消前述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 (8)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5,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2,570,5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14. 資本公積

(1)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687,645			\$407,144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573,895			427,530
長 期 投 資			21,613			—
認 股 權			29,460			29,938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25,285			25,285
金						
合 計			\$1,337,898			\$889,897

(2)依公司法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使用，其餘資本公

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4) 法定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明細如下：

	96. 12. 31	95. 12. 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8,853)	(\$22,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9	12,0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V. I.)	122,781	(14,989)
合 計	\$119,697	(\$25,613)

17.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016 號及第 0960073014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10,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仟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分別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每股 35.80 元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每股 25 元(不得低於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日最近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七年。

公 司 名 稱	認股權憑證 發 行 日 期	發行單位總數 (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單位)	發行日標的股 票之收盤價	最 近 期 (96.6.30)經 會計師查核簽 證每股淨值
本公司	96.12.31	10,000	10,000	\$35.80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6.12.31	3,000	3,000	\$45.04	\$14.33

(2)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本公司：

		96. 12. 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認 股 選 擇 權		—	—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	—
本 期 給 予		10,000	\$35.80
本 期 行 使		—	—
本 期 失 效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10,000	\$35.80

期 末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	—
本 期 給 予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加	—	\$12.70
權 平 均 公 平 價 值 (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6. 12. 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認 股 選 擇 權		—	—
期 初 流 通 在 外		—	—
本 期 給 予		3,000	\$25.00
本 期 行 使		—	—
本 期 失 效		—	—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3,000	\$25.00

期 末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	—
本 期 給 予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加	—	\$21.20
權 平 均 公 平 價 值 (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因發行日期皆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度擬制之酬勞成本微小，故擬制性淨利同實際數。)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392,426	\$392,426
每 股 盈 餘 (元)		\$1.60	\$1.56
擬 制 淨 利		\$392,426	\$392,426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1.60	\$1.56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

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該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六年度評價模式各參數之資訊如下：預期股利率分別為 4.908%及 3.33%，預期價格波動率分別為 56.17%及 45.40%，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2.37%及 2.64%，預期存續期間皆為七年。

18.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7,000 仟股	—	(7,000)仟股	—
股份予員工	\$112,200 仟元	—	(\$112,200)仟元	—

九十五年度				
收回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普通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	7,0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43,991 仟元	\$68,209 仟元	—	\$112,200 仟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至 91 年 9 月 25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7.1 元至 36.90 元。
- E.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F.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4.4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至 92 年 3 月 21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6.00 元至 37.5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2.80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3 年 7 月 18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9.60 元至 53.00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28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至 94 年 7 月 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1.2 元至 30.36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6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部份庫藏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 註銷基準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註銷股數：211 仟股
- 註銷金額：4,641 仟元
-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購之相關事項如下：
- 認購股數：4,000 仟股
- 認購金額：87,982 仟元
-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至 95 年 8 月 12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2,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8.90 元至 23.9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6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於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至 95 年 10 月 30 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9.00 元至 21.75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不得低於每股 12.85 元(轉讓辦法訂定時收盤價)。

- (1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轉讓第三次、第五次及第六次於集中市場買回之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轉讓股數：7,000 仟股

轉讓價格：本公司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故原訂轉讓價格調整如下：

次	數	調 整 後 價 格	轉 讓 股 數	轉 讓 總 價
第 三 次		新台幣 19.32 元	2,000 仟股	38,640 仟元
第 五 次		新台幣 11.61 元	2,000 仟股	23,220 仟元
第 六 次		新台幣 14.14 元	3,000 仟股	42,419 仟元

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認股繳款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11)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 (12)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13)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19.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 金 股 利	每股 0.50 元(註)	—
股 票 股 利	每股 0.70 元(註)	—
(含資本公積分配)		
員 工 股 票 股 利	14,598 仟元	—
董 監 事 酬 勞	4,866 仟元	—

(註)：本公司在除權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配息配股率發生變動，經重新計算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70元。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51元。

- (2)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產 品 種 類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二 極 體 整 流 器	\$5,534,816	\$4,923,976
突 波 抑 制 器	478,263	570,171
晶 圓 及 晶 片	110,536	122,723
手 機 面 板	787,610	477,819
光 學 鏡 片	296,955	271,101
電 池 組 件 (太 陽 能)	170,844	—
觸 控 面 板	257,924	—
其 他	270,753	94,957
合 計	7,907,701	6,460,74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734)	(125,965)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7,775,967	\$6,334,782

21.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17,615	\$341,229	\$1,158,844	\$543,608	\$272,943	\$816,551
勞健保費用	\$50,728	\$30,094	\$80,822	\$107,689	\$20,227	\$127,916
退休金費用	\$26,493	\$11,516	\$38,009	\$14,820	\$15,764	\$30,584
其他用人費用	\$30,390	\$21,320	\$51,710	\$29,863	\$15,849	\$45,712
折舊費用	\$671,256	\$57,146	\$728,402	\$604,915	\$40,167	\$645,082
攤銷費用	\$9,937	\$15,921	\$25,858	\$8,051	\$929	\$8,980

22.所得稅費用

(1)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6. 12. 31.	95. 12. 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57,600	\$546,718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07,985	\$119,030
C.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72,216	\$177,940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		

項	目	96.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24,063	\$81,962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53,414	\$13,353
呆帳超限剔除		\$46,758	\$11,171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83,593)	(\$120,898)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340,131)	(\$85,032)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4,232)	(\$1,058)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253,380	\$253,38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130,166	\$130,166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20,639	\$5,160
側流沖銷		\$160,508	\$40,127
其他		\$32,932	\$21,284

項	目	95. 12. 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0,854	\$61,258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49,466	\$12,366
呆帳超限剔除		\$65,423	\$15,284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之累積影響數		(\$467,418)	(\$116,854)
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		\$42,057	\$10,51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2,719	\$23,180
自動化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292,899	\$292,899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稅額抵減		\$102,481	\$102,481
虧損扣抵		\$11,582	\$2,896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3,773	\$94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3,582	\$3,396
其他		\$22,791	\$19,325

	96. 12. 31.	95. 12. 31.
E.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4,977	\$183,36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275)	(59,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996)	(2,17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8,706	\$122,175

	96. 12. 31.	95. 12. 31.
F.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2,623	\$363,34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941)	(118,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6,989)	(116,855)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	\$28,693	\$127,573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G.繼續營業部門之應(退)付所得稅	\$50,212	\$22,206
未分配盈餘 10%所得稅	1,833	—
應付所得稅	52,045	22,206
預付所得稅	17,447	13,4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4,758	11,469
所得稅高低估數	12,031	(3,065)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146,281	\$44,047

(2)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96.12.31	95.12.31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6	\$32,784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5	4,991	\$17,816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7,854	4,565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4	76,187	16,638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11,564	77,097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3	—	4,398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92	67,468	58,963	96 年
外商投資企業採購國 產設備退稅管理試行 辦 法	機器設備	94	514	4,044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6	38,638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5	31,566	11,250	99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4	28,943	30,392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3	38,772	47,041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2	30,660	36,557	96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91	—	7,603	95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投 資 抵 減	96 (註)	38,975	—	100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投 資 抵 減	95 (註)	25,048	25,048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投資新興重要 策略性產業投 資 抵 減	93 (註)	66,143	77,433	97 年
合 計			500,107	418,845	
(減)：當期抵減所得稅			(65,171)	(23,465)	
(減)：逾期尚未抵減			(51,390)	—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383,546	\$395,380	

(註)：該抵減項目係強茂投資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條件，得申請投資抵減，並選擇股東投資抵減，故本公司可於投資滿三年起依投資之金額 20% 抵減五年內之應納所得稅。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12.	31.	95.	12.	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846			\$28,106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預計)	九十五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07%	7.01%

C. 兩稅合一實施前後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14,128	\$14,128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767,680	659,269
合 計	\$781,808	\$673,397

23. 每股盈餘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619,150	\$472,869	244,593	\$2.53		\$1.93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177,792)	(80,443)		(0.73)		(0.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441,358	392,426		1.80		1.60
員工認股權	—	—	23	—		—
可轉換公司債	8,396	6,297	10,900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49,754	\$398,723	255,516	\$1.76		\$1.56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分 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411,571	\$367,524	205,555	\$2.00		\$1.79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82,573)	(39,506)		(0.40)		(0.1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328,998	328,018		1.60		1.60

可轉換公司債	1,342	1,007	3,071	—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330,340	\$329,025	\$208,626	\$1.58	\$1.57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方 淑 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沈 盈 秀	本公司董事（方鴻榮）之配偶

民國九十六年度：無此事項。

民國九十五年度：

關係人名稱	出 售 標 的 股 數	售 價	價 格 決 定 方 式
方 淑 娟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仟股	\$16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沈 盈 秀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仟股	\$64	與非關係人售價相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96.	12. 31.	95. 12.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活 期 存 款		\$28,013	\$10,030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20,560	5,772
土 地		264,841	264,841
房 屋 及 建 築		577,487	568,223
機 器 設 備		2,115,602	1,154,478
其 他 設 備		101,343	98,979
辦 公 設 備		781	1,426
土 地 使 用 權		40,643	22,156
合 計		\$3,149,270	\$2,125,90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96. 12. 31.	
信 用 狀 金 額	保 證 金	
美 金(USD仟元)	\$1,542	\$265
日 幣(¥仟元)	\$111,023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關稅保證申請，由華南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為 10,000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4.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BVI)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金11,511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該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 TVS 二極體)，做為「AC 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 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 AC 變壓器使用。

B.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 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 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 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金 11,511 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本公司經徵詢律師意見，將向法院提出抗辯；律師意見如下：本件交易係民國九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迄今已近三年，但三年來並未見到高效海外(B.V.I.)公司針對產品瑕疵之法律上主張，亦未提出足以證明本公司交付產品具有瑕疵之具體事證，更未說明其損失金額如何計算，故對本訴訟案傾表審慎樂觀。

5.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使用土地面積23,400.822平方公尺，使用期限50年(自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至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三月七日)，合約權利金總價21,174仟元(RMB4,769仟元)。

6.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與無錫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土地面積73,559平方公尺，使用期限50年(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合約權利金總價27,084仟元(RMB6,100仟元)。

7.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與徐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土地面積24,647.90平方公尺，使用期限50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合約權利金總價20,198仟元(RMB4,549仟元)。

8.深圳新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光電)收受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艾德)貨款 1,230 仟元(RMB277 仟元)，未依約提供電池片產品，經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新天光電應償還江蘇艾德貨款，惟新天光電不服向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開庭審理。

9. (1)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與某原料供應商(以下簡稱甲公司)簽訂三年供料合約(自民國九十七年至民國九十九年)。

(2)江蘇艾德須預付款項133,200仟元(RMB30,000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甲公司22,000仟元(RMB5,000仟元)，帳列預付款項110,000仟元(RMB25,000仟元)。

10.營業租賃：

財產及設備承租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座 落 地 點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支 付 情 形
(一)廠房				
大德企業(股)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 30 號	93. 7. 1. ~97. 6.30.	\$400	每月 7 月 1 日前 交付一年 12 個 月之支票
深圳市大浪實業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華鎮大浪同 富邨工業廠房第 28 棟	92. 8.11. ~97. 8.30.	第一、二、三 年每月租金為 246 仟元；第 四、五年每月 為 267 仟元	按月支付，每月底 支付當月租金
張復成	環茂停車位	95. 6. 1. ~97.12.31.	\$2	每月 10 日前收付
蘇州高新技術開發區 出口加工區投資發展 有 限 公 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出 口加工區 3 號	93. 6. 1. ~99. 5.30.	\$396	每 3 個月支付一次
(二)機器設備				
仲利國際租賃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龍華鎮大浪同 富邨工業廠房第 28 棟	95. 7.12. ~98. 7.12.	第 1—12 期， 每期 151 仟 元；第 13—24 期，每期 145 仟元，第 25— 36 期，每期 142 仟元	按月支付，每月 底支付當月租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議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與合作金庫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3,000,000仟元之聯合貸款案，期間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2.本公司為強化集團核心技術之延伸，並使業務能快速成長，擬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B.V.I)轉投資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同意，本公司並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60%之股權，預計民國九十七年度再取得10%之股權，金額約美金3,294仟元。

(十)其 他

- 1.本公司與 M.S. Optical Industry Ltd(以下簡稱 MS).,簽訂合約，約定 Insert 模仁之採購及

以該模具製造光學鏡片並銷售之權利，該合約內容要點如下：

(1)模仁採購：MS 於接獲本公司訂單及規格需求後需出貨 18 副 Insert 模仁予本公司，前 6 副模仁最晚需於支付訂金歐元 27,480 後 60 天內交貨，後 12 副模仁則於訂金歐元 13,740 支付後 80 天內交貨。

(2)A.模仁使用：本公司向 MS 購入之模仁可用於製造相關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使用該模仁製造之產品銷售需支付權利金予 MS 公司，支付內容係先支付權利金 USD123,000，另每年製造銷售超過 22,000 副時，每副以 US1.00 收取權利金最高收取到 75,000 副之額度，支付期限 7 年。

B.本公司向 MS 購入之模仁可用於製造相關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使用該模仁製造之產品銷售需支付權利金予 MS 公司，支付內容係先支付權利金 USD46,000，另每年製造銷售超過 30,000 副時，每副以 US1.00 收取權利金，最高收取到 75,000 副銷售量之額度，支付期限 7 年。

2.美商可愛有限公司(Coeye Inc.)控告榮茂科技未依雙方簽定合約內容交貨，且出貨品質有瑕疵，要求依合約所載之違約金美金 100 萬元請求賠償案。於 93 年 8 月 27 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重訴字第 630 號裁判書裁定榮茂科技應賠償金額為 USD162 仟元(原被分割公司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3 年底估列入帳)並於分割受讓時轉由本公司承擔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及 Coeye Inc.均不服前開判決而提起上訴。本訴訟案件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被判賠償 Coeye. Inc 本金 USD162 仟美元及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USD25 仟美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訴訟案已結案。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189		\$932,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65,140		\$2,765,1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256		\$113,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853		\$234,85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39		(註)
存出保證金						\$19,463		\$19,463
受限制資產						\$48,573		\$48,573
負債								
短期借款						\$2,805,563		\$2,805,56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889		\$1,714,8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5,663		\$2,295,663
應付公司債						\$273,738		\$273,73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279		\$27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8,853	\$8,85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994	\$11,99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95.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1,954	\$571,95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77,554	\$2,177,5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752	\$61,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03	\$49,10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822	(註)
存出保證金	\$18,450	\$18,450
受限制資產	\$15,802	\$15,802
負債		
短期借款	\$1,825,886	\$1,825,8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7,818	\$1,437,8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17,508	\$2,517,508
應付公司債	\$256,212	\$256,2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345	\$34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22,650	\$22,65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89	\$5,989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 (2) 存出保證金因無法預期收回日期，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而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5)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採合約期間未來淨現金流量變動折現法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浮動利率以市場報價遠期合約利率估計，折現率以路透社零息債券曲線，估算各期利率。
- (6)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6.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932,18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765,140
其他金融資產		—	\$113,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853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039
存出保證金		—	\$19,463
受限制資產		\$48,573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2,805,56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4,8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95,663
應付公司債		—	\$273,73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8,853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		—	\$279
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1,994
		95.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1,95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177,554
其他金融資產		—	\$61,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03	—
存出保證金		—	\$18,450
受限制資產		\$15,802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1,825,8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7,8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17,508
應付公司債		—	\$256,21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利率交換		—	\$22,650
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金融		—	\$345
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5,989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

而認列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45 仟元及 279 仟元。

7.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80,762 仟元及 587,7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101,226 仟元及 4,343,394 仟元。

8.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117 仟元及 5,16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25,917 仟元及 219,622 仟元。

9.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31,513 仟元及 1,966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元。

1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1)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項	96.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248)				US\$3,050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274				US\$3,6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彰化銀行、大眾銀行、渣打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分別為美金 3,050 仟元及 3,600 仟元，當期(損失)利益分別為(248)仟元及 274 仟元。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96.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31)				US\$750	

項	95. 12. 31.	目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買台幣賣美金					\$71				US\$1,650	

璟茂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大眾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

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美元資產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分別為美金 750 仟元及 1,650 仟元，當期利益(損失)分別為(31)仟元及 71 仟元。

(2)承作利率交換：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2。

民國九十五年度：利率交換：詳附註(十).12。

11.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利率交換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等。

本公司以從事特定利率區間內之浮動利率利息與固定利率利息之交換合約來規避該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因預期進銷貨金額相當，故尚無避險政策。

(3)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4)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另若營運單位交易之幣別係採其他功能性貨幣，除非經總部信用控制單位核可，否則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12.避險策略及避險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長期借款，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與大眾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做為避險工具，其名目本金為 60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與被指定避險項目—長期借款之指定避險金額相等，且二者之期間、重訂價、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浮動利率變動之指標均相同，故此利率交換合約為有效之避險工具。

(1)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帳面價值(帳列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96. 12. 31.			95. 12. 31.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帳面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600,000			(\$8,853)		
	\$600,000			(\$22,650)		

(2)交易條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與大眾銀行簽訂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止，本公司每季依名目本金按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平均發行利率(此利率每季比價一次)收取利息，並按固定利率 2.99% 支付利息。

(3)避險關係：

被避險項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相關利益損失	
	指 定 為 避 險 公 平 價 值						現金流量預期	
	工具之商品						預期於損益	
	96.	12.	31.	95.	12.	31.	產生期間	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8,853)			94~99年度	94~99年度
長期借款				(\$22,650)				
項	目			96. 12. 31.			95. 12. 31.	
股東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註)\$13,797			(註)(\$22,650)	
由股東權益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				—			—	
由股東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	

(註)：公平價值評估金額(8,853)仟元及(22,650)仟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至十八。
-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十九至十九之三。
- (2)民國九十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 D.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 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十至附表二十之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電子用樹脂及塗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產業別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六年度			併
	二極體事業部	手機面板事業部	其他	
部門收入	\$6,471,085	\$769,435	\$535,447	\$7,775,967
部門損益	\$1,020,919	\$202,388	\$110,191	1,333,448
利息收入				12,117
其他收入				296,552
公司一般費用				(584,085)
利息費用				(225,917)
其他支出				(212,965)
稅前淨利				\$619,150
可辨認資產	\$4,861,971	\$319,464	\$223,230	\$5,404,665
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7,919,159
資產合計				\$13,323,824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672,424	\$49,691	\$32,145	\$754,260

民國九十五年度：因各產業均未達合併營收、合併淨利及合併可辨認資產之100%，故不予揭露產業別資訊。

2.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未成立國外營運部門。

3.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為4,980,958仟元及3,546,443仟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亞	洲	\$4,108,001	\$2,747,599
美	洲	324,738	298,117
歐	洲	533,393	483,229
其	他	14,826	17,498
合	計	\$4,980,958	\$3,546,443

4.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其營業收入淨額佔損益表上營收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此事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註三)	期末(註三)	以資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F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5,253,019	\$363,275	\$324,300	—	6.92%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F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5,253,019	\$835,533	\$810,750	—	15.91%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F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5,253,019	\$49,965	—	—	0.95%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 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652,311	\$417,536	—	12.42%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5,253,019	\$182,049	\$97,290	—	3.47%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 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44,482	\$32,430	—	0.85%	\$5,253,01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100%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 投資之公司	\$5,253,019	\$103,125	\$81,075	—	1.96%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5,253,019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68,423	\$2,626,838	100.00%	(註二)\$2,760,303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752	\$1,233,084	91.82%	(註二)\$1,260,126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2,000	4.88%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34	\$6,000	3.71%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45	\$2,510	1.53%	(註一)－	－
未上市(櫃)股票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0	\$16,969	4.00%	(註一)－	－
上市(櫃)股票	科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0	\$28,708	1.01%	\$28,708	－
未上市(櫃)股票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717	\$248,394	31.79%	(註二)\$248,394	(註三)

(註一)：持股20%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48,543	\$1,567,074	24,865	\$811,375	4,985	(註二) \$163,291	163,292	—	68,423	\$2,626,838	(註三)
							(註一) 411,68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88,717	\$1,128,474	7,535	\$111,123	500	(註二) 6,269	6,269	—	95,752	\$1,233,084	(註三)
							(註一)(244)							

(註一)：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內部損益銷除及其他調整項目等。

(註二)：係出售長期投資。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329,453)	(37.5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80,624)	(55.35%)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0,441)	(8.4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1,088)	(13.94%)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09,959)	(5.9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25)	(9.94%)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88,439)	(5.3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1,452)	(5.93%)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璟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進)貨	(\$177,456)	(5.00%)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34)	(3.02%)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6,585)	(3.5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944)	(1.03%)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5,428	4.51%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0,818	0.86%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93,283	11.4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34	10.21%	(註)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璟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銷貨	118,285	2.7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9,977	3.97%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帳列 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128,634	3.66	—	—	\$31,853	(註一及二)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且持股比率 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2,257,285	\$1,609,202	68,423	100.00%	\$2,626,838	\$294,934	\$196,512	(註一及 二)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7樓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國際 貿易業務	\$879,067	\$863,596	95,752	91.82%	\$1,233,084	\$91,742	\$80,892	(註一及 二)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德順街14號7樓	電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業	—	\$5,000	—	—	—	\$93	(\$108)	(註二)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4樓	光學鏡片及 儀器製造業務 及觸控面板	\$156,297	\$117,955	12,717	31.79%	\$248,934	\$118,255	\$44,651	(註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差額攤銷。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之一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 (註一)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公 司 名 稱	往 來 科 目 (註二)	本 期 (註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七)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關 係 性 質 (註三)	有 關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五)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關 聯 公 司 貸 與 原 因 (註六)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六)
1		PAN - JIT EUROPE GMBH	其 他 應 收 款	\$6,217	\$6,217	—	2	營業週轉	—	—	\$2,101,208	\$2,101,208
1		薩 摩 亞 五 洲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333	\$324	—	2	營業週轉	—	—	\$2,101,208	\$2,101,208
1		PAN - JIT AMERICAS INC.	其 他 應 收 款	\$9,993	—	—	2	營業週轉	—	—	\$2,101,208	\$2,101,208
1		PAN - JIT INTERNATIONAL (H.K.)LTD.	其 他 應 收 款	\$13,236	—	—	2	營業週轉	—	—	\$2,101,208	\$2,101,208
1		張 茂 電 子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52,480	—	—	2	營業週轉	—	—	\$2,101,208	\$2,101,20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 40%，(淨值：5,253,019 千元×40% = 2,101,208)

(註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千元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美 金 仟 元)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美 金 仟 元)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CENTRAL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HOLDINGS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3	658	1.18%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MEMSIC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3	5,698	3.02%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捷 敏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6	\$2,475	2.50%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頂 華 糖 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0	10.00%	—
基 金	金 元 大 加 值 型 數 位 基 金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435	3.83%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Rich Master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	\$160	3.65%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E-Globaleedge Corporatio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6	\$975	3.06%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薩 摩 亞 欽 丹 有 限 公 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	\$285	9.50%	—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711	\$2,400	100.00%	\$2,400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張 茂 電 子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3,169	78.54%	\$23,169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PAN-JIT AMERICAS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1	\$6,442	92.16%	\$6,442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PAN-JIT EUROPE GM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822	100.00%	\$822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薩 摩 亞 五 洲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4,474	100.00%	\$24,474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張 茂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88	11.11%	\$288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動 力 科 技 策 劃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503	60.88%	\$2,503 (註二及註三)
未 上 市 (權) 股 票	江 蘇 艾 德 太 陽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9,674	60.00%	\$19,674 (註二及註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子公司：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V.I.)：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公 司 特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ROOM 21-22, 2F, BLOCKB, PROFICIENT INDNSTIAL CENTE, 6 HANG KHON ROAD, KOWLDON BAY, KOWLDON HANG KONG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 與 買 賣	\$3,330	\$3,330	24,711	100.00%	\$2,400	(\$199)	(\$199)	(註二)
強 茂 電 子 (無 錫) 有 限 公 司	無 錫 高 新 技 術 開 發 區 漢 江 路 8 號	整 流 器 之 加 工 製 造	\$16,100	\$16,100	(註一)	78.54%	\$23,169	\$6,965	\$5,805	(註二)
PAN-JIT AMERICAS INC.	1702W, 3rd street tempe, AZ 85281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研 發 與 買 賣	\$11,726	\$8,226	1,941	92.16%	\$6,442	\$1,052	\$951	(註二)
PAN-JIN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82515 WOLFRATSHAUSEN GERMANY	電 子 產 品 之 製 造、加 工 及 買 賣	\$770	\$770	(註一)	100.00%	\$822	(\$308)	(\$308)	(註二)
薩 摩 亞 五 洲 有 限 公 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0,216	\$10,216	(註一)	100.00%	\$24,474	\$3,428	\$3,428	(註二)
強 茂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深圳市羅湖區蓮塘工業區第一小區107棟	生 產 經 營 半 導 體 整 流 器 及 新 型 電 子 元 器 件，並 提 供 相 關 技 術 服 務	\$327	\$5,282	(註一)	—	—	(\$91)	(\$91)	(註二)
強 茂 電 子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江 蘇 省 蘇 州 高 新 加 工 出 口 區 3 號 標 準 廠 房	研 發、設 計 新 型 半 導 體 元 器 件 及 相 關 產 品 及 技 術 服 務	\$300	\$300	(註一)	11.11%	\$288	\$282	\$31	(註二)
動 力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 投 資 業 務	\$1,436	\$1,436	(註一)	60.88%	\$2,503	\$619	\$376	(註二)
邁 士 德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7984, Apia, Samoa	電 子 產 品 買 賣	—	\$355	(註一)	—	—	\$20	\$20	(註二)
江 蘇 艾 德 太 陽 能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徐 州 經 濟 開 發 區 蟠 桃 山 路 69 號	太 陽 能 光 電 產 品 開 發、製 造、銷 售、自 營 代 理 各 類 商 品 及 技 術 的 進 出 口 業 務。	\$19,766	—	(註一)	60.00%	\$19,674	\$1,882	(\$99)	(註二)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四)
PAN-JIT AMERICAS INC.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1,241	\$2,151	700	(註一)\$3,500	—	—	—	—	1,941	\$6,442
							(註二)\$ 791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是	—	—	(註三)—	(註一)\$19,766	—	—	—	—	(註三)—	\$19,674
							(註二)(\$ 92)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換算調整數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攤銷。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子公司：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總額	佔總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餘額、收帳款之比率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0,441	29.96%	一般	不適	用不適	\$121,088 69.85%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應收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民國九十六年度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1,088	21.58%	—	無逾期款	\$36,790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民國九十六年度				備註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52,193	100.00%	\$52,193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4.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民國九十六年度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34,806	\$34,806	—	100.00%	\$52,193	\$7,860	(註一及二)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股權淨值攤銷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

孫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100.00%及 91.82%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609 (註二)	39.12%	\$1,609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59	\$1,059	(註一)	39.12%	\$1,609	\$618	\$242	(註二)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一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註三)	期末(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姓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2	榮茂光學(股)公司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31.79%之被投資公司	\$781,359	\$30,000	\$30,000	—	3.84%	\$1,406,446	
2	榮茂光學(股)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31.79%之被投資孫公司	\$781,359	\$79,200	\$77,832	—	10.14%	\$1,406,446	
2	榮茂光學(股)公司	WILDEX ASIA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31.79%之被投資子公司	\$781,359	\$190,076	\$190,076	—	24.33%	\$1,406,446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80%為限(淨值：781,359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上市(櫃)股票	WILDEX ASIA CO., LTD.	本公司(強茂)持股31.79%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18	\$302,036	100.00%	(註一及三) \$289,679
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31.79%之被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60	\$180,265	100.00%	(註一及三) \$189,662
上市(櫃)股票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	\$2,442	0.09%	(註二)
上市(櫃)股票	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11,250	3.05%	(註二)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持股20%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对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之投資損益
WILDEX ASIA CO., LTD.	No.17 Youg Goug 1ST Rd. Youg An Esiang, Kaohsiung Esien, Taiwan R.O.C.	轉投資業務	\$247,600	\$145,028	7,518	100.00%	\$302,036	\$31,293	\$31,293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永安鄉永工一路17號1~2樓	電子零組件、工業用塑膠品製造	\$127,187	\$52,311	8,260	100.00%	\$180,265	\$65,740	\$65,727

(註一)：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股數(仟股)	買入金額	買入股數(仟股)	賣出金額	賣出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末股數(仟股)
WILDEX ASIA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	本公司100%之子公司	4,406	\$154,082	3,978	\$102,572	—	—	—	—	7,518
							\$45,382					\$302,036
							(註二)					(註三)

(註一)係本期增加認購數。

(註二)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

孫公司：MILDEX ASIA CO. LTD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股票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8,826	100.00%	\$8,826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19	100.00%	\$219 (註三)
未上市(櫃)股票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846	100.00%	\$2,703 (註二及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二)：係含股權淨值差額。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3 樓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	\$6,200	\$4,100	(註一)	100.00%	\$8,826	\$1,323	\$1,323	(註三)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300	\$100	(註一)	100.00%	\$219	(\$35)	(\$35)	(註三)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O Box 957, Offshore Inv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876	—	(註一)	100.00%	\$1,846	(\$89)	(\$62)	(註二及 三)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本公司於 96.11.15 購入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故僅認列取得後之本期損益。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之一

孫公司：MILDEX ASIA CO. LTD.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註三) 背書保證之餘額	期末(註三) 背書保證之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MILDEX ASIA CO. LTD.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本公司(強茂)持股 31.79% 之被投資轉投資之曾 孫公司	\$781,359	\$18,623	\$18,623	—	2.38%	\$1,406,446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80%為限(淨值：781,359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二之二

曾孫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

1.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編 (註一)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公 司 名 稱	往 來 科 (註二)	目 本 期 (註 七)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七)	對 照 關 性 質 (註 三)	非 資 金 貸 與 關 性 質 (註 三)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四)	有 關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五)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六)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六)
1	亞 納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3,901	\$3,901	—	2	—	營業週轉	—	—	\$75,167	\$75,167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六)：因係屬營業週轉性質，依照公司法規定限額為本公司股權淨額之40%。[本公司股權淨值781,359仟元(新台幣：781,359仟元，匯率0.2405)×40% = HKD75,167仟元]

(註七)：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上 市 (櫃) 股 票	亞 納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張 茂) 持 股 31.79 %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註一)	\$15,856	100.00%	\$15,856
		之 被 投 資 轉 投 資 之 曾 孫 公 司					(註二)

(註一)：持股20%以下者，因未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故未列示。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權 益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亞 納 科 技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市 寶 安 區 觀 華 鎮 大 浪 同 富 工 業 廠 房 第 28 棟	手 機 鏡 片 之 製 造 及 買 賣	\$32,105	\$24,038		(註一)	100.00%	\$15,856	(\$6,316)	(\$6,316) (註二)

(註一)：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三

孫公司：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15,844 (註二)	100.00%	\$14,07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2,302 (註二)	88.89%	\$2,30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6,332 (註二)	21.46%	\$6,332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新區長江路 568 號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3,416	\$4,616	(註一)	100.00%	\$15,844	\$2,119	\$2,119	(註二)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加工出口區 3 號標準廠房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 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00	\$2,400	(註一)	88.89%	\$2,302	\$282	\$251	(註二)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高新技術開發區漢江路 8 號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4,400	\$3,200	(註一)	21.46%	\$6,332	\$6,965	\$1,160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四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註三)	期末(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二)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462,000	\$454,020	—	8.79%	\$5,253,019
0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5,253,019	\$206,842	\$64,860	—	3.94%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5,253,019 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五

孫公司：動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股權淨值(仟元)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及環茂持股 100% 之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 投資之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4,107 (註二)	100.00%	\$4,107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 富民工業區 20 幢	生產、加工製造片式二極體整流器、整流 橋推等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2,492	\$2,492	(註一)	100.00%	\$4,107	\$619	\$619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二)：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六

孫公司：張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註三)	期末(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之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0	張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張茂公司之孫公司	\$5,253,019	\$153,096	\$88,800	—	2.91%
							\$5,253,019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淨值：5,253,019仟元)。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2.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額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張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張茂公司及亞洲張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1,329,160	57.13%	—	\$480,624
						46.46%
張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張茂公司及亞洲張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190,428)	(32.97%)	—	(\$10,818)
						(21.37%)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張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張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張茂公司及亞洲張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薩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480,624	38.08%	—	—	\$140,197
			(註)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七

孫公司：PAN－JIT INTERNATIONAL (H. K.)LTD.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 、收帳款 之比率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LTD.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93,283)	(58.1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34)	(91.99%)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八

孫公司：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則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	總貨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款之比率			
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強茂持股100%之子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銷	貨	\$177,456	17.04%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234	6.77%	(註)
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強茂持股100%之子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銷	貨	\$149,332	13.86%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1,032	10.58%	(註)
深圳威詮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強茂持股100%之子公司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共同轉投資之公司	(進)	貨	(\$464,184)	(48.43%)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45,184)	(57.6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孫公司：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易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則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	總貨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款之比率	款率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捷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188,439	31.43%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51,452	23.56%	(註)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捷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156,617	25.77%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3,435	33.62%	(註)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及亞洲強茂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捷摩亞五洲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	貨	(\$139,728)	(33.00%)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21,725)	(57.8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孫公司：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 易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則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	總貨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款之比率	款率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950	27.25%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6,325	32.6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孫公司：PAN-JIT AMERICAS INC.

1.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交 易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進)、銷貨總額之比率	總貨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款之比率	款率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亞洲強茂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26,585	44.43%	一	般	不適用	不適用	\$8,944	19.74%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

大陸投資資訊

(1)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2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註四)	整流器加工製造	\$664,815	(二)	\$502,145	—	—	\$502,145	100.00%	\$225,875	\$956,717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註四)	研發設計製造電 子半導體元器件	\$309,364	(二)	\$344,900	—	—	\$344,900	100.00%	\$68,719	\$513,821	—
強茂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四)	整流器加工製造	—	(二)	\$168,376	—	\$164,954	— (註三)	100.00%	(\$2,951)	—	—
無錫鈦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註四)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78,864	(二)	\$9,037	—	—	\$9,037	9.50%	—	\$9,243	—
強茂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註四)	研發製造設計製造 電子半導體元件	\$87,561	(二)	\$9,513	—	—	\$9,513	100.00%	\$9,145	\$83,993	—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 (註四)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604	(二)	\$47,151	—	—	\$47,151	96.80%	\$12,194	\$81,172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註四)	太陽能光電產品 開發、製造	\$157,772	(二)	—	\$641,011	—	\$641,011	60.00%	(\$3,211)	\$638,028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3,757	\$1,603,885	\$2,101,20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期已結束營業，未收回之金額為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之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自 台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初 出 資 額	本 或 匯 收 金		出 回 額	本 自 台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未 出 資 額	本 接 投 持 股 比 例	公 司 間 直 接 之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二).2]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資	金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註三)	研發及生產 新型電子元件	\$204,772	(二)		\$135,318		\$69,454		—		\$204,772		100.00%		\$43,450 (二).2	\$286,342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註三)	新型平板顯示器件 及高密度數字光 盤機用關鍵件	\$133,499	(二)		—		\$33,118		—		\$33,118		100.00%		(\$26,588) (二).2	\$65,927	—

(2)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額	審 計 金 額	會 計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審 計 金 額	會 計 額	規 定 限 額
\$237,890		\$275,641			\$312,544				

附表十九之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榮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公 陸 投 資 主 要 營 業 目	司 名 稱 項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 自 台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初 出 資 額	匯 收 金		出 回 額	本 自 台 累 金	期 台 灣 匯 積 投 資 額	未 出 資 額	本 接 投 持 股 比 例	公 或 股 比 例	司 間 直 接 之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列 益 帳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東莞龍冠科技研 發及生產 有 限 公 司 (註三)	新型電子元件	—	(二)			—			—					51.00%		—		—	—

(2)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額	審 計 金 額	會 計 額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審 計 金 額	會 計 額	規 定 限 額
—		\$48,854			\$312,5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十九之三

大陸投資資訊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2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威銓電子 有限公司(註三)	整流器加工製造	\$87,604	(二)	\$34,806	—	—	\$34,806	39.12%	\$7,860	\$52,193	—

(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806	\$99,236	\$548,95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

民國九十六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00,44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86%
				研發費用	22,516		0.29%
				其他應收款	352		0.00%
				應付帳款	121,088		0.91%
				加工費	16,361		0.21%
				租金支出	6,617		0.09%
				研發材料	5,194		0.07%
				公共水電分攤	6,604		0.08%
				應付加工費	7,390		0.06%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	195,42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51%
				進貨	1,329,453		17.10%
				應收帳款	10,818		0.08%
				應付帳款	480,624		3.61%
				其他應收款	155,079		1.16%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18,28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52%
				進貨	177,456		2.28%
				應收帳款	49,977		0.38%
				應付帳款	26,234		0.2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4,84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6%
				進貨	188,439		2.42%
				應收帳款	1,536		0.01%
				應付帳款	51,452		0.39%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15,58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0%
				進貨	209,959		2.70%
				應收帳款	4,836		0.04%
				應付帳款	86,325		0.6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之一

民國九十六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93,283 11,515 128,634 3,82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6.34% 0.15% 0.97% 0.0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1	銷貨 進貨 專門技術 研發費用 研發材料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37,151 126,585 101,540 2,371 878 4,600 8,944 50,915 1,14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48% 1.63% 1.31% 0.03% 0.01% 0.03% 0.07% 0.38% 0.0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EUROPE GMBH	1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46,686 21,034		0.60% 0.16%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堯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27,979 1,41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36% 0.0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威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3,855 23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5% 0.00%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MAX DIODE ELECTRONIC CO.,LTD	1	銷貨	6,42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8%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之二

民國九十六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0%
				租金收入-公設分攤	5,202		0.07%
				租金收入	11,692		0.15%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MERICAS INC.	3	銷貨	31,13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40%
				加工收入	308		0.00%
				其他收入	487		0.01%
				應收帳款	21,194		0.16%
				其他應付費用	81		0.00%
				應付設備款	65		0.00%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629,47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10%
				其他收入	695		0.01%
				應收帳款	280,421		2.10%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14,14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8%
				應收帳款	10,564		0.08%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0,28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78%
				進貨	143,492		1.85%
				應收帳款	21,659		0.16%
				應付帳款	41,014		0.31%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K.)LT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8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0%
				進貨	58,320		0.75%
				應收帳款	225		0.00%
				應付帳款	33,109		0.25%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2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	1,00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1%
				進貨	142,621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83%
				應收帳款	998		0.01%
				應付帳款	73,384		0.55%
3	PAN-JIT AMERICAS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13,6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7%
				應收帳款	1,102		0.01%
3	PAN-JIT AMERICAS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 K.) LTD.	3	銷貨	1,20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2%
				應收帳款	473		0.00%
3	PAN-JIT AMERICAS INC.	榮茂光學股份公司	3	銷貨	54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1%
				進貨	18,469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4%
				應付帳款	6,883		0.05%
				應收帳款	237		0.00%
4	蘇州群鑫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53,20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68%
				進貨	39,74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51%
				應收帳款	550		0.00%
				應付帳款	56,014		0.42%
4	蘇州群鑫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37,10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48%
				進貨	21,364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7%
				應收帳款	5,913		0.04%
				其他應收款	31,151		0.23%
4	蘇州群鑫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0,506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39%
				進貨	2,87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4%
				應收帳款	12,358		0.0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十之三

民國九十六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134,71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73%
				進貨	9,49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12%
				應收帳款	57,518		0.43%
				應付帳款	9,468		0.07%
				其他應收款	66,200		0.50%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41,77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5.68%
				其他應收款	30,131		0.23%
				應收帳款	214,989		1.61%
				應付帳款	1,819		0.01%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堯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604		0.12%
				其他業務收入	22,052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28%
				租金收入	6,11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8%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668		0.41%
				其他收入	1,31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2%
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3	其他應付款	84,119		0.63%
6	強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390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0.04%
				應付帳款	3,382		0.03%
7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PAM -JIT EUROP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6,217		0.05%
8	薩摩亞五洲有限公司	PAM -JIT EUROPE GMBH	3	其他應付款	324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強茂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609,950,610元整,分為普通股260,995,061股,每股面額10元。該公司經97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200,000,000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609,950,610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809,950,610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共計1,500,000股供強茂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2,00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7,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20,0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2,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註3)			
	(註1)	(註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4年(95年分配)	0.03	-	-	-	-	-
95年(96年分配)	1.72	1.42	0.44	0.46	0.16	1.06
96年(97年分配)	1.60	1.42	0.2	1.00	0.3	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係以97年分配後股本追溯調整計算

註4：97年分配數係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二)該公司截至96年12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96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253,019
截至9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60,995
截至96年12月31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20.13

資料來源：9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流動資產	2,732,621	2,541,325	2,545,184
基金及投資	2,673,968	2,911,988	4,184,503
固定資產	1,891,372	1,597,845	2,002,181
無形資產	11,665	6,281	97,361
其他資產	116,092	51,696	4,693
資產總額	7,425,718	7,109,135	8,833,922
流動負債（分配前）	1,335,480	1,097,416	1,922,082
長期負債	2,873,354	2,121,594	1,600,430
其他負債	45,634	53,815	58,391
負債總額（分配前）	4,254,468	3,272,825	3,580,903
股東權益（分配前）	3,171,250	3,836,310	5,253,019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4,278,356	3,922,680	4,321,171
營業毛利	481,432	651,010	533,242
營業利益	175,014	295,558	168,1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745	223,581	433,7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136)	(190,141)	(160,594)
稅前損益	4,623	328,998	441,358
稅後損益	5,568	328,018	392,426
每股盈餘(元)(註)	0.03	1.60	1.60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強茂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97年4月14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97年4月11日)、前三個營業日(即97年4月7日至97年4月11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7年4月7日至97年4月11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強茂公司以97年4月1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32.75元、32.23元及32.24元,取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32.23元作為參考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強茂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強茂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6.88%,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其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9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方敏清

董 事

莊國琛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董 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97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張數為伍仟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3)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4 年(95 年分配)	0.03	-	-	-	-	-
95 年(96 年分配)	1.72	1.42	0.44	0.46	0.16	1.06
96 年(97 年分配)	1.60	1.42	0.2	1.00	0.3	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係以97年分配後股本追溯調整計算

註4：97年分配數係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5,253,019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60,995
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20.13

資料來源：9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
流動資產	2,732,621	2,541,325	2,545,184
基金及投資	2,673,968	2,911,988	4,184,503
固定資產	1,891,372	1,597,845	2,002,181
無形資產	11,665	6,281	97,361
其他資產	116,092	51,696	4,693
資產總額	7,425,718	7,109,135	8,833,922
流動負債（分配前）	1,335,480	1,097,416	1,922,082
長期負債	2,873,354	2,121,594	1,600,430
其他負債	45,634	53,815	58,391
負債總額（分配前）	4,254,468	3,272,825	3,580,903
股東權益（分配前）	3,171,250	3,836,310	5,253,019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營業收入	4,278,356	3,922,680	4,321,171
營業毛利	481,432	651,010	533,242
營業利益	175,014	295,558	168,1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745	223,581	433,7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136)	(190,141)	(160,594)
稅前損益	4,623	328,998	441,358
稅後損益	5,568	328,018	392,426
每股盈餘(元)(註)	0.03	1.60	1.60

資料來源：強茂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 1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 ,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1%~110%。

1.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MIN[MA¹,MA³,MA⁵]×轉換溢價率,以 MA¹、MA³ 及 MA⁵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¹=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不含)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

以上述基準價格的 101%~110%暫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若遇該公司之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

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 101%~110%(暫定)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該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二)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10%。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100%,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4.04%;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6.1208%;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8.2432%),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此外,發行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當轉換標的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含)時,發行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按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日及「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與「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暫停過戶外,持有人得隨時依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投資價值,除了單純的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目前中央銀行發行之政府公債,存續期間約五年、97年3月底之成交殖利率平均數為2.22%,故以2.22%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而衡量該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的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該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償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3.2%。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傳統上使用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無法將內含選擇權同時加以考慮,應採用其他數值方法求取理論價值,方法有二:一為蒙地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另一為「四元樹狀展開模型」。為清楚分別計算轉換債中各項選擇權條款的價值,因此本次強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募集資金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屬合理。

理論說明及模型設計: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 A.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 B.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 C.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 D.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

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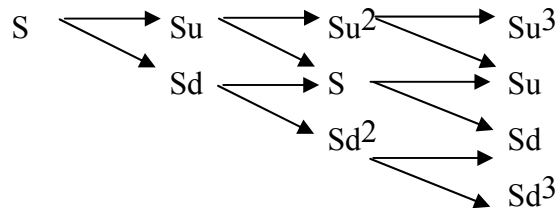
a.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由 Cox-Ross-Rubinstein 之二項式評價模型,可以建構股價變化之二元樹,其需假設公司股票未來之價格遵行下述時間隨機序列(Stochastic Process)

$$dS = \mu S dt + \sigma S dz, \text{ 其中:}$$

S	=	股價
dS	=	兩期間股價變動值
μ	=	股票報酬率之平均值
σ	=	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
dz	=	隨機變數(以 Normal Distribution(1,0)之 Wiener Process)
dt	=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則股價二元樹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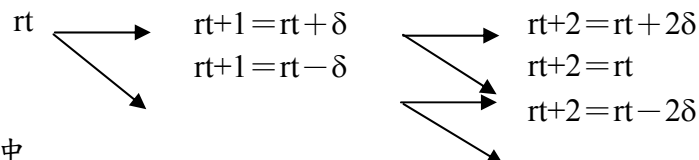
各參數的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mu &= e^{\sigma \cdot \sqrt{\Delta t}} \\ D &= e^{-\sigma \cdot \sqrt{\Delta t}} \\ A &= e^{r \cdot \Delta t} \\ P &= \frac{a-d}{u-d} \text{ (股價上升機率)} \end{aligned}$$

(詳細推導請見：Options、Futures、and other Derivatives Securities / John C. Hull)

b.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由於利率隨機過程具有平均回歸(mean-reverting)的性質,也就是利率不會無限上漲,也不會無限下跌,長期趨勢會向一平均值靠近的特性,其模型特性和股價模型不同,因此在此我們採用另一簡化的利率隨機模型,其利率上升或下降的機率和當時的利率水準有關,如果當時的利率很高,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高,而上升的機率很小,反之如果當時的利率很低,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低,而上升的機率很高,利率二元樹可如下表示：



其中,

利率上限(upper limit)為 2μ

利率下限(lower limit)為 0

μ 為長期的利率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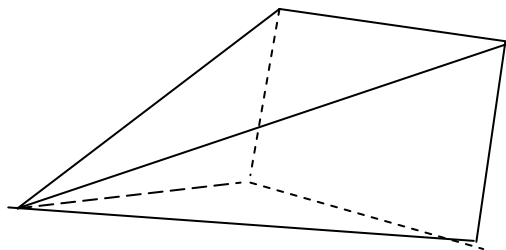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在每一節點利率上升的機率為 } q[r_t] &= 1 - \frac{r_t}{2\mu} \\ \text{下降的機率為 } 1 - q[r_t] &= \frac{r_t}{2\mu} \end{aligned}$$

δ 表示在某一期間利率所能變動之幅度,期間可為一日、一週或數週,我們可證明以上隨機利率過程的平均數(mean)及變異數(variance)分別為 μ 及 $\delta\mu/2$,因此藉由估計真實利率資料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可求得 μ 及 δ ,進而建構出上述二元樹。

(詳細推導請見：Fixed Income Markets and their Derivatives / Suresh Sundaresan)

c.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結合上述股價、利率二元樹可得如下金字塔型之四元樹結構,其兩個維度分別為股價及利率。就中間之任一節點而言,至下一期會有兩個變數各含兩種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會有四種路徑,即(股價漲,利率漲)、(股價漲,利率跌)、(股價跌,利率漲)及(股價跌,利率跌)四種。四元樹結構中的前三個時間點的橫斷切面如下所示：



	t=1	t=2	t=3		
S, rt	Su, rt+ δ	Su, rt- δ	Su ² , rt+2 δ	Su ² , rt	Su ² , rt-2 δ
	Sd, rt+ δ	Sd, rt- δ	S, rt+2 δ	S, rt	S, rt-2 δ
			Sd ² , rt+2 δ	Sd ² , rt	Sd ² , rt-2 δ

d. 求取 CB 之理論價值

上述利率、股價四元樹均建立後,即可開始求取 CB 的理論價值。可自角錐狀結構的底端計算到期日時 CB 之理論價值,將其價值逐期折現至發行基準日,在其間之任一時點,均考慮是否將 CB 轉換為股票可獲得最大利益。詳如下述

(A)轉換價值(CV)：各節點對應之轉換價值為股價與轉換比例之乘積

$$CV = (\text{面額}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text{該節點股價}$$

(B)角錐狀結構的底端節點 CB 之價值為 $CB = \text{面額} \times (1 + \text{coupon})$

(C)從末端節點倒推折現求 CB 價值(在 m 時點有 m+1 種股價, m+1 種利率, $0 \leq i < m+1, 0 \leq j < m+1$)

$$COB_{i,j} = \text{面額} \times \text{coupon} + [CB_{i,j} \times (1-P) \times (1-q) + CB_{i+1,j} \times P \times (1-q) + CB_{i,j+1} \times (1-P) \times q + CB_{i+1,j+1} \times P \times q] / (1 + rm_{i,j} + \text{Spread})$$

$$CB_{i,j} = \max(COB_{i,j}, CV)$$

$COB_{i,j}$ 為債券繼續持有價值,理性投資人在該節點會以繼續持

有或轉換二個策略中,何者最為有利,來決定 CB 之理論價值

其中 $CV = 100/K \times S$, CV 為 CB 之轉換價值。

$$\begin{aligned}
 P &= \text{為股價上升機率} \\
 Q &= \text{為利率上升機率} \\
 R_{m,j} &= \text{取自利率二元樹, } m \text{ 時點時第 } j \text{ 種利率} \\
 \text{Spread} &= \text{為公司信用風險加碼} \\
 Dt &= \text{為每期時間長度} \\
 (1 + r_{m,j} + \text{Spread})^{dt} &= \text{為本期的折現因子}
 \end{aligned}$$

(D)如上,從角錐底折現倒推,當求得角錐頂 CB00 時,即為 CB 發行日之理論價格。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33.2 元	以 97 年 4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該基準日(不含)之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3%後得出。
普通股市價	32.75 元	為 97 年 4 月 11 日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59.16 %	取自 97 年 4 月 14 日前 240 天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變異數得到。
無風險利率	2.22%	以其存續期間為 5 年之中央政府公債為參考依據,故取其 97 年 3 月底成交殖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3.2%	以無風險利率加碼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為其信用風險貼水。
流動性貼水	2.51%	以最近十二個月一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平均數為主。
重設條款下限	80%	向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發行期限	5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切割期數	60 期	以一個月為一期,1 年分為 12 期
賣回收益率	Y2=104.04%	滿二年可以債券面額之 104.04%賣回給公司。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 112,620 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理論價值為 112,620 元,以流動性貼水調整,將理論價格加以折現後,再以此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作為參考底價,其計算如下:

$$[112,620 \div (1 + 2.51\%)] \times 90\% = 98,876 \text{ 元/張}$$

經考量強茂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依證期局規定並由本承銷商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訂為每張 100,000 元。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六、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面額之 100%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五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期(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取擇一者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

投資人賣回權: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後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4.04%;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6.1208%;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8.2432%。

公司贖回權: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當時轉換價達 50%(含)時,發行公司得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發行公司得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贖回殖利率如下:

①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②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③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2%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方敏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吳光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限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方 敏 清

(兼總經理)

董 事 ： 方 鴻 榮

董 事 ： 莊 國 琛

董 事 ： 金茂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純敏

董 事 ： 金茂投資(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淑娟